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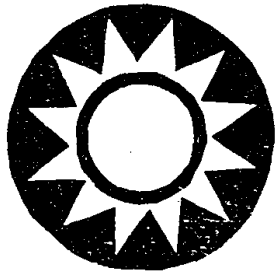
朱世金著

威海問題

于友之



內政部



分類號 579.7

登錄總號 0524

578.29812

827

2



3 0647 4959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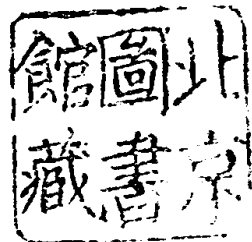
威海問題

朱世金著

胡漢文題



A 351491



0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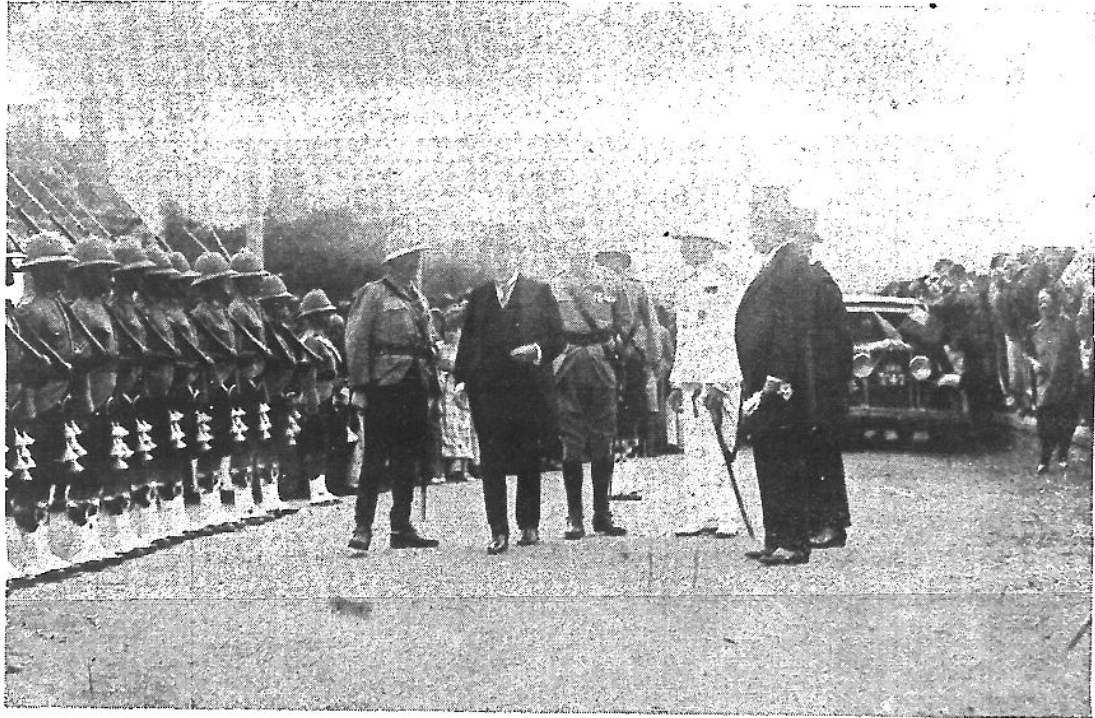
遠珠紀始

戴仔頤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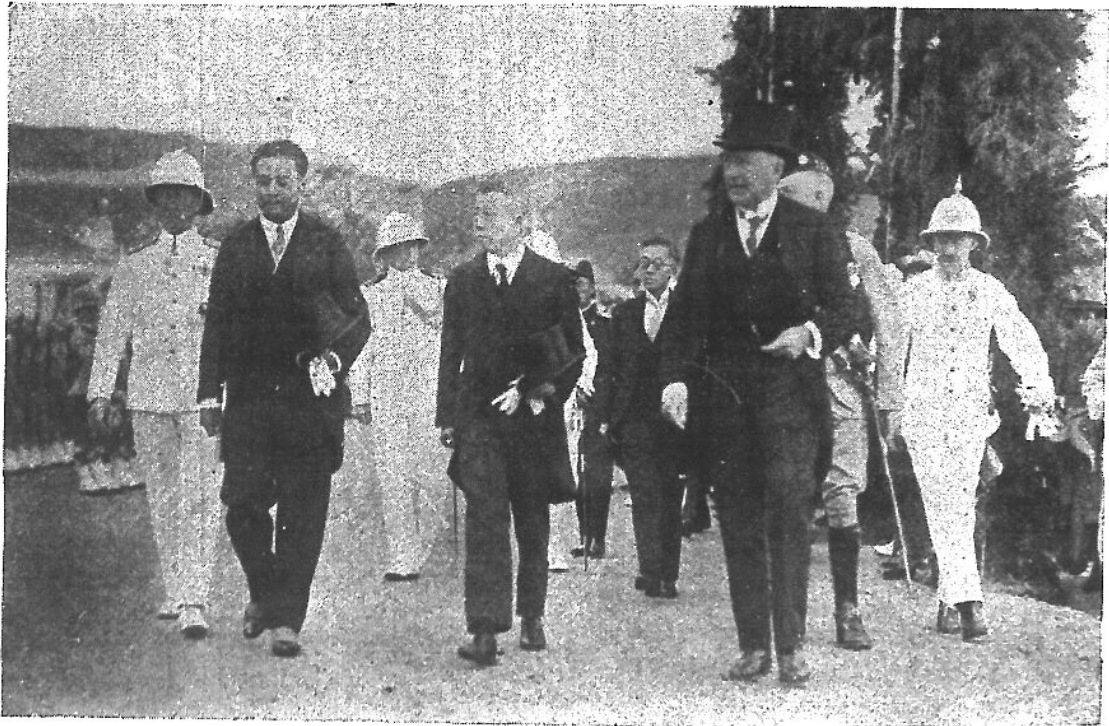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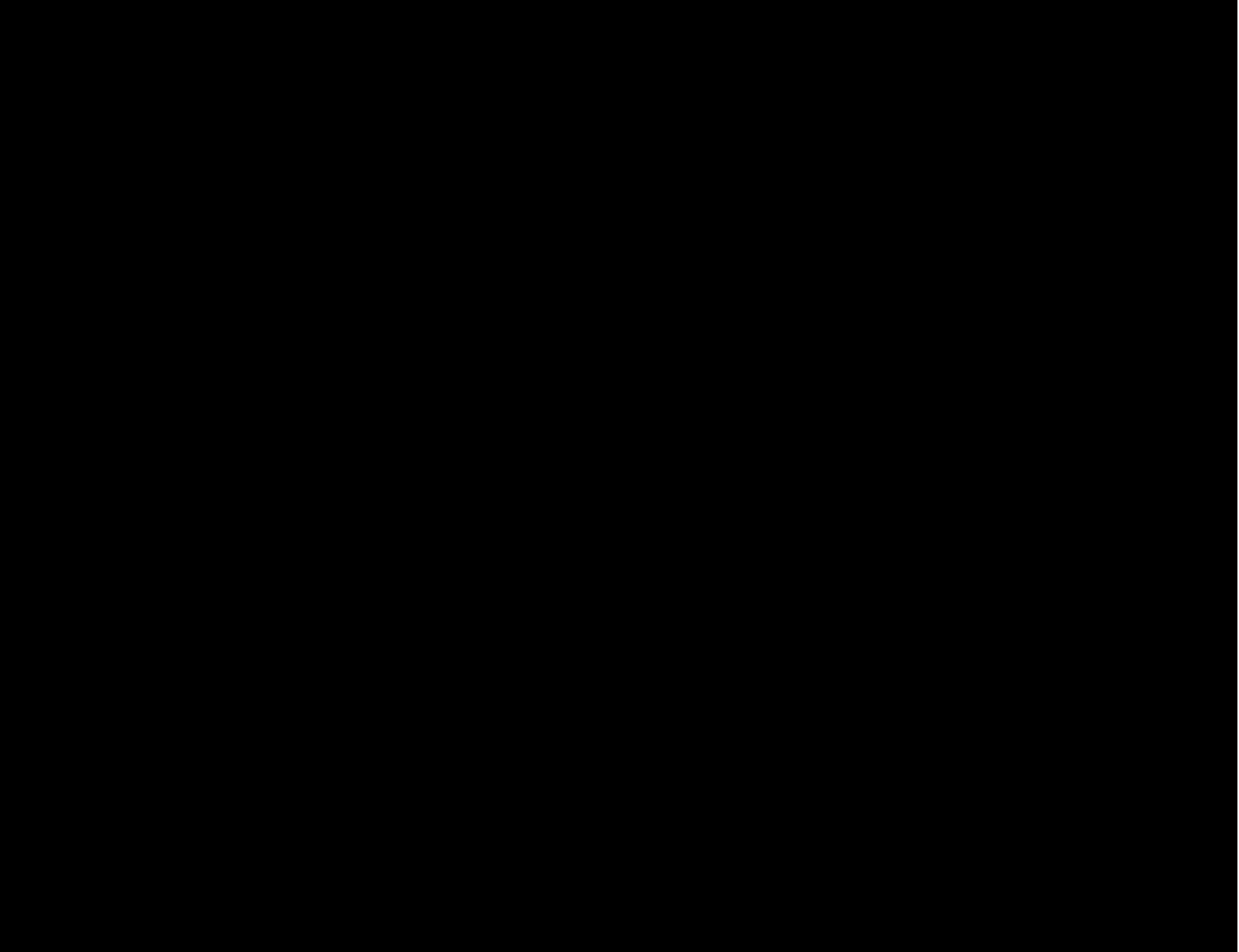
威 海 租 借 區 之 鳥 瞰



(一圖) 形情之迎歡埠在官長政軍方英時威抵員專收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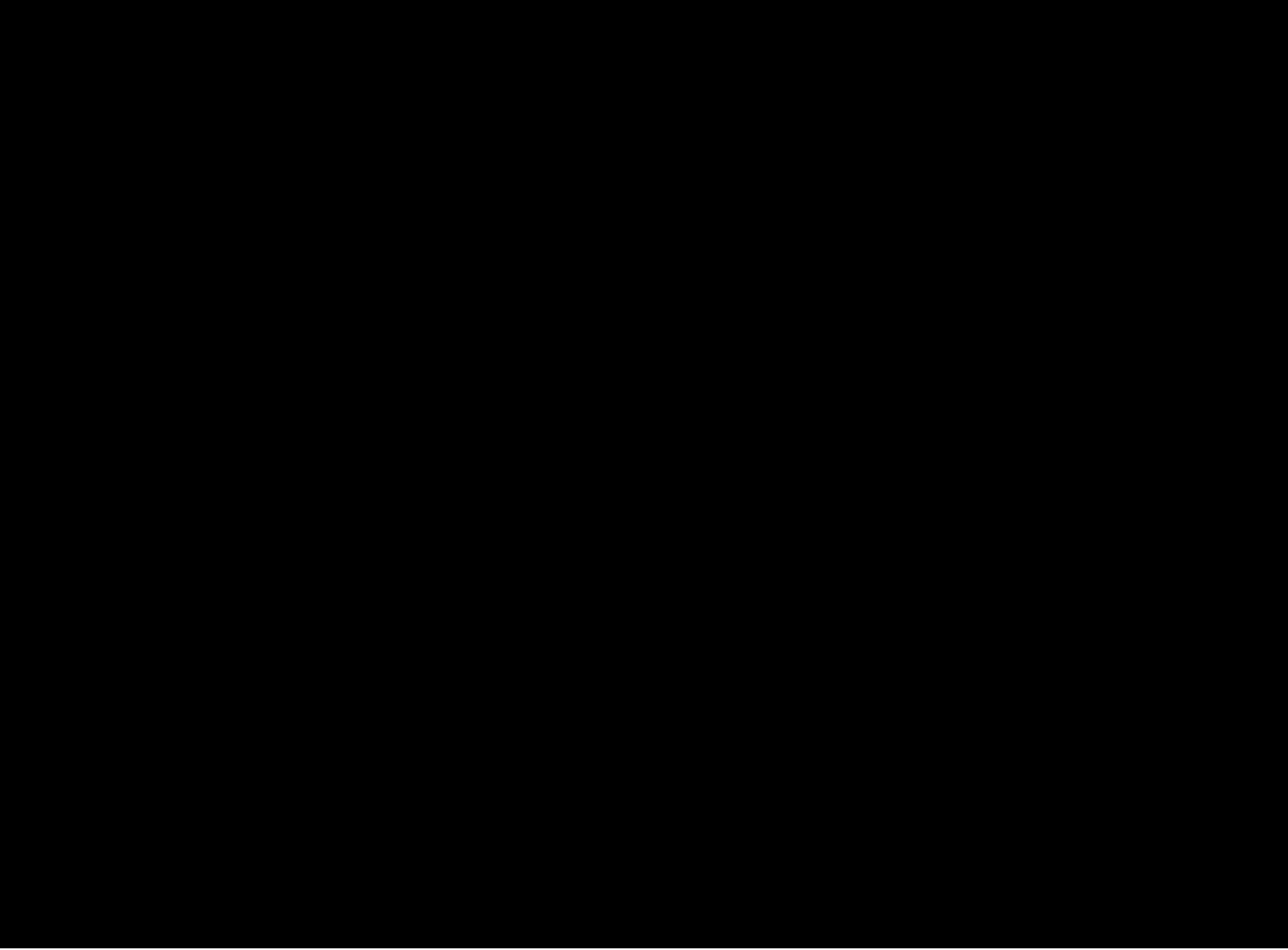
(二 圖)



序一

威海衛居山東北部門戶。海面遼闊。水深不凍。爲海軍最良之港。自清季租讓與英。荏苒三十餘年。久假未歸。幸我國民政府能以總理之對外政策爲政策。國民之意志爲意志。外交當局。尤能持光明正大之態度。抱不屈不撓之精神。應付得宜。卒能訂約收回。還我疆土。收復主權。誠不幸中之幸也。朱君世全。服務外交。先後垂二十年。對於此次交涉。既多贊助。復躬任調查接收諸務。將交涉經過與英人管理時期之地方情形。編輯成書。名曰威海問題。要余一言。余誠有不能已於言者。惟望此後對於威海國防方面。能完密設備。政治方面。能積極建設。更望此後國內政治。經濟。法制。社會。建設等事業。能循序進步。圖最後之外交勝利。是則吾國人之幸也。嗚呼。豈特吾國人之幸也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東莞王寵惠序



序一

威海自古爲天然形勝之區。有明以還。戍兵築城。時增設備。光緒初年。創辦海軍。建築砲台。扼要佈防。與旅順遙相對峙。北控渤海。以衛津沽。誠我國良好之軍港也。清室不振。租讓與英。歷時三十二載。今始訂約收回。使此海防要地。復歸版圖。在民國外交史上。自屬值得紀載之一頁。世人以此次收回威海。堪爲收回其餘租借地之先聲。咸歸功於外交勝利。謬加稱頌。其實威海之租借與交還。無不與世界大勢。國際政策。息息相關。近數十年間。國際風雲。瞬息萬變。縱橫離合。極盡詭譎之能事。折衝應付。固求適應於環境。乃自英代表在華會聲明交還威海以後。光陰荏苒。已逾八載。其間屢易草案。一再延宕。幸我國民政府。以

總理之對外政策爲政策。國民之意志爲意志。持正大光明之態度。抱不屈不撓之精神。鄙人備位外交。折衝其間。亦僅盡瘁而已矣。

矧今日立國於武裝和平之世界。不可不維持其自衛之軍備。海軍軍港。本屬國防設備之一。以我國海軍之實力。尙不足望海軍強國之項背。今收回我固有之軍港。以維國防。宣告於世。誰曰不宜。所以此次與英交涉。卽以籌設軍港。爲收回威海之惟一目的。載明約文。閉鎖之權。操諸我國。種種條件。消滅無形。此則鄙人對於此次交涉。聊堪自慰。幸未辱命者也。維是我國國是初定。百廢待舉。欲恢已失之國權。躋地位於平等。猶待全國一致之努力。苟從此內亂終

止。秩序安寧。進行建設。政治修明。而後對外發言。始有力量。因撤退外兵。收回租界等種種問題。其政治上之理由。固已早不存在。而事實上能否予外人以安居樂業。生命財產。悉受保障。則仍視內政之進步如何。故今日威海之收回。豈能沾沾自喜。凡我國人。應如何淬礪圖強。克底於成。卽就收回各地之管理行政。亦當樹立模楷。俾外人咸知我國固有自治之能力也。

朱君世全。服務外交。十有餘載。前在華府會議。關稅會議。國際禁烟會議。國際航空會議。均參機要。此次收回威海。尤多襄贊。復躬任調查接收諸務。故於此案始末。瞭如指掌。爰將威海沿革。交涉經過。及英人管理時期之地方情形。彙編成書。洋洋十萬餘言。名曰威海問題。請序於余。余因略述數言。以爲之序。並爲世人告云爾。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王正廷

序三

威海爲港。三面環山。劉公島橫於前。形勢天險。與遼東半島之旅順。共扼渤海門戶。清光緒十四年闢爲軍港。北洋艦隊屯泊於此。甲午中日之役。我師失利。其地遂爲日本占據。和議雖成。駐軍未撤。越三年又爲英國租占。舉全國人民之呼號奔走。外交當軸之折衝交涉。至上年十月僅得收回。區區三十餘年間。歷盡千古非常之大變矣。鑒前車之已覆。念來軫之方遘。收回以後。應如何急起直追。實力經營。因其利而革其弊。於最短期間懸案全銷。新猷大煥。此不特爲政者之責任。亦全國人民所當注意策勵者也。朱君世全。服務外交有年。今茲光復。躬與其役。此案始末。了然在胸。故能於租借及收回之經過。英國管理時期之地方情形。分章敘述。彙成斯編。以之考鑑陳迹。爲革新改進之資。其裨益於閱者至大。朱君用力。可謂勤已。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蔡元培

序四

語云。雖有天時。不如地利。大陸之民。安土而重遷。海洋之民。輕狎波瀾。飄忽而涉萬里。今以海軍執世界牛耳者。惟英倫扶桑。步趨惟謹。亦約略似之。蓋三島孤懸。與世隔絕。戶口歲增。實力外漲。恃剝木之利。行殖民之策。其地勢使然也。中華雄據東亞大陸。地盡膏腴。人皆土著。雖其海岸線東北起高麗之安東。繞遼東半島歷直魯江浙閩廣。達欽州與越南爲界。延袤三千餘英里。然望洋而歎。未能因利乘便。用爲爭雄海上之具。坐使天生良港。棄於荒涼寂寞之濱。而番舶犯境。剽悍荼毒。出沒不測。乃兢兢焉。設衛置戍。張皇以補苴之。試爲橫覽二十四史。其中但有海防。而絕無海軍。可慨也已。威海設衛。始明洪武。威海爲軍港。近在清季。同治中興以來。李文忠公創辦海軍。旅順大連。與威海相犄角。特天設險。左環右抱。鎖鑰北洋。拱衛上京。雖華路樞輪。未臻完備。而遠見卓識。有足多者。惜甲午一役。海軍殲焉。迫俄租旅大。列強借口均勢。法占廣州灣。英租威海衛十英里以內之地。並有在威海後山。東起成山頭。西至烟台。築礮臺駐軍隊之權。而中國殘餘海軍。乃無立足地矣。總理在歐戰終時。草實業計畫。沿中國海岸線。擬設世界港三。二等港四。三等港九。漁業港十五。每百英里一港。總計三十有一。其在山東半島者。有芝罘三等港。龍口及石島灣漁業港。當是時。青島在日本掌握。則與旅大香港均列爲外國占領港。而不與於三十一港之數。至於威海。更略而不言。蓋總理開港計畫。注重商業。其原則在於選擇有利之途。未暇及兵家形勢之論也。毋亦以和親割地。門戶洞開。彼則久

假不歸。烏知非有。我則形格勢禁。儘有難言者在歟。溯自華府會議。日本允還膠澳。英代表白爾福。同時宣言。英租威海。原意防俄。今已時移事遷。願還以完成山東主權。此誠中國恢復海軍一線曙光也。民國十三年。北京政府。曾與英使議定收回威海衛專約草案二十九條。然英遠東艦隊。既睠懷舊港。而威海英僑。亦皆願留此片土。爲彼消夏之計。凡關於區域之管轄。賦稅之支配。外僑財產如何保障。商埠市政如何規畫。無不妄思參與。主其事者。未能據理力爭。多所依違遷就。無怪當時全國譁然也。國民政府外交部。乃提議修改。十九年四月。簽訂交收威海衛專約二十條。協定六條。雙方先後批准。十月一日。在南京互換。同時發生效力。家楨奉國府令。馳赴威海。實行接收。歷時三十二年。重見漢家官儀。青天白日之下。商民感泣。家楨不才。幸與觀厥成焉。查專約及協定之規定。我國可關閉威海。作軍港之用。在未開軍港前。暫置威海衛管理公署管理之。中國海軍興廢之機。其在此乎。其在此乎。德國維廉第一嘗有言。德國以海軍爲第一生命。故并全力爲海軍之擴張。駸駸駕英國而上之。其結果。遂有千九百十四年之戰。近時世界均勢。乃屢有五大強國限制海軍會議。然則海軍關係於國家之強弱興廢者。固不重歟。此次收回威海。朱君世全。躬與調查及接收事務。既竣事。編威海問題一書。屬弁其端。乃書所感觸者以歸之。王家楨序。時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也。

序五

民國十九年五月。祖善奉命籌收威海。自調查以迄接管。歷四閱月。幸得外部朱幫辦世全贊襄之力。始免隕越。比以新著威海一書。由京郵威屬余弁首。披閱終卷。深感其敘述威海過去現在情形。昭示來茲。用心良善。惟不才治理此邦。對於未來之進行。何以適一時之宜。而實事求是。何以謀百世之利。而正本清源。何以祛舊染之汙俗而不事滋紛。何以煥維新之氣象而與民更始。更望朱君世全運其精湛之思。發爲滂沛之文。惠我於無窮也。是爲序。二十年一月二十日。梁溪徐祖善。拜序於威海衛專員官舍。

威海問題

目錄

上編	租借及收回之經過	一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威海之沿革	二
第三章	威海之位置與形勢	四
第四章	英租威海之經過	六
第五章	威海之區域與界線	九
第六章	收回威海之理由	一九
第七章	收回威海之經過	二二
第八章	前訂二次草案與新約之比較	二七
第九章	籌備及實行接收之情形	六七

第十章 收回後管理公署之組織……………七一

下編 英國管理時期之地方情形……………七九

第十一章 威海地方政府之組織……………七九

第十二章 威海之人口及氣候風土……………八七

第十三章 威海之財政及金融……………一〇二

第十四章 威海之商業及物產……………一〇八

第十五章 威海之教育……………一一六

第十六章 威海之交通及港務……………一二三

第十七章 威海之公安……………一三三

第十八章 威海之司法……………一三九

第十九章 威海之工務及衛生……………一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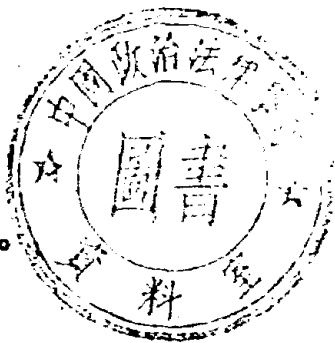
第二十章 威海之地產……………一四九

威海問題

上編 租借及收回之經過

第一章 緒言

威海於前明洪武三十一年（西歷一三九八年）爲防倭寇侵擾。於其地東北角濱海之地。興築城垣。設衛駐兵。故名曰衛。其地當山東半島北岸之東端。位於文登縣境。三面負山。前臨黃海。劉公島橫其前。分水道爲東西二口。西口狹隘而水深。東口廣袤而多礁。北望旅大。南接青島。氣象雄偉。且爲不凍良港。光緒初年。李文忠創辦海軍。於島之兩端。建築堅固營壘。遂爲北洋海軍重鎮。甲午之役。（光緒二十年。西歷一八九四——五年。）不幸吾國海軍。覆沒於劉公島附近。遂爲日人攻陷。嗣以允償軍費。始得歸還。詎於光緒二十四年。即西歷二八九八年。德佔膠州。俄租旅大之後。英人藉口「維持均勢」。要求租借威海。將該處全灣十英哩以內之地。并灣內各島。及威海後山五百方英哩。盡劃入租借範圍內。租期年限。載明與旅大同爲二十五年。英人得此要港。以爲可以北控渤海。南接滬港。乃慘淡經營。建礮臺。置戍兵。濬船塢。闢市場。壁壘鮮明。儼然與旅大對峙。迨日俄戰後。旅大租借權。讓渡與日。情勢已爲之



一變。歐戰以還。膠州灣又爲日佔。世界大勢。迥非昔比。英人心目中。之對像。已經移轉。而國際對華政策。復由勢力範圍。遞嬗而爲共同發展。故當民十華府會議時。英代表於調停中日山東問題之際。自動發表交還威海之宣言。我國政府。本此旨趣。迭與談判。無如英方條件。甚苛。吾國內亂頻仍。遂爾無形擱置。荏苒光陰。幾及十載。迄未見諸實行。迨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一切外交政策。悉遵先總理遺訓。卽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及收回在華租借地。爲首要之圖。各國鑒於世界情勢之變遷。與中國民意之激昂。對華空氣。爲之不變。此久懸未決之威海問題。遂於本年四月十八日。正式訂約解決。然此約歷經我國外交名流之手。三易約稿。卽最近一年間。由王外長與英藍使繼續磋商。字斟句酌。凡足以損害主權之處。無不力圖挽回。而於原提條件。不能更動之點。亦思所以縮小範圍。卒將專約協定。分訂爲二。蓋其中已斂費苦心矣。今則大好河山。復歸故國。不佞於調查接收諸役。躬與其盛。鑒於三十年來英人之治蹟。或有足資我國借鏡之處。爰將此案本末。與其歷來治理之實況。或躬自調查。或根據典籍。刊爲是書。以備國人之留心此事。及日後守斯土者之參考云爾。

第二章 威海之沿革

威海地處海濱。界文登北鄙。古稱天末荒徼。前漢不夜縣地。屬東萊郡。北齊天保七年。分牟平縣置文登縣。歷今不改。威海在其境內。明洪武三十一年。析文登縣辛汪都三里。設立威海衛。東至劉公島水面十里。西至雙島二十五

里。南至戚家莊八里。北至海十里。永樂元年。建設城垣。高三丈。厚二丈。週六里一十八步。磚石相間。曾徵寧海文登夫役。軍三民七修之。城門凡四。樓舖二十。池闊一丈五尺。深八尺。宏治二年。巡海道副使趙鶴齡。疏動太山香錢數百金。重修。崇禎九年。防院楊文岳。同監視軍門下把牌太監楊欽周從善。請帑金二千餘兩。並徵附近文登縣匠役人夫。軍三民七。委文登知縣韓士俊。協同本衛指揮陶連化重修。清初康熙中。奉文隨便補葺。額城。守備李標。撥丁夫修之。雍正九年。守備張懋昭重修四城門。

初永樂時。爲防海備倭起見。就山東沿海地方。分設十三衛所。威海一衛。最爲險要。設指揮使一員。指揮同知。指揮僉事。鎮撫司各一。千戶百戶若干。均係世職。領左前後三所。後所駐百尺崖。總部歸山東都司兼轄。屬寧海州。清初仍沿明制。順治二年。改設守備一員。左前後三所。各設千總一員。管理庶政。兼理屯務。與州縣平行。順治十二年。左前二所裁併入衛。康熙四十一年。後所亦裁併入衛。雍正三年。山東都司缺裁。改屬登州府。十三年衛所亦裁。合併文登。設巡檢司一員。外委把總一員。駐衛治。

光緒八年。李文忠勳辦海軍。先在衛城東南二里之金線頂。建築魚雷營。未及三年。旋移旅順。九年。經營劉公島。建提督衙門。機器局。電報局。工程局。東西各建礮臺。扼兩口之咽喉。並在日島。(在劉公島之南。一撮如缶。浮於中洋。爲衛治印星。)黃島。(在劉公島前稍北。另有青島黑島。)各建礮臺一座。爲劉公島左右兩翼。東有合慶村礮臺。山島紅礮臺。黃泥溝礮臺。祭祀臺礮臺。西有欽村礮臺。天后宮以北。置綏軍後營。北門外以西。置綏軍左營。北竹島置綏

軍正營。南竹島置綏軍副營。南岸一帶。東至謝家所。西至城子村。置鞏軍四營。礮臺四座。一切海軍設備。無不畢具。固北洋一海軍良港也。

光緒二十年。中日之役。自黃海戰敗。及旅順陷落後。我國北洋殘艦悉避入威海。不敢出戰。然以此殘艦尙存。日艦猶不敢侵犯渤海沿岸諸地。旋探知登州東南空虛。遂侵榮成灣。運兵上陸。由榮成縣向威海進軍。二十一年正月。日兵先占摩天頂礮臺。卽據摩天頂高壘俯擊。於是南岸鹿角嘴。龍廟嘴。謝家所。趙北嘴諸礮臺。次第陷落。日軍復先後占領溫泉湯。鳳林集。虎口村。楊家灘。及威海衛城。是時我軍僅保殘艦。及劉公島。日島二礮臺。而北岸守兵。望風先潰。日兵遂由北岸礮擊劉公島。一面以水雷襲進東口。擊毀我殘艦。及水雷布設船等。海軍提督丁汝昌。知事不可爲。仰藥自盡。餘衆悉降。日軍遂入威海。旋和議成立。中日兩國全權。於三月二十日。訂立馬關條約。其第五條載明。『爲擔保本條約實行。日本暫以軍隊占領威海。候第一第二兩期賠款交清。所餘賠款之本利。以關稅作抵。及通商航行條約批准交換後。日本始撤退威海軍隊。』此外并訂明。『占領威海之軍隊不得越一旅團。駐屯地域。限於威海灣沿岸四十里之地。』日軍既占威海。南就長峯南北竹島基址。建築營房。駐紮陸軍。北於綏軍左營。西於寨子王家莊等處。佈置軍事。綦形嚴密。直至中英訂立租借威海專條後。始行撤退。此威海沿革之大略情形也。

第三章 威海之位置與形勢

威海位於山東半島之東北角。當北緯線三十七度三十分。東經線一百二十二度十分。陸道至榮成縣一百里。至文登縣九十里。至牟平縣一百二十里。至蓬萊三百三十里。至濟南一千二百六十里。至北平二千二百里。海道西南距香港一千一百八十六英哩。上海四百七十英哩。青島一百八十七英哩。西北距大沽二百四十三英哩。烟臺四十英哩。隔岸與遼東半島之旅順口。約距一百十英哩。南北遙相對峙。爲渤海之鎖鑰。全區面積。除劉公島威海城不計外。共二百八十五英方哩。海岸線約長七十二英哩。三面環山。祇東面向海。成一扇面形。海口有劉公島橫臥其前。疏峯拱秀。砥柱中流。周約三十里。高五百餘尺。島北懸崖絕壁。峭不可登。島南水深浪靜。可泊巨艦。分水道爲東西二口。東口闊一英哩半。然水淺多礁。不宜航運。西口闊四分之三英哩。艦隊進出無阻。如遇霧風。避入港內。停泊安全。沿海形勢。以劉公島最爲險要。光緒初年。曾在島上東西二口及日島黃島各建礮臺一座。復於北岸合慶村。及南岸謝家所等海口。分設礮臺。(詳前章)軍港形勢。粗具規模。甲午之役。被燬於日。將來籌設軍港。不難按址規劃。悉復舊觀。至陸地要塞。東自北港西至麓島口。共有七處。(一)麓島口。爲防守第一要塞。當牟平文登之要衝。西南五十里至崑崙山。(二)橋頭集。地處文登榮成交界。爲去榮成石俚兩島必經之路。東接威德山西麓。南至雨山十餘里。有大川經橋頭。北流於海。爲山川形勝。(三)報信口。爲去文登之大路。(四)草廟集。爲去文登必經之路。(五)小阮峪。地當文登及崑崙山入界之要道。(六)北港西村。爲威海去榮成之大道。其西北有高峯。東南爲大河。亦沿海一要地。(七)杜家村。地接威德山之北麓。村居界線之中。致村之街南街北。有界內界外之分。以上七處。皆屬陸地

要塞。有駐兵防守之必要。此外界內溫泉湯。柳林子兩處。與威海互成犄角。亦屬陸路要區。鑒於甲午之役。日人不敢正面攻擊威海。而由榮成灣起岸。側面截擊。可知陸地防守之重要。正不亞於海岸矣。

據著名海軍軍事學家美國人默罕 (Admiral Mahan) 所論軍港之要素。則威海在軍事上。缺點甚多。如 (一) 陸地交通不便。 (二) 森林稀少。軍艦藏護不週。 (三) 出產糧食不足。 (四) 港內地位太小。不便操練等等。然 (一) (三) 兩項。在英國管理時期。誠無法補救。今已由我收回。將來烟濰鐵路築成。復延至威海。交通既便。內地糧食。即可源源接濟。至森林一項。在英管時期。已在劉公島稍加布置。以後仍當推廣植林。以補此缺點。祇港內地位過小。誠屬天然限制。但既有膠州灣大軍港。距離不遠。以威海為二等軍港。或潛艇根據地。均無不可。矧威海口外。成山角沿海一帶。海水甚深。正潛艇用武之地。將來鞏固海防。增置潛艇。即以威海為根據。既足控渤海門戶。又可固黃海沿岸之防務。誠天然形勝也。

第四章 英租威海之經過

光緒二十三年。(西歷一八九七年) 德國以曹州教案為藉口。派海軍佔領膠州灣。俄於是時。以德人東進策略。勢將妨礙其侵吞滿洲之計劃。乃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亦命艦隊侵入旅順口。並以防禦他國侵犯滿洲為辭。要求租借旅順大連兩港口。英政府聞俄人租借旅順。一方勸中國拒俄要求。一方忠告俄國開旅順為通商口岸。俄

拒其請。申明旅順爲軍港。於是英政府藉口保持均勢。訓令駐華大臣。速向總理衙門要求援例租借威海。其宣言爲「俄以旅順爲軍港。則對於中國異常危險。惟以威海租與英國。庶足以制俄之跋扈。」其時因甲午戰敗。擔保賠款。威海尙爲日軍佔據。清廷卽以此拒絕英使之要求。不料英國志在必得。非特不肯退讓。且態度趨於強硬。復宣言曰「倘中國能毀俄借旅大之約。則英國可不租威海衛。」清廷正當巨創之後。受此脅迫。無法再拒。遂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西歷一八九八年）派慶親王與英國公使麥克唐納（Claude M. Macdonald）締結威海租借專條。原文如下。

租威海衛專條（原譯）

今議定中國政府。將山東省之威海衛。及附近之海面。租與英國政府。以爲英國在華北得有水師合宜之處。並爲多能保護英商在北洋之貿易。租期應按照俄國駐守旅順之期相同。所租之地。係劉公島並在威海灣之羣島。及威海全灣沿岸以內之十英里地方。以上所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以外在格林尼址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之東沿海暨附近沿海地方。均可擇地建築礮臺。駐劄兵丁。或另設應行防護之法。又在該界內。均可以公平價值。擇用地段。鑿井開泉。修築道路。建設醫院。以期適用。以上界內所有中國管轄治理此地。英國並不干預。惟除中英兩國兵丁之外。不准他國兵丁擅入。又議定現在威海城內駐劄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租地之武備有所妨礙。又議定所租與英國之水面。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

局外仍可享用。又議定在以上所提地方內。不可將居民迫令遷移。產業入官。若因修築衙署。築造礮臺等官工。須用地段。皆應從公給價。此約應自畫押之日起。開辦施行。其批准文據。應在英國京城速行互換。爲此兩國大臣。將此專條畫押蓋印。以昭信守。此專條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四分。英文四分共八分。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一日

大清國
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慶親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刑部尚書廖

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寶

按此約之要點。爲（一）面積。除威海全灣及灣內各島嶼與沿岸十英哩（約三十華里）以內之地。劃爲租借地外。其自格林威治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以東之海岸（即寧海州以東至榮城角之北海岸）及其附近地方。英國均得擇地建築礮臺。駐紮軍隊。除華兵外。不許他國軍隊入內。換言之。即英國認爲必要時。可利用界線附近約一千五百英方里。爲軍事上之設備。（二）期限。以俄租旅順之期爲期限。（三）管轄。租借地除衛城不屬外。完全歸英國管轄。中國官員。雖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但以不得妨礙保衛租地之武備爲限制。（四）租借區域內。祇准中英兩國駐紮軍隊。及停泊軍艦。（五）性質。非租借地。而爲割據地。

自此約批准後。復於光緒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西歷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一年）由中英兩國互派劃界委員。按照約定度數。會同劃界。自大嵐頭東北海濱一號起。至馬山嘴七十六號止。共埋界石七十六處。每處距離。雖各不同。平均約在二華里左右。自起點至終點。循弧形線約一百五十華里。此項界石。每方約高營造尺五尺。寬一尺。厚六寸餘。陽面刊有漢文『大英租界』四字。陰面爲亞拉伯號碼某號字樣。接收後管理公署卽就原界石上鏟去『大英租界』字樣。改刻『威海衛界』旁勒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立等字。

第五章 威海之區域與界線

（一）區域

威海區域。在未租與英人以前。已有分治裁併。種種沿革。既如前述。租借時。劃定之區域。係按全灣沿岸十英里爲界。是不僅包括文登縣屬之衛治原有區域在內。并將牟平榮成二臨之邊境。亦劃入租借範圍。本章所論。乃就租借區域。增入衛城。爲威海之區域。計界內可分四區。（一）劉公島。（二）衛城。（三）碼頭區。卽愛德華埠。（四）四鄉區。

（一）劉公島。在衛城東水面十里。東西約長六里餘。南北約長三里餘。周圍約三十里。舊傳爲劉氏別業。島上有瓦殿。祀劉公劉母。清季創辦海軍。所有提督衙門。及軍事建設。盡在島上。英人租借後。續增設備。辦理市政。如道路

警察衛生路燈等項。佈置井然。且築有海軍鐵碼頭。爲停泊軍艦之用。

(二) 衛城。在奈古山麓。環山面海。形勝天然。其沿革已詳第二章。威海租與英國時。衛城雖在租借區域以內。但訂明不在租借範圍。仍歸中國官員治理。故向由文登縣派一辦事委員駐城。辦理民政。自威海收回以後。中央政府爲管轄便利計。已將衛城劃入威海區域。故本章所論威海區域。雖就租借區域爲準。而仍增入衛城。列爲四區之一。

(三) 碼頭區。卽愛德華埠。在衛城東門外沿海一帶。明清以來。爲演武廣場。英人租借後。卽極力經營。闢路建屋。浚海築塢。一切市政設備。無不完全。是以機關林立。商賈輻湊。儼成繁盛市區。民國十三年議訂收回威海草案。會聲明將愛德華埠。闢爲國際通商居住區域。并自訂商埠章程二十一條。十九年專約。亦聲明在關閉威海作海軍根據地以前。將維持爲國際通商居住區域。是該埠已成中外雜處之行政中心矣。

(四) 四鄉區。威海四鄉村鎮。或處往來大道。或居邊境要衝。故於交通防務。咸有關係。茲將各村村名與距離。詳列於后。

(北城村) (泊子周家村) 在大嵐頭村東。離界石不到一里。

(港山後村) 在北港西東。離界石半里。

(黃山口村) 在北港西。東南離界石半里。

(南港西村) 緊靠界石邊。

(不夜村) 離界石三里。

(沙落莊) 離界石不到一里。

(梁南莊) 離界石不到一里。

(孔家村) (湯上村) (宋家店子) 以上三村。皆離杜家卡子一里。在榮成魏德山之北。舊時由省至榮成東西之孔道。

洛后村。以南六里。至貞莊頭村。其間即威德山之西頭。內有洛圈口。昔年由省至榮成之東西大道。

(洛西頭村) 緊靠界石邊。

橋頭集。爲界內之大鄉鎮。乃往榮成。石島。俚島。必經之大路。東至威德山之西高峯七里。南至兩山分水嶺十餘里。西南二三里外。山環水抱。中有十餘村。橋頭集實當各路之要衝。

報信卡子。東起橋頭西南山。西至竇家頭村之東。東西三十餘里。盡是高山峻嶺。界石多在山嶺。或山北坡。山南即是界外。其中最險要者。爲報信口子。西南通文登之大路。正西八里至碑口。爲舊時通省之大路。報信口子山南坡。離界三里。有草場菴古廟一座。殿宇甚多。廟產豐富。原屬界內報信村之山主。因地在界石以南。被文登爭去。前駐軍警。今有小學。似宜派兵防守。

草場菴。是第三緊要地點。茲將此菴東西靠界石之山村列左。(西子城)(永家口)(南駕山)(北駕山)(李家芥)(洪水嵐)等村。

草廟子集。爲威海去文登必經之大路。西北至小阮陘卡子。其間界外附近村莊。有(成格莊)(東滿寺)(東道頭)(西道頭)(段家莊)(張家屯)以上惟道頭村南。有一帶高山。亦有防守必要。

自小阮陘卡子。至麓島口卡子。其間界外附近村莊。(王家產村)(朱家寨)(北寨村)(島子前村)(初村)(北店子)(初村北山)(馬山村)以上界外初村。係烟臺來威海之大路。麓島口是西南進界必經之地。故界內麓島口。爲防守第一要塞。朱家寨。是界內西鄉去文登之路。村當老虎山之西。老虎山在鳳凰山之南。界石在其山東坡。有金鑛。英人曾經開採。因在界外。引起交涉而止。(初村北山)在雙島港西岸。西北有高山環繞。風船停泊。同一港灣中。分租界內外。故水陸多有匪盜出沒。將來亦爲防邊重要之地。

(二)界線

按威海界線。依租借專條。已有二重界線。其一爲沿灣十英里之租借區域界線。其二爲格林威治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以東之防守界線。依此第二界線。則牟平榮成二縣之治。均將劃入界內。幸租借期內。英人未有軍事行動。故未完全經營。但數十年來。英人於沿岸十英里之第一界線。已逐漸擴充。致現在界線。沿岸約長七十英里。岸上約長四十餘英里。遠近不等。從碼頭至東邊界線。竟至三十英里。最近者。亦達十三英里。其原因固由英人希圖推

展軍港地位。極力伸張。而歷年內亂。地方不靖。內地人民。皆願託庇外人。藉免苛稅。甚且有私代英人將界石向外移動。實爲造成此現象之最大原因。茲將最近測勘界石號數與地點。詳列於左。

最近測勘界石號數表

- (1) 北城西北莊
 - (2) 北城西藏武溝
 - (3) 大嵐頭村東園
 - (4) 北港西村東泊
 - (5) 黃山口村西泊
 - (6) 五官莊東南山
 - (7) 南港西村北山頂
 - (8) 南港西村西山頂
 - (9) 初家莊東南溝
- 以上九號屬北港西分卡管轄
- (10) 初家莊南大道

威海問題

(11) 杜家村東山

(12) 杜家村東頭

(13) 杜家村西南溝

(14) 河西莊村南山

(15) 洛後村東南山

(16) 洛後村西南山

以上七號屬杜家村分卡管轄

(17) 洛西頭村北溝

(18) 洛西頭村西北山

(19) 宅庫村西頭

(20) 教里村南山頂

(21) 橋頭南臺村後

(22) 橋頭南山下芭草地

(23) 黃家莊後西溝

(24) 西河北村南山太平頂後

以上八號屬孟家莊分卡管轄

(25) 墩前村小南山前

(26) 墩前村南鐔子尖

(27) 塚山南頭

(28) 鄧家店臨泉河

(29) 報信村青棘嶺

(30) 報信村三條亦東邦

(31) 報信村三條亦西邦

(32) 碑口南大薄山

(33) 灰石窩子

(34) 老牛圈

(35) 宋家莊南山

以上十一號屬報信分卡管轄

威海問題

- (36) 塚齋正南山頂分水嶺
- (37) 興山東北山頂分水嶺
- (38) 興山北山廟前
- (39) 郭極莊南山頂
- (40) 張家疃東南山北坡
- (41) 張家疃東南河
- (42) 張家疃南邊菜園
- (43) 隋家疃南小道
- (44) 林家疃西北道旁
- (45) 曹格莊西頭大道旁
- (46) 曹格莊西山頂
- (47) 曹格莊西山西坡
- (48) 申格莊北牧牛山山頂中間
- (49) 臥龍村東南山頂分水嶺

(50) 臥龍村東南河溝崖

(51) 臥龍村西廟西頭

以上十六號屬草廟子分卡管轄

(52) 臥龍村西泊

(53) 臥龍村西北山後坡

(54) 磨山正南山頂

(55) 亦東南山頂

(56) 亦東東山後坡

(57) 亦西北山頂

(58) 小阮啞正南山嵐子後

(59) 小阮啞南山頂

(60) 小阮啞西南溝邦上

(61) 小阮啞西小塋地前

(62) 許家屯正南小塋地西北角

威海問題

(63) 許家屯西北山山西坡

(64) 叢家產北山嵐子中間

(65) 王家產東北山山頂

以上十四號屬小阮吟分卡管轄

(66) 王家山山東坡

(67) 菊花山山頂東坡

(68) 埠前村西北山嶺南坡

(69) 陳家臥龍村西山東坡

(70) 陳家臥龍村北山東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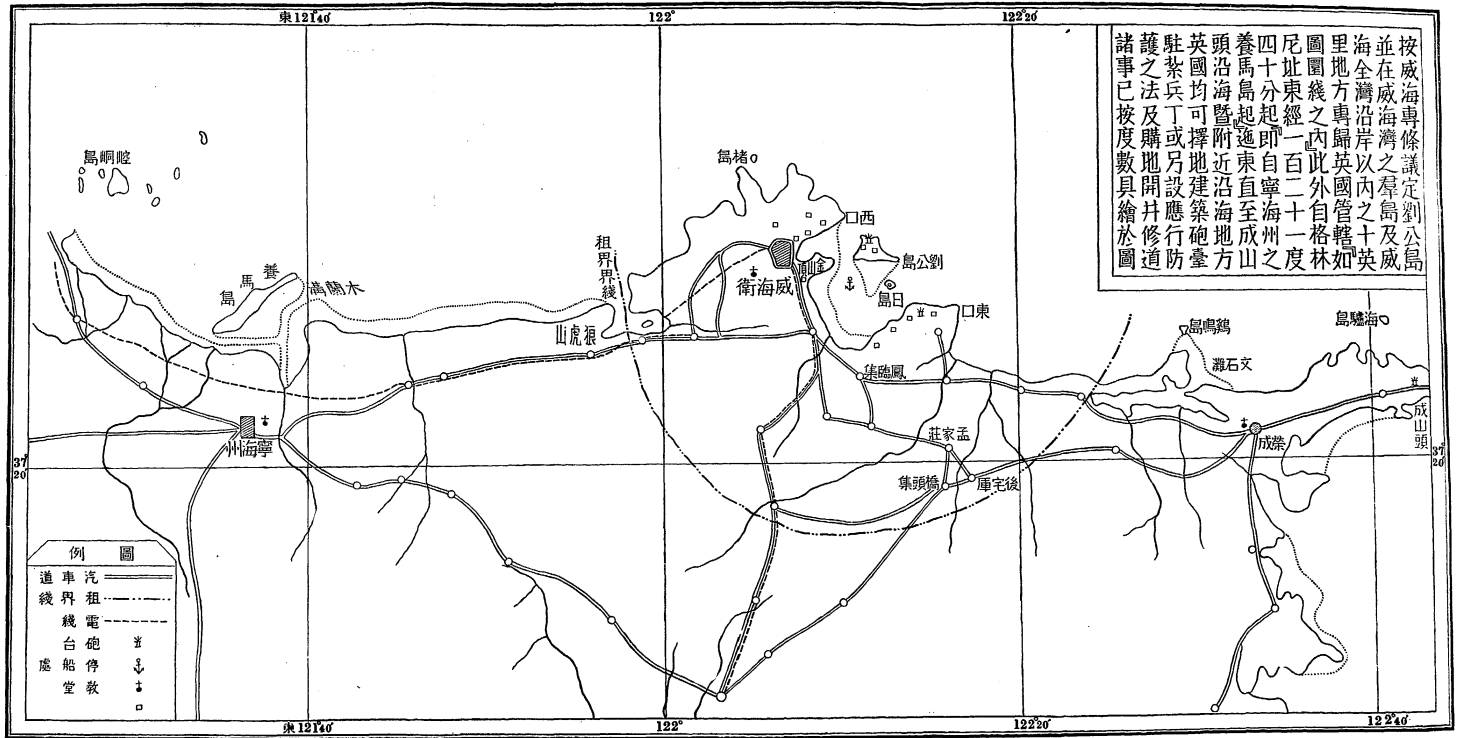
(71) 店上村西山山東坡

(72) 鳳凰山口道北旁

(73) 海莊西南山嶺上

(74) 海莊西北山嶺上

(75) 馬山唵東山西坡



圖綫界界租海威東山

(76) 馬山嶺東北山角

以上十一號屬麓道口分卡管轄

以上七十六處界石。先有條約規定距離之限制。復有私自移植之情形。對於山川之天然界限。不盡符合。且有時村鎮適處界線中間。如杜家村。致有村南村北分界內界外。管理時感不便。又雙島港界線。介於港之中間。致一港之內。跨有兩境。反爲匪盜淵藪。此剿彼竄。妨害治安。故將來爲正本清源。鞏固海防起見。似應循原有界線。展出三四里。或就天然形勢。劃爲威海界線。庶無犬牙相錯之雜。又免彼此代征糧賦之煩。況威海旣擬作爲軍港。則左右附近港口。在在有關防務。自宜展長沿海防線。俾可收指臂相應之效。徐君祖善。當籌備接收親往調查之後。卽有見及此。會條陳政府。推展界線。將來不難按照勘界條例。從容實現也。

第六章 收回威海之理由

各國在華之租界與租借地。非據國防要塞之地。卽握商業繁盛之區。以作其政治上及經濟上侵略之根據地。要塞之地維何。如威海。旅順。香港。九龍。廣州灣等是。繁盛之區維何。如漢口。上海。天津。寧波。廈門等是。或屬形勢險要。或爲交通樞紐。無一非我國精華之所萃。命脈之所寄。卽以本篇所論之威海一地而言。設我國早日收回。自行建設。利用天然之形勝。深遼之港灣。更築鐵路。以利運輸。則天然良好之軍港造成。寧非國防上之福音。乃竟爲英人強佔。

迄今。破壞我主權之完整。控制我國脈於死命。使我國渤海諸要邑。坐是而蕩然無存。大好河山。淪爲異域。能不慨然長嘆哉。

總理遺教民族主義第五講有言曰。『……中國現在所處的地位。危險已極。天天有亡國的可能。因爲我們的海陸軍和各險要地方。都沒有預備國防。外人隨時可以衝入。中國便隨時可以亡國。最近可以亡中國的是日本。……再由日本更望太平洋東岸。最強大而最可以亡中國的。便是美國。……再從美國。更向東望。位於歐洲大陸。與大西洋之間的。便是英倫三島。……英國到中國。不過四五十天。且在中國。已經有了根據地。……如果英國要亡中國。至多在兩個月之內。可以做到。……再望到雄踞歐洲大陸的法國。也有安南作他的根據地。假使要亡中國。也和英國一樣。最多不過兩個月。……所以專就軍事上國防上說。世界上無論那一個強國。都可以亡中國的。……』現在吾國國防。政府已有具體計畫。不久當可次第實施。然則威海之必須收回。以爲收回其他在華租借地之先聲。自無待言。矧年來各國對我宣言。莫不一再表示其願遵守尊重中國領土主權之原則。故英人之佔領威海。非特與我國有不利。亦且違反其一再表示之宣言。國際信義何謂哉。

威海之必須收回。其理論方面之理由。已如上述。今再就法律方面言之。(一)條約期滿。按各國在華取得租借地之權。完全爲一紙條約所賦與。其有效期間。自當以條約爲依歸。按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英租威海衛專條內載明。『……租期應按照俄國駐守旅順之期(二十五年)相同。……』準此。則此約截至民國十二年。

已滿二十五年之期。今則逾條約屆滿之期。業已七年。而逾華府會議之聲明交還。亦已八年。此其一也。(二)情勢變遷。曩昔各國在華所取得之租借地。或出於乘危僭取。或出於武力脅迫。所持理由。無非爲造成均勢。所謂均勢者。乃各國在華爭奪權利。但又不願相形見絀。遂藉口均勢。以達其互相抵制。共同宰割。以及在華勢力均衡之目的。英之租借威海。原以抵制俄租旅順爲理由。但三十年來。情勢大變。均勢之局。早已打破。况俄於一九〇五年放棄旅大。故自彼時始。英國租借威海之理由。實已不復存在。不寧維是。昔者外人之對我予取予求。皆由政府之昏瞶。國民之漠視。時至今日。情形已迥不相同。政府人民。上下一致。咸努力於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卽外人之頭腦清明。公正不阿者。亦認此說之非誣。苟英國至此時機。尙不幡然改計。卽日交還。勢必徒增兩國間之惡感。固非中國之幸。亦非英國之福。此其二也。(三)華府聲明。當一九二一年冬。(民國十年)華盛頓會議時。我國代表施肇基等。於十二月三日。提出收回租借地案。法國代表魏斐尼亞。卽代表法國。聲明「法國準備隨同各國。將在華之租借地。(法指廣州灣)歸還中國。但此項原則實行時。所有私人權利。應加保護。其歸還之條件及時期。由中國政府。與各有關係國政府。以協定方式解決之。」同時英國政府代表貝爾福。亦聲明「英國政府。願意照法代表所述之精神。將威海交還中國。」該兩國代表。既在華盛頓會議中。鄭重宣言。則其政府。自應開誠佈公。力踐前言。庶不失大國風範。固不應食言而肥也。

第七章 收回威海之經過

威海一地。自光緒二十四年。即西歷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訂約租與英國以來。計時至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已滿原定二十五年之租借期限。前章已略述之矣。先是。當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於是年十二月三日。開第十二次會議時。我國代表顧維鈞。提出宣言如下。

「查各國取得租借地。其管理方法範圍。雖各有不同。然租約皆有一定期限。非經中國許可。均不得明白或無形移轉與第三國。在租借期內。中國雖以該地行政權。讓與租借國。而領土主權。則仍屬中國。此項租借。既由契約成立。在事實及法律上。均與割讓不同。當時業經載明。此項租借。專為維持各國間在遠東之均勢。非為維持中國與各國間之均勢。

自此迄今。已逾二十載。情勢已大變動。主張侵略之德國。其勢已削。是擾亂遠東和平之主因。已經剷除。俄國勢力。亦已消滅。當可趨重民治。不至為侵略之國。至滿清時代之政治腐敗。使分割情形。愈演愈烈。今亦蕩然無存。矧此次會議之召集。本求國際諒解。遠東均勢。已無維持之必要。而租借地之要求。更無理由以為根據。因此中國代表團。以為各國拋棄租借地。交還中國。此其時矣。

此項租借地。均在中國沿海要隘。大違中國領土與行政完整之原則。且在一國主權之內。更有他國領土。使

中國國防。大爲妨害。更有一端。尤應注意。卽取得租借權之各國。利益上時有衝突。每致中國牽入漩渦。如俄佔旅大。引起日俄戰爭。德據膠州。使歐戰波及遠東。卽其明證。且有用此項租借地。推廣勢力範圍。壟斷附近地帶之經濟權。尤與各國在華工商機會均等之原則。互相牴牾。是以中國代表團。爲中國計。爲各國計。并爲遠東和平計。應請將租借地早日廢止。在廢止以前。將租借地內之軍備。先行撤除。並望各國勿以租借地。爲陸海軍事上之作用。中國代表團。亦深知於租借廢止後。應負之責任。凡各國在租借地內。合法取得之利益。中國當尊重保護之。」

中國代表。提出上項宣言後。英代表貝爾福卽宣稱。

「關於威海衛問題。英國取得此租借地。係於一八九八年。與各國取同樣之行動。其時俄德法英。俱有關涉。德據膠州。志在壟斷經濟。英借威海衛。擬與中國抗拒他國之操縱。且欲維持遠東均勢。以保守開放門戶之政策。而阻德俄之侵略也。……至英政府。對於中國聲請取消租借地之態度。可勿再贅。所有法代表提出條件。（卽法國不能單獨放棄租借地。並應按相當條件。仿照他國移交方法。交還中國。惟所有私人權利。應予尊重。至中國收回此租借地後。應擔任不復將此項收回之地。讓與或租與他國。）與英國意見。正相符合。不必修改。英政府願將威海衛。交還中國。以尊重中國主權。並實行開放門戶之原則。惟須與各國會同辦理。方可放棄此權利。今以英國政府名義聲明。照此條件。英政府願將在威海衛所得之權利放棄之。」

旋於次年（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二月三日。貝氏致函我國代表施肇基等。聲稱有若干事項。須互相解決。方能實行交還。遂列舉英艦於夏季。仍得在威海避暑。並裝卸存儲海軍軍需品。保留所需產業。借海面訓練海軍。保護外人財產。准外人參與市政。請中國建築鐵路。聯絡內地等條件。並擬照中日解決膠澳事項前例。由兩國各派委員。先行調查商議。以備各本國政府之最後決定。是年四月二十七日。北京政府。令派梁如浩督辦接收威海衛事宜。從事籌備。九月十一日。又派為接收威海衛委員長。吳應科吳佩洸為接收委員。同月。英政府亦派定霍爾士為委員長。白蘭德高林士為委員。十月上旬。兩國委員在威海開議之初。英委員會提出關於海軍上需要之意見九項。並用書面詢問。中國收回後。是否取關閉主義。不許外人經商居住。請中政府負責聲明。即於十月七日。經國務會議決議。將碼頭區自行開闢商埠。其餘重要區域全部。仍保留備作軍港。旋在威海開議五次。因英委員所提條件過苛。會議中輟。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繼續在北平開議。迄五月三十一日。共會議三十四次。雙方委員始議定接收意見書二十四條。又附件四件。（詳下章）其時國人對於該項意見書。頗表不滿。前外交部。亦認為有應行修正之必要。尤以英海軍借用劉公島房屋。及外僑市政參與權各項問題。最關重要。當於九月二十日。十月二日。將該項意見書。應加修正各點。擬具說帖。向英使提議。英使不允。經往返磋商。英使允再電英政府考慮。值英政府更易。未即答復。復於十三年二月間。由駐英使館。逕向英政府催促。英方始表示。文字形式。尚可修正。至實質上。不能更改。倘中國政府必欲堅持者。英政府寧作懸案辦理。是年五月間。梁如浩辭職照准。本案即由前外交部接辦。旋於六月十二日。由前外交總

長顧維鈞與英使重開談判。磋商達十數次。英方始稍示讓步。當經議定專約草案二十九條及附件等。（詳下章）該案於是年十月二十三日。由北京政府國務會議議決通過。同時英使亦向我外部通知。稱奉本國政府訓令。准予簽字。並已約定於是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正式簽字。前外部正擬辦稿。呈請特派專員。辦理簽約事宜。詎於簽字前四日。（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央政局。又起變動。此案遂爾擱置。嗣北京政府。屢經提議。均以時局關係。英方藉詞延宕。迨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外交部長王正廷。於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復向英使提出交涉。英使以交收威海衛專約草案。業於民國十三年議定。堅持須照原草案簽字。隻字不能變更。我方以情勢變遷。認為原草案應行修改之點甚多。英使又謂。前次修正梁如浩之意見書。在英國方面。已屬特別通融。如欲將十三年之議定草案。重行修改。則在英國政府之意。惟有仍將該案繼續擱置。雙方爭執至數月之久。英始表示允與我國開議。談判又經半載有餘。始於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將草案重行議定。分為專約及協定兩部。計專約二十條及附件。協定六條及附件。（詳下章）經提交中央政治會議外交組審查。結果一致通過。遂於是年四月十八日。由外交部長王正廷。會同英國駐華全權公使藍普森。在南京正式簽字。嗣經中英兩政府先後批准。並約定於是年十月一日。在南京互換批准文件。自即日起。發生效力。并由中央政府。先期派員馳往。準備於同日實行接收。

十月一日上午九時。舉行互換批准約本儀式。由我國外交部長王正廷。會同英使代表駐京英總領事許立德。口簽。在外長官舍舉行。並簽定互換批准約本議定書。此最後之手續既告完成。於是三十二年來久隸英治之

威海。由我國重行收回矣。茲將中英兩國批准書。暨互換批准約本議定書。原文附錄於後。

(一) 國民政府批准書

本政府。前派外交部長王正廷。為議訂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與本案有關係事項協定全權代表。所有該全權代表。於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與

大英國特派全權代表。在南京簽訂之交收威海衛專約協定茲本政府特予批准。為此署名蓋璽。以昭信守。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部長王正廷

(二) 英國政府批准書(譯文)

大英國皇帝。前派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普森。為議訂交還威海衛專約。及交還後關於本案與英國海軍有關係之某種便利事項協定全權代表。所有該全權代表。於一千九百三十年四月十八日。與

大中華民國特派全權代表。在南京簽訂之交收威海衛專約協定茲本大皇帝特予批准。為此署名蓋璽。以昭信守。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給於英廷

喬治四

(三) 互換批准約本議定書 (譯文)

中英兩國政府。前派全權代表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西曆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在南京簽訂之
接收威海衛專約。業經

兩國政府。互相批准在案。茲本代表等。各將所奉批准文件。詳加校閱。均屬無訛。業於本日正式互換。爲此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訂於南京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年十月一日

王正廷印

許立德印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代表)

第八章 前訂二次草案與新約之比較

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梁如浩與英國委員翟爾士。議定之接收威海衛協商意見書如下。

接收威海衛協商意見書

上編 第八章 前訂二次草案與新約之比較

第一條 威海衛地界。按照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一年劃界委員會所立界石。包括威海全灣沿岸以內十英里地方及劉公島與威海灣內之羣島。茲由英國政府交還中國政府接收。應劃爲管理專區。以便中國政府按照該區現在之適宜管理。繼續辦理。並由中央政府。特派相當行政長官管理之。

雙方商定所有英國威海行政公署期內之一切檔案登記簿契約及其他案卷等項。爲接收威海衛時。及將來威海衛行政機關所應用者。一概移交中國政府。

第二條 英國政府允將劉公島中國前有官產地畝房屋。暨由英國政府購得之地畝房屋。並租出之地畝。及租地上將來期滿收歸官有之房屋。一併交還中國。因此中國允將劉公島內照單所開之房產等。無償借與英國海軍作爲養河消息之所。以十年爲期。將來期滿後。經雙方同意。並得以按照原定條件展期續訂。俟兩國政府彼此同意將此項借用終止之時所有房產等。一併歸還中國。

關於中政府借與英政府在劉公島上之地畝房屋及允許給予各項便利清單如下。

- (一) 打靶場地畝及建築物。與中國海軍共同使用。
- (二) 野球場及其房屋。
- (三) 水手休息茶酒館。
- (四) 市民墳塋。

(五) 海軍村落。

(六) 下級軍官俱樂部及網球場。

(七) 水手運動場及其上房屋。

(八) 水手網球場。

(九) 醫院地基之一部分。及其建築物地點。約在穿過該地基中心馬路以南。連同司令官網球場如圖上所標明者。

(十) 皇家海軍酒肆(暫行借用候由中國政府另置相當房屋以替換之。)

(十一) 海軍司令官署(六一)及其附近房屋(六二)。

(十二) 海陸軍聯合俱樂部及花園(五七)。

(十三) 圖上第(五二)(五四)(五五)(五八)(五九)(六十)(七三)各號住宅及

花園

(十四) 醫院(五三)及其儲藏室(五〇)及發電機廠(五一)。

(十五) (七〇)號又自(三〇)至(四〇)號又(七五)(四七)(四八)(六八)(二九米)各號儲藏所及(二九)號兩空廠。其中足敷存儲六千噸煤斤之用。

(十六) 海軍墳塋。

(十七) 機器井兩眼。與中國海軍共同使用。

(十八) 小塢內允許英海軍裝煤駁船在內停泊及煤夫便利。

(十九) 鐵碼頭歸中英兩國海軍公用。

(二十) 其應行交還之開石場。英政府仍可於應用時。在內採取石料。不收價值。

(小註) 上條內所列號碼。即係圖中號碼。將來應按此編定。

第三條 中國政府承認切實維持劉公島現有市政辦法(道路碼頭警察衛生路燈等項)並保存現有森林。禁止開設妓館。除領有牌照外。不得在指定地點內販賣酒精及麻醉劑等項。至關於島上耕種章程。亦維持其現狀。將來中國政府遇有售賣或出租島上地畝及房屋之時。其契約上均應載明必須遵守上開各項條款。

為輔助該區行政長官實行上開各項條款起見。應由中英海軍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一會。以備顧問。如遇中國政府將劉公島自行開放通商及准外人居留不作海軍根據地時。除本協商意見書所規定外。關於商埠市政。應歸併愛德華碼頭之市政管理之。

第四條 為英國政府備款浚鑿加深拋錨處所之一部份不求償款。中國政府因於每年由四月至十月間。

准英國軍艦及輔助艦赴劉公島海面歇夏時。對於該地拋錨處所之淺深部分。先由中國海軍各艦使用。次為英國海軍各艦借用。遇有戰事發生。牽及英國或中國者。英國軍艦及輔助艦。即須按照國際慣例。完全退出。

第五條 所有現存輔助航海各項設備。如燈塔標。風雨信號等。應無償移交中國海關繼續維持。並按照中國各通商口岸向來辦法治理之。

第六條 英國海軍每年向中國官廳請求准水兵在劉公島登岸操演打靶。惟遇有地方不靖時。經地方官廳通知英國海軍後。得暫時停止登岸操演。

第七條 所有英國海軍需用各項物品。其輸入存儲裝卸轉運。按照通商口岸慣例。一律允許。英國政府聲明不在劉公島存儲槍械軍火。

第八條 現存浮標及拋錨處所。經英國海軍所設置者。一併移交中國政府繼續保持。以備中英兩國海軍之用。所有此項浮標拋錨處所。中國海軍或海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移動之。

第九條 英國軍艦得由劉公島拋錨處所。拖靶至外海操練。惟須注意漁人網罟。以免損害。

第十條 中國政府應與郵政總局接洽。令其在島上建設分局。

第十一條 中國政府聲明對於該處現行警察及其他章程善政。竭力維持。以十年為期。

第十二條 在威海衛疆域之內。現名愛德華埠一區。由中國維持准萬國通商居住。作為自治區域。「內設一顧問會。由地方行政長官。於該顧問會內。邀請外人為外債團證明同意者二人為顧問。輔助對於本區內各項市政。如道路。橋梁。溝渠。碼頭。路燈。衛生。及限制毒性臭氣各種營業之類。該顧問須經居留外人公認者。地方行政長官應於常年收入項下。提出的款。為辦理上項行政事宜。其數目應與英國管理威海時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三年關於上項常年行政費之平均數相等。」

在自治區內（或將來擴充區域內。）本條所稱規則及附件中所開細則。均應實行。

愛德華埠之外。另一附近區域。如附圖中紅色所標誌者。應開放為外人通商及居留之用。再此項擴充區域或其中一部分。得隨時歸併於愛德華埠之內。但須中國官廳撥助該處常年市政經費。足以供給各項費用。能與愛德華區內市政相等時為標準。

雙方議妥按照毒性臭氣營業之規定。不得在愛德華埠及其將來擴充區域內允許開設該項工廠。

並議妥在指定毒性臭氣營業地段及其將來為建設工廠擴充地段等內。外人與華人得享同等權利。建設工廠。

第十二條 附件

(一) 規則

第十二條所稱規則者。爲英政府管理威海所定之現行土地房屋稅則。及關於衛生建築與限制毒性臭氣營業各項法令。

(二) 顧問會

第十二條所稱顧問會者。其人數外人不能少於二人。華人不能多於五人。

(三) 顧問之選舉

外國顧問由外國納稅公民選舉之。其選舉權應以納稅之多寡爲比例。至少須歲納四十元爲合格。如本人遠出。得依法委託代表執行之。華顧問之委派。由中國長官自定辦法。

(四) 職務

(甲) 顧問得陳述所有關於愛德華區域內之市政及其管理一切事項於行政長官（包括本條第一節所規定各項章程。）是以行政長官遇事須與顧問常開會議。

(乙) 關於第一節所開規則及其附屬細目。遇有必須刪改修正或增加時。應由行政長官與顧問會會議以雙方同意行之。

(丙) 愛德華區域內。除官署住所德勝碼頭及塢口改良計畫以外。所有一切公益建築及公園。應由行政長官籌撥常年專款爲歲修改良保存之用。此項專款。不得少於從前所用常年經費。卽八千元。並須另

立專賬。爲工程實銷。惟工程處員司薪水不在其內。年終倘有贏餘。應歸下年賬內。顧問會須預將本年度內應行建設公益事項。條陳行政長官核辦。如事屬可行。經費充裕。得施行之。關於此項工程之設計細則及投標方法。均應商之顧問會。開標時顧問亦可監視。各項工程進行時。顧問之意見得隨時徵求之。所有支出經費賬目。應於每季由顧問會檢閱。以昭徵信。

(五) 通則

愛德華區域內。所有關於警察。衛生。及園丁人數。中國威海行政公署應以現有數目爲根據。充分支配。以期得力。

第十三條 所有英國政府。按照一九一九年第六號威海衛荒地章程發給華人地主威海衛法定格式之各項地契。買賣典押字據。以及執照。倘內載條件。非與中國法令完全抵觸。致使不得不修改。或加給新契者。應認爲與在英國管理期內同一有效。但此項更改。除全境一律修改外。須先得業主之同意。

第十四條 所有從前英國威海衛行政公署所發給外人之地契。中國政府得換給三十年爲限之租契。免收費用。惟期滿後。租戶得適用原條件續租。

第十五條 所有從前威海衛公署所頒發之租契。中國政府認爲有效。但得該租戶同意時。可將該租地贖回。

第十六條 外人業主或租戶持有英國威海衛行政官署頒發之地契或租契。其地畝與海邊接連或僅爲官路或小路相隔者。除本條款所規定外。不應阻礙其原有出路或通海濱之道路。

按照本條款第十四條所規定。如果海濱發現淤地。此項淤地應由前項地主或租戶儘先承租。(甲)此項淤地之租價及期限。應與毗連土地估定之時價及期限爲標準。(乙)此項淤地之租價或按照英國管理威海衛期內之租價交付。其租期亦照原租之地爲限。

第十七條 英國政府將威海陸地區內所有英國自購官產地畝及房屋無償交還中國。中國政府應允以下列各房產墳地無償租與英國政府。以三十年爲期。期滿後尙得繼續租用。

計開

現時正華務司寓所及其園子馬號。爲將來英國領事住房之用。

現時下級軍官宿舍及園子。爲將來英領事館之用。

外國人墳營兩處。

舊軍營羣房內 A 字號一所。爲俱樂部之用。如該俱樂部解散時。該房屋應無償歸還中國政府。

至關於舊名操場廢地一段。雙方議妥。應准繼續按照現時辦法。爲萬國遊戲場及野球場之用。如果爲公益或發達。商埠需用此項地畝時。中國地方官。應預擇相當地點。作萬國遊戲場及野球場之用。以備交換。

第十八條 威海衛碼頭及溫泉湯兩處民醫院內賅土地房屋及其設備器具。既由英國政府無償移交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擔承聘請相當英國醫生一員。以十五年為期。充當威海衛官醫。

第十九條 英國政府既願將費一萬六千鎊所裝置烟台威海間海線及政府所存儲材料內賅附單中所開各項。一律無償交付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擔任維持該項公益事務。其辦事人員由中國政府自擇其最須注意者。

(一) 劉公島及威海間。自四月至十月小汽船擺渡。按照近年現狀辦理。

(二) 威海陸地上電話及其與劉公島電話之接洽。

(三) 威海衛陸地劉公島及芝罘間之電報。

第二十條 現因中國將威海衛設立海關徵收海關捐稅。以代替英國管理威海衛期內所定之船鈔稅捐。雙方議訂所有威海衛海關之收入。自中國接收威海衛之日起。以十年為限。除支付徵收費用及第二十二條所載各種用款外。其餘悉數撥供威海衛行政經費。及下節所開改良擴充現有道路之用。此項收入。即由該海關稅務司保管之。

第二十一條 英國管理威海衛期間。自一九零一至一九二三年。曾由英國財政部給予十四萬四千五百鎊之補助費。現英國政府既不索還此款。中國政府應於接收威海衛後。迅即建築行駛汽車及火車之道

路。使威海碼頭與內地便於交通。爲上項計畫起見。中國駐威行政長官。應於接收兩個月內在威海衛組織委員會召集會議。英國政府派一代表與會。以便研究上項問題。條陳行政機關。以策進行。所有威海衛海關收入。除支付徵收費用。及按照本協商意見書所規定在海關收入項下。應支各款。及按照上條所規定每年提出七萬元充威海行政費用之外（內賒現有路政歲修費。）其餘應作爲建築可行汽車火車道路之用。以十年爲期。

第二十二條 關於德勝碼頭。及塢口改良計畫。英國政府對於商家所負之義務。及對於匯豐銀行借用尙未還清款項之責任。應由中國威海衛行政公署繼續擔承。英國政府應將由上項款內所購各物。及已完未完各工（內賒汽船加利亞。）全數無償交付中國。

該借款每年分四次付息還本。每年共需華銀一萬二千元以上。此項款項。應由中國威海衛海關收入項下。除本關辦公費外。儘先撥付。

第二十三條 所有英國威海衛高等及各地地方審判廳先後判決各案。均予以承認有效力。惟一九一三年第三號英國威海衛覆審章程所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四條 所有英國在威海衛及劉公島兩處駐兵。一律退出。

上述意見書議定後。由雙方委員。各呈報本國政府核奪。其時各界人士。對於該項意見書。函電交馳。一致反對。

尤以對於借用劉公島一節爲最。前外交部亦以尙有未妥之處。迭向英使提議修改。無如英政府根據貝爾福宣言。祇允修正文字。實質上不能更改。嗣經前外交總長顧維鈞。與英使續商。將原意見書分別增刪修正。或改爲換文。其間以原意見第二條第一項後段。（卽草案第二十三條）關於借用劉公島十年期滿後續借一層。雙方爭持最烈。至十三年十月。始議定專約草案二十九條及附件。照錄於後。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草案

修正專約

大中華民國

大不列顛君主國。共欲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中國租與英國之威海衛租借地全域主權。得以完全交還中國。爰決定締結一交收威海衛專約。爲此特派全權。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特派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特派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英國政府現將威海衛地域。卽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一年劃界委員會所立界石內。所有威海全

灣沿岸十英里地方及劉公島與威海灣內之羣島。交還中國政府。

第二條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中英訂租威海衛專條。即行取消。

第三條 所有英國在威海衛及劉公島兩處駐兵。應自交還日起。一個月內一律撤退。

第四條 英國政府應將英國威海衛行政公署所有之一切檔案。登記簿。契約及其他文卷等項。凡為接收及將來管理威海衛有關者。須一律移交中國政府。

第五條 英國政府允將威海衛區內所有英國政府官產地畝並房屋交還中國。

第六條 英國政府擔任將關於德勝碼頭及塢口改良計畫內各種工作及所購物品（內販汽船「加利亞」）全數無償交付中國。

第七條 英國政府允將曾費一萬六千鎊所裝置煙台威海間海線及政府所存儲材料。連同第一附件內所開各項。一律贈與中國政府。

第八條 英國政府擔任將愛德華埠及溫泉湯兩處民醫院。包括土地房屋。及其設備器具。無償移交中國政府。

第九條 英國政府允放棄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二四年英國管理威海衛期間由英國財政部所給予十四萬四千五百鎊之補助費。

第十條 英國政府擔任將劉公島上中國政府原有官產房屋。暨英國政府後購之地畝。並租出之地畝。及租地上將來期滿應收歸官有房屋。一併交還中國。

第十一條 本專約所開移交威海衛地域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其他應行移交等件。應於本專約實施日實行。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聲明將威海衛地域。劃作專區。由中央政府簡派行政長官管理。並聲明對於該區現制警察。暨其他章程。酌量維持。以十年爲期。

第十三條 所有威海衛英公署。按照一九一九年第六號威海衛荒地章程發給華人地主法定格式之各項地契。買賣。典押字據。及執照。如非與中國法令完全牴觸。必須修改。或加給新契者。應照契據內所載條件。認爲與在英國管理期內同一有效。但此項修改。或加給新契。除全境一律辦理外。須得業主之同意。

第十四條 凡從前威海衛英公署所發給外人之地契。中國政府應換給三十年爲限之租契。免收換契手續費。惟期滿後。租戶得適用原條件續租。

第十五條 凡從前威海衛英公署所發之租契。中國政府認爲有效。但得該租戶同意時。可將該租地贖回。

第十六條 業主或租戶持有威海衛英公署所發之地契。或租契。其地畝與海邊接連。或與海道僅隔一官路。或小路者。除該契別有規定外。不應阻礙其原有出路。或通海濱之道路。

按照本專約第三十四條所規定。如果海濱發現淤地。該業主及租戶有儘先租用之權。(甲)此項淤地之租價及期限。應以毗連土地之時價及期限爲標準。(乙)或按照英國管理威海衛期內之租價及租期爲標準。

第十七條 中國政府擔任維持現存公益事務。其辦事人員由中國政府自擇。其最須注意事項。爲

(甲) 劉公島及威海間自四月至十月小汽船擺渡。按照近二年現狀辦理。

(乙) 威海衛陸地上電話及其與劉公島電話之交通。

(丙) 威海衛陸地上劉公島及煙台間電報之交通。

第十八條 因建築聯絡愛德華埠與內地鐵路認爲不便。中國政府聲明擔任於接收威海衛後。從速建築行駛汽車及大車之道路。使威海衛與內地。便於交通。

第十九條 所有威海衛英國高等及各地方審判廳先後判決各案。均認爲確定。惟一九一三年第三號英國威海衛覆審章程所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中國政府聲明維持愛德華埠爲國際通商居住區域。並在此埠內或將來擴充區域內。酌量維持現行土地房屋稅則及衛生建築有害健康營業之各種規則。

愛德華埠之外另一附近區域。如附圖A中紅色所標誌者。將來開放爲外人通商及居住之用。此項擴充

區域或其中一部分得隨時歸併於愛德華埠之內。但須以中國官廳撥助該處常年市政經費。足以供給各項費用。能與愛德華區內市政相等時爲標準。

第二十一條 中國政府聲明地方自治制度未經通行之前。中國地方官廳於愛德華埠內。凡關於市政事件。直接關係該僑民之幸福及利益者。將按照中國政府頒布之章程。徵求居住該埠內外國僑民之意見。

第二十二條 中國政府擔任將威海衛區域內房地數處（如第二附件內所列舉）無償租與英國。爲英國領事館及居留民公益之用。以三十年爲期。期滿後仍得續租。

第二十三條 中國政府允將劉公島內房屋數所。及便利數項（如第三附件所列舉）無償借與英國政府。作爲英國海軍消夏養荷之用。以十年爲期。期滿後。經兩國政府同意後。得適用原條件續借。借期終止時。所有地畝房產等。一併歸還中國。

第二十四條 中國政府聲明酌量維持劉公島現有市政辦法（即道路碼頭警察衛生路燈等項）并保存現有森林。禁止開設妓館。除特許地點外。不得販賣酒精及麻醉劑等項。並維持島上耕種章程。將來中國政府遇有售賣或出租島上地畝及房屋之時。其契約上均應載明必須遵守上開各項條款。

第二十五條 中國政府聲明（一）每年由四月至十月間。准英國軍艦及輔助艦赴劉公島海面歇夏時。在英國海軍所浚深拋錨處所拋錨。惟須先儘中國海軍使用。遇有戰事發生。牽及英國或中國時。英國軍

艦及輔助艦。須即按照國際慣例。完全退出。(二)英國海軍得享由劉公島拋錨處所拖靶至外海操練之利益。惟須注意漁人網罟。以免損害。(三)在本專約第二十三條英政府借用劉公島內房屋數所及便利時期內。英國海軍每年向中國官廳請求照准後。得享在劉公島登岸操演打靶之利益。惟遇有地方不靖時。經地方官廳通知英國海軍後。得暫時停止登岸操演。

第二十六條 所有英國海軍需用各項物品。其輸入存儲裝卸轉運。按照通商口岸慣例允許。英國政府聲明不在劉公島存儲槍械軍火。

第二十七條 英國政府允將所有現存航海各項設備。如燈塔。浮標。風雨信號等。無償移交中國政府。由中國海關按照中國各通商口岸向來辦法。繼續維持管理之。

現存海軍浮標及英國海軍所設置之拋錨處所。須一併無償移交中國政府。繼續維持。英國海軍可以使用。惟須先經中國海軍使用。所有此項浮標拋錨處所。中國海軍或海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移動之。

第二十八條 中國政府聲明如將劉公島自行開放准外人通商居住不作海軍根據地時(除本專約已有規定外)該島行政可歸併愛德華埠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專約應行批准。其批准文件應於西歷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在北京互換。

本專約自互換批准文件日發生效力。

本專約用中文英文各繕寫兩份。由兩國全權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 月 日訂於北京

附單一

應行交還中國政府之儲藏品。包括下列物件。

公所及住所中器具之一部。

電報線（包括島上及大陸上各電報線。）

亞歷山大船及小船二艘。

街道上之電桿及路燈。

燈之儲藏品。

衛生車輛驟馬及器具。

救火機器。

電話機電桿隔電物電線及交換機。

警察號服（包括現在使用者及儲藏者。）

關於警務上各種儲藏器。

自行車。

槍枝等項（警察使用者）及其子彈。

電話線（包括島上及大陸上各電話線）。

附單二

關於中政府租與英政府在威海衛之地畝房屋清單如下。

正華務司寓所及其院宇馬號。為將來英國領事住房之用。

下級軍官宿舍及院宇。為將來英領事館之用。

外國市民墳塋兩所。一在愛德華埠內。一在劉公島上。

舊軍營羣房內A字號一所。為俱樂部之用。如該俱樂部解散時。該房屋應無償歸還中國政府。

至關於舊名操場廢地一段。雙方議妥。應准繼續按照現狀為公共遊戲場及野球場之用。如因公益上或

商務上需用此項地畝時。中國地方官應預擇相等適當地點。備作公共遊戲場及野球場之用。

附圖B指明愛德華埠區域及上列地畝房屋等。惟劉公島上市民墳塋不在圖內。

附單三

關於中政府借與英政府在劉公島上之地畝房屋及允許給予各項便利清單如下。

(一) 野球場及其房屋。

(二) 水手休息茶酒館。

(三) 海軍墳塋。

(四) 海軍村落。

(五) 下級軍官俱樂部及網球場。

(六) 男子運動場與場上之房屋及網球場。

(七) 醫院地基之一部分。及其建築物其地點。約在穿過該地基中心馬路以南。連同司令官網球場。如

D圖上所標明者。

(八) 海軍司令官署(六一)及其附近房屋(六二)。

(九) 海陸軍聯合俱樂部及花園(五七)。

(十) 圖上第(五二)(五四)(五五)(五八)(五九)(六十)(七三)各號住宅及花園。

(十一) 醫院(五三)及其儲藏室(五〇)及發電機廠(五一)。

(十二) (七〇)號又自(三〇)至(四〇)號又(七五)(四七)(四八)(六八)(二九

A)各號儲藏所及(二九)兩B號即爲足敷存儲六千噸煤斤之用。

(十三)皇家海軍酒肆(暫行借用俟中國政府另置相當房屋即行騰出)

附注

上條內所列號碼即附圖C中號碼。

下列便利及地畝房屋與中國海軍共同使用。

(一)打靶場地畝及建築物。

(二)機器井兩眼。

(三)鐵碼頭。

小塢內亦允許英海軍裝煤駁船在內停泊及煤夫便利。

至應行交還之開石場。英政府仍可於應用時。在內採取石料。不收價值。

附圖C及D指明上列地畝房屋等。又附件二內劉公島上市民墳塋亦在圖中。

駐京英使致外交總長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本日所議定交收威海衛專約第二十三條。雙方了解。如英國政府於十年期滿後。願意提議續租。中國政府對於此項提議。非有適當理由。不辭却考慮或拒絕續租。倘中英兩國政府。解釋適當理由一

語。意見不同。不能由通常外交手續解決時。應按照國際公法及慣例所規定之其他友誼方法解決之。此項了解。是否無誤。相應照請

貴總長照復聲明爲荷。須至照會者。

外交總長復英使照會

爲照復事。接閱本日來照。內開關於本日所議定接收威海衛專約第二十三條。雙方了解。如英國政府於十年期滿後。願意提議續租。中國政府對於此項提議。非有適當理由。不辭却考慮或拒絕續租。倘中英兩國政府解釋適當理由一語。意見不同。不能由通常外交手續解決時。應按照國際公法及慣例所規定之其他友誼方法解決之。此項了解是否無誤。請照復聲明等語。本總長茲聲明。該項了解無誤。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外交總長致英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接收威海衛案。本總長以本國政府名義。向貴使聲明如下。

(一) 威海衛行政公署於接收威海衛專約第二十三條所稱借用期內。將雇用英國海軍軍官一員。爲劉公島衛生醫官或衛生副醫官。

(二) 威海衛行政公署。將雇用相當英國醫生一員。充當威海衛醫官。以十五年爲期。

(三) 威海衛行政公署於接收兩個月內。在威海衛開一委員會。籌畫建築威海衛內地汽車及大車道路。並將雇用英國工程師一人爲顧問。幫同研究。並條陳行政公署。以策進行。

(四) 威海衛行政公署將繼續擔任關於德勝碼頭及塢口改良計畫。英國政府對於商家所負之義務。及對於匯豐銀行借用尙未還清款項之責任。此項借款付息還本。應由中國威海海關收入項下。除本關辦公費外。儘先撥付。

(五) 威海衛行政長官於該地常年收入項下將提出的款。爲辦理各項市政費用。其數目與自一九二〇年四月至一九二三年三月底止之三年平均數目相等。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卽希轉達

貴國政府爲荷。須至照會者。

英使復外交總長照會

爲照復事。准本日來照。內開關於接收威海衛案。本總長以本國政府名義。向貴使聲明如下。

(一) 威海衛行政公署於接收威海衛專約第二十三條所稱借用期內。將僱用英國海軍軍官一員。爲劉公島衛生醫官或衛生副醫官。

(二) 威海衛行政公署將僱用相當英國醫生一員。充當威海衛醫官。以十五年為期。

(三) 威海衛行政公署於接收兩個月內。在威海衛開一委員會。籌劃建築威海衛內地汽車及大車道路。並將僱用英國工程師一人為顧問。幫同研究。並條陳行政公署。以策進行。

(四) 威海衛行政公署將繼續擔任關於德勝碼頭及塢口改良計畫。英國政府對於商家所負之義務。及對於匯豐銀行借用尚未還清款項之責任。此項借款付息還本。應由中國威海海關收入項下。除本關辦公費外。儘先撥付。

(五) 威海衛行政長官於該地常年收入項下。將提出的款。為辦理各項市政費用。其數目與自一九二〇年四月至一九二三年三月底止之三年平均數目相等。業已閱悉。並轉呈本國政府矣。相應照復貴總長查照為荷。須至照復者。

擬 財政部
稅務處 令總稅務司訓令

外交部函稱威海衛接收後。現在英政府所收船鈔。即行停止。我國應在該埠設立海關徵稅。自接收之日起。所有威海海關之收入。由該關稅務司保管。除本關開支外。按照下列次序。分別撥付。(一) 英政府因德勝碼頭及塢口改良。曾借用匯豐銀行款項。除每年償還外。尚欠洋二萬餘元。該借款每年分四次付息還本。每年共需華銀一萬二千元。該海關應儘先撥付。至還清之日為止。(二) 每年提出七萬元。撥充威海行政費

用（內賅現有路政歲修費。）以十年爲期。（三）除上述兩項外。如有餘款。悉數撥充威海內地建築汽車及大車道路之用。以十年爲期。請轉飭總稅務司照辦等語。查威海英國船鈔裁撤。亟應迅設海關。所有該關收入。准由該關稅務司保管。並即按照指定用途及先後次第分別支付。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擬交通部令郵政總局訓令

外交部函稱。威海衛交還後。所有劉公島內英國郵局即行裁撤。應請轉飭郵政總局迅在該島設立分局。以便接替等語。查劉公島郵務重要。仰即遵照迅籌設立分局。尅日收遞郵件。毋誤要公。切切此令。

威海衛商埠暫行章程

第一條 威海衛商埠爲中華民國自開之商埠。准中外人民自由居住。遵守埠章。爲一切合例之營業。

第二條 威海衛商埠以愛德華埠及其附近區域爲界（附圖）

第三條 威海衛商埠設商埠局。其職權如左。

- （一）關於商埠內各項規則之訂定修改公布事項。
- （二）關於公共財產營業及公共工程之建設維持及處分事項。但應由政府直接管理者。不在此限。
- （三）關於官地民地之調查及收用事項。
- （四）關於規定土地之等第及租賃事項。

(五) 關於港務碼頭事項。

(六) 關於商埠內稅捐及國家或地方補助費之收支出入事項。

(七) 關於指揮監督水陸警察及其他保安事項。

(八) 關於監督威海衛區域內顧問會事項。

(九) 關於前列各項以外之應辦事項。

第四條 威海衛商埠局由大總統派商埠督辦一員。以威海衛行政長官充之。管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及任用所屬各職員。

第五條 商埠局設秘書若干人。科員若干人。其辦事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威海衛商埠內。分設警察衛生員役園丁等。其人數以能收實用爲限。由督辦規定之。

第七條 威海衛商埠區域內一切行政司法權。統歸中國官吏管理及執行。

第八條 威海衛商埠內中外人民。應一律按章完納一切稅捐。

第九條 威海衛商埠內土地之租期。以三十年爲限。期滿得酌量續租。

第十條 威海衛商埠內之土地。非經商埠局核准。不得移轉。

第十一條 威海衛商埠局設顧問會。輔助商埠督辦辦理埠內各項市政。以關於道路。橋梁。溝渠。碼頭。路燈。

衛生及限制毒性臭氣各項營業者爲限。

第十二條 威海衛商埠局顧問會設顧問七人。內中國籍者五人。外國籍者二人。任期三年。期滿另選之。

中國籍顧問之選出辦法。由商埠督辦定之。

外國籍顧問由外國納稅公民選舉之。其選舉權以納稅之多寡爲比例。凡歲納房捐地租不滿一百元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威海衛商埠局顧問會。由商埠督辦召集。每三個月開例會一次。開會時。以商埠督辦爲主席。

第十四條 威海衛商埠局顧問會之議決案。以過半數之投票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威海衛商埠局顧問會對於埠內房捐。地租。衛生。建築。及限制毒性臭氣營業法令之制定或修改。有向商埠督辦建議之權。

第十六條 威海衛商埠督辦對於埠內一切市政及其管理法。得諮詢商埠顧問會之意見。

第十七條 威海衛商埠內。除官署。官舍。德勝碼頭。及塢口改良計畫外。一切公益工程及公園。應由督辦籌撥常年專款。爲歲修改良保存之用。

前項專款。以八千元爲最低額。另立專賬。專爲工程開支。年終如有贏餘。應歸入下年賬內。但工程處員司薪水不在專款開支之列。

第十八條 商埠局顧問會每年年終。應將次年應行建築公益工程事項。條陳於商埠督辦。如商埠督辦認為可行。並預算款項敷用時。得予採用。

第十九條 關於前條工程之詳細計劃。及投標方法。顧問會得陳述意見。開標時顧問會得到場監視。並得隨時監視工程進行事宜。

第二十條 關於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工程專賬。得於每季由顧問會閱看。以資接洽。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 大總統批准公布日施行。

按十二年之意見書。與十三年之專約草案。互相比較。其中不同之點。列舉如左。

(一) 載明取消中英租借威海衛專條。原意見書對於取消前訂專條。並無明文規定。嗣於專約草案內。加入第二條。以明此次收回之主旨。

(二) 載明交還日期。原意見書於交還日期。亦無明文規定。嗣於專約草案。加入第十一條。並有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俾實行交收。不至漫無限制。

(三) 續租劉公島房屋。原意見書第二條。對於十年期滿後續租一層。規定英國政府。得按原條件續租。且非經英方同意。不能停止租借。嗣迭經討論。於專約草案第二十三條內。改為雙方同意得續租。惟英使必須另加一

段解釋適當理由一語。卒用換文聲明。

(四) 外僑參與市政問題。原意見書第十二條。及附件五款。關於設立顧問會。及其職員人數之規定。流弊滋多。嗣於專約草案第二十一條內。對市政事件。概括規定。至保障外僑利益。則規定於商埠章程以內。由政府自動公布之。

(五) 撤退英兵期限。如專約草案第三條。為原意見書所無。

(六) 僱用英人問題。原意見書第三條第二項。有由中英海軍。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一會。以備顧問。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末。規定在威海組道路委員會。由英政府派一代表與會云云。以外國代表。參與我國內政。有妨主權。嗣分別議定。由我僱用英國海軍軍官一員。為衛生醫官。並僱用英工程師一人。為築路顧問。一律改用換文。

(七) 威海財政市政及郵局等事項。(甲) 原意見書第三條。規定於威海海關收入項下。每年撥七萬元。充威海行政經費。以十年為期。又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有威海海關收入。除支付各款及行政經費外。如有餘款。悉數撥充建築汽車大車道路之用。當以事屬內政範圍。應由中國政府訓令總稅務司照辦。於條文內一律刪去。又第十二條第一項後半。規定威海埠市政經費。須與最近三年間平均數目相等。亦以事屬內政。改用換文。(乙) 原意見書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半。規定關於德勝碼頭及塢口改良計劃。所負債務。由中國威海海關撥還。當以事屬暫時性質。不宜列入約文。改用換文。並訓令總稅務司照辦。(丙) 原意見書第十條規定。中國應在劉公島設郵務

分局。嗣於專約草案中刪去。由我訓令郵政總局照辦。

綜觀十三年專約草案。除關於租用劉公島一節。較前意見書稍有進步外。其餘可謂僅有文字形式上之修正耳。

迨十八年六月。由外交部長將十三年草案。事前逐條研究。分別刪改。提交英使。我以籌建軍港爲收回威海之最大目的。凡與此目的相反者。均擬刪除。而英方對於借用劉公島及英人權利。堅不放棄。致磋商經年。爭持不決。最後議定。分訂專約協定二部。凡屬主權地產之應收回而有永久性質者。列入專約。凡借與英國享用。而有限者。列入協定。茲將專約協定及附件照錄於後。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大英國海外各屬地兼印度大皇帝 因欲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中國租與英國之威海衛地域主權。完全交還中國。爰決定締結一交收威海衛專約。爲此特派全權。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正廷爲全權代表。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大英國海外各屬地兼印度大皇帝爲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特派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普森爲全權代表。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英國茲將威海衛地域。卽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一年劃界委員會所立界石內所有威海衛全灣沿岸十英里地方。及劉公島。與威海衛灣內之羣島。交還中華民國。

第二條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所訂租借威海衛專條。卽行取消。

第三條 所有英國在威海衛及劉公島兩處駐兵。應自本專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一個月內一律撤退。

第四條 英國政府允將英國威海衛行政公署所有之一切檔案。登記簿。契約。及其他文卷等項。凡爲接收及與中國政府將來管理威海衛有關者。須一律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五條 英國政府允將其在威海衛區內。所有官產地畝並房屋。贈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六條 英國政府允將關於德勝碼頭及塢口改良計劃所征專款項下經營之各種工作及所購物品。包括小輪「加利亞」。全數無償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七條 英國政府允將煙台威海衛間海線及所存儲公有物品包括第一附件內所開各項。一律贈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八條 英國政府允將愛德華埠及溫泉湯兩處民醫院。包括土地房屋。及其設備器具。無償移交中華民國

國國民政府。

第九條 英國政府允將劉公島上中國政府原有官產地畝及地上房屋。暨英政府後購之地畝。交還中國政府。並將租出地畝之租契及租地上將來期滿應收歸官有房屋之產業權利。一併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十條 本專約所開移交威海衛地域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其他應行移交等件。應於本專約發生效力之日實行。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接收威海衛地域之行政後。當在可能範圍內。維持現行規章。內包括地產。房屋。稅則。衛生。及建築章程。及警政等項。

第十二條 所有威海衛英公署按照一九一九年第六號威海衛荒地章程發給華人地主法定格式之各項地契。買賣。典押字據。及執照。如非與中國法令抵觸必須修改。或加給新契者。應照契據內所載條件。認為與在英國管理期內同一有效。

第十三條 凡從前威海衛英公署所發給外人依照法定格式之地畝契據。應換給中國永租契據。其格式與中國官廳新近發給前鎮江英租界外人地主之契據相同。每畝應納登記費一元。凡從前威海衛英公署所發給之租契。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認為有效。

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決定關閉威海衛口岸。不准外人居住通商以便完全作爲海軍根據地時。中國政府允以中英兩國政府同意之公平價格。償付外人業主及租戶。收回其產業利益。此項價格。應由兩國政府派員組織一聯合委員會。逐件議定之。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維持現行公益事務。其辦事人員由中國政府自擇。尤須注意於威海衛陸地上電話。及其與劉公島電話之交通。並威海衛陸地與劉公島及煙台間電報之交通。

第十五條 所有威海衛英國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在收回前判決之案件。於收回後。應認爲與中國各法院自行判決者有同樣效力。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決定將威海衛口岸關閉。並完全保留作爲海軍根據地以前。將維持該口岸爲國際通商居住區域。該區域包括現在所有外國業主及租戶所在地在內。

第十七條 在中國地方自治制度未經制定通行之前。中國地方官廳凡關於市政事件。與居住威海衛外僑之幸福及利益有直接關係者。將徵求該外國僑民之意見。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決定將威海衛口岸關閉。並完全保留作爲海軍根據地以前。當將該區域內房地數處。如第二附件所列舉。無償租與英國政府。爲英國領事館及居留民公益之用。以三十年爲期。期滿後仍得續租。

第十九條 所有現存航海各項設備。如燈塔。浮標。風雨信號等。均無償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將來由中國相當機關維持該機關管理港務。須與中國各通商口岸同樣辦理。

第二十條 本專約應行批准。其批准文件。應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即西曆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或在該日前。在南京互換。

本專約自互換批准文件日起。發生效力。

本專約（繕寫兩份）由兩國全權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西曆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 訂於南京

附件一

應行交還中國政府之儲藏品。包括下列物件。

公所及住所中器具之一部。

電報線（島及大陸）

亞歷山大小輪一艘及小船二艘。

街道上之電桿。及路燈。及英國威海衛行政公署關於路燈之儲藏品。

衛生車驛及器具。

救火機器。

電話機。電桿。隔電物。電線及交換機。

警察號服（包括現在使用者及儲藏者。）

關於警務上各種儲藏器。

自行車。

槍枝等項（警察現用者）及其子彈。

電話線（島及大陸。）

附件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租與英國政府在威海衛之地畝房屋清單。

正華務司寓所。及其院宇馬號。為將來英國領事官住房之用。

下級軍官宿舍及院宇。為將來英領事館之用。

外國墳塋兩所。一在愛德華埠內。一在劉公島上。

舊軍營房內 A 字號一所。備為英國俱樂部之用。如該俱樂部解散時。該房屋應無償歸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至關於舊名操場廢地一段。雙方議妥。應准繼續按照現狀。為公共遊戲場及野球場之用。如因公益

上包括擴充海埠需用此項地畝時。中國地方官廳應預擇相等適當地點。備作公共遊戲場及野球場之用。

附圖指明上列地畝房屋等。惟劉公島上市民墳塋不在圖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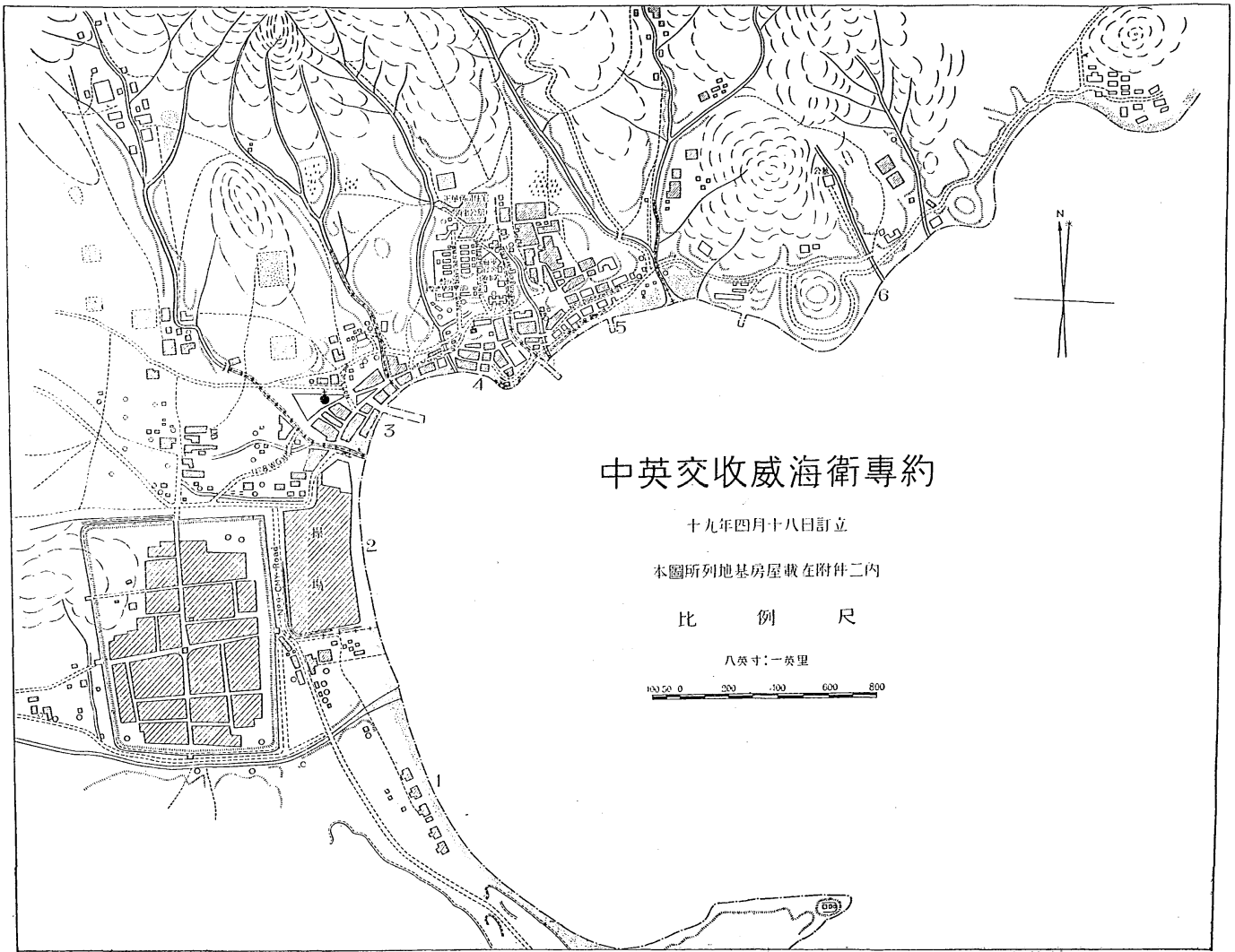
協定

下列簽名者經各本國政府授權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將威海衛灣之劉公島內房屋數所及便利數項。如附件所列舉。借與英國政府。作為英國海軍消夏養病之用。以十年為期。期滿後經兩國政府同意。得適用原條件或適用其他經兩國政府同意議定之條件續借。借期終止時。所有地畝房屋等。一併歸還國民政府。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在可能範圍內。善為維持劉公島現有市政辦法（即道路。碼頭。警察。衛生。路燈等項。）并保存現有森林。禁制開設妓館。除特許處所外。不得販賣酒類及麻醉劑等項。並維持島上現有耕種章程。國民政府擔任遇有售賣或出租島上國有地畝及房屋之時。在該項契約上註明。必須遵守上開各項條款。

第三條 （一）每年由四月初至十月末之間。准英國軍艦及輔助艦赴劉公島海面時。在英國海軍所設深拋錨處所拋錨。惟須先儘中國海軍使用。遇有戰事發生牽及英國或中華民國時。英國軍艦及輔助艦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訂立

本圖所列地基房屋載在附件二內

比 例 尺

八英寸：一英里



須即按照國際慣例。完全退出。

(二) 英國海軍得享由劉公島拋錨處所拖靶至外海操練之利益。惟對於漁人網罟。須加相當注意。以免損害。

(三) 在本協定第一條英政府借用劉公島內房屋數所及便利時期內。英國海軍經中國官廳接到其每年請求。即予照准後。得享在劉公島登岸操演打靶之利益。惟遇有地方不靖時。經地方官廳通知英國海軍後。得暫時停止登岸操演。

第四條 所有英國海軍需用各項物品。在威海衛輸入存儲裝卸轉運。得按照通商口岸慣例允許之。英國政府聲明不在劉公島存儲槍械軍火。

第五條 英國海軍在威海衛海面所設置之現有浮標及泊船物。須一併無償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繼續維持。英國海軍可以使用。惟須先儘中國海軍使用。所有此項浮標及泊船物。中國海軍或港務當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移動之。

第六條 本協定應行批准。其批准文件。應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即西曆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或在該日前。在南京互換。

本協定自互換批准文件日起。發生效力。

本協定（繕寫兩份）由下列簽字之兩國全權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西曆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 訂於南京

附件。

中華民國政府借與英國政府在劉公島上地畝房屋。及允許給予各項便利清單。

- （一）野球場及其房屋。
- （二）水手休息茶酒館。
- （三）海軍墳塋。
- （四）海軍村落。
- （五）下級軍官俱樂部及網球場。
- （六）軍官及兵士運動場。連同場上之房屋。及棍球棒球網球場軍官牆球場。
- （七）醫院地基之一部分。及其建築物。其地點約在穿過該地基中心馬路以南。連同總司令官網球場。如A圖上所標明者。
- （八）總司令官署（六一）及其附近房屋（六二）。
- （九）海陸軍聯合俱樂部及花園（五七）。

(十) 圖上(五二)(五四)(五五)(五八)(五九)(六〇)(七三)各號住宅及花園。

(十一) 醫院(五三)及其儲藏室(五〇)醫院職員住宅(四九)及發電機廠(五一)。

(十二)(七〇)號又自(三〇)至(四〇)號又(七五)(四七)(四八)(六八)(二九

A)各號儲藏所及(二九)兩間。即爲足敷存儲六千噸煤斤之用。

(十三) 皇家海軍酒肆(暫行借用。俟國民政府另置相當房屋替代之)。

附註 括弧內所列號碼。即附圖B中號碼。

下列便利及地畝房屋。與中國海軍共同使用。

(一) 打靶場地畝及建築物。

(二) 機器井兩眼。

(三) 鐵碼頭。

小塢內亦允許英海軍裝煤。駁船在內停泊。及煤夫便利。至依交收威海衛專約規定應行交還之開石場。英政府仍可於應用時在內採取石料。不收價值。

附圖A及B指明上列地畝房屋等。

按十九年新約(包括專約協定)與十三年草案。互相比較。其中不同之點。分列於左。

(一) 借用劉公島問題。十三年草案第二十三條規定。十年期滿後。經兩國政府同意。可續借云云。本係我方修正之案。但另有換文規定。解釋適當理由一語之方法。殊滋疑慮。今將換文取消。則將來依約辦理。自易應付。

(二) 行政專區之取消。十三年草案第十二條。有將威海劃爲行政專區之規定。并訂有商務章程。規定外人參與市政之權利。今於新約中一概取消。

(三) 外人權利之限制。十三年草案第二十條。關於維持愛德華埠爲國際通商居住區域之規定。又第十四條十五條關於外人地產權之規定。又第二十一條關於租用房地之規定。雖與專約第十六條十三條十八條條文。互相髣髴。但均加以『在決定將威海口岸關閉。完全保留作爲海軍根據地以前。』之字樣。以爲限制。

(四) 業主或租戶權利之取消。十三年草案第十六條。關於海濱通路及淤地優先權之規定。今均取消。

(五) 建築汽車大道之取消。十三年草案第十八條。有接收後從速建築行駛汽車及大車道路之規定。並於換文內聲明。用英工程師一人爲顧問。復約定由中國政府。訓令總稅務司。於威海關稅收入項下。除應撥各款外。如有餘款。悉撥此項用途之辦法。今則一併取消。

(六) 威海財政問題。十三年換文內第四項。關於繼續擔任對於商家之義務。及對於銀行之債務。並約定由威海海關。每年償還一萬二千元。至還清爲止。又換文第五項。關於市政經費之規定。並約定由海關年撥七萬元爲行政費。今均取消。

Jellicoe Point

註：本圖係根據舊測量製繪故
不甚精確現經改正者：
增入新建築物
刪去已圯壞者
改正路名

協

關於英國海軍借用劉公

十九年四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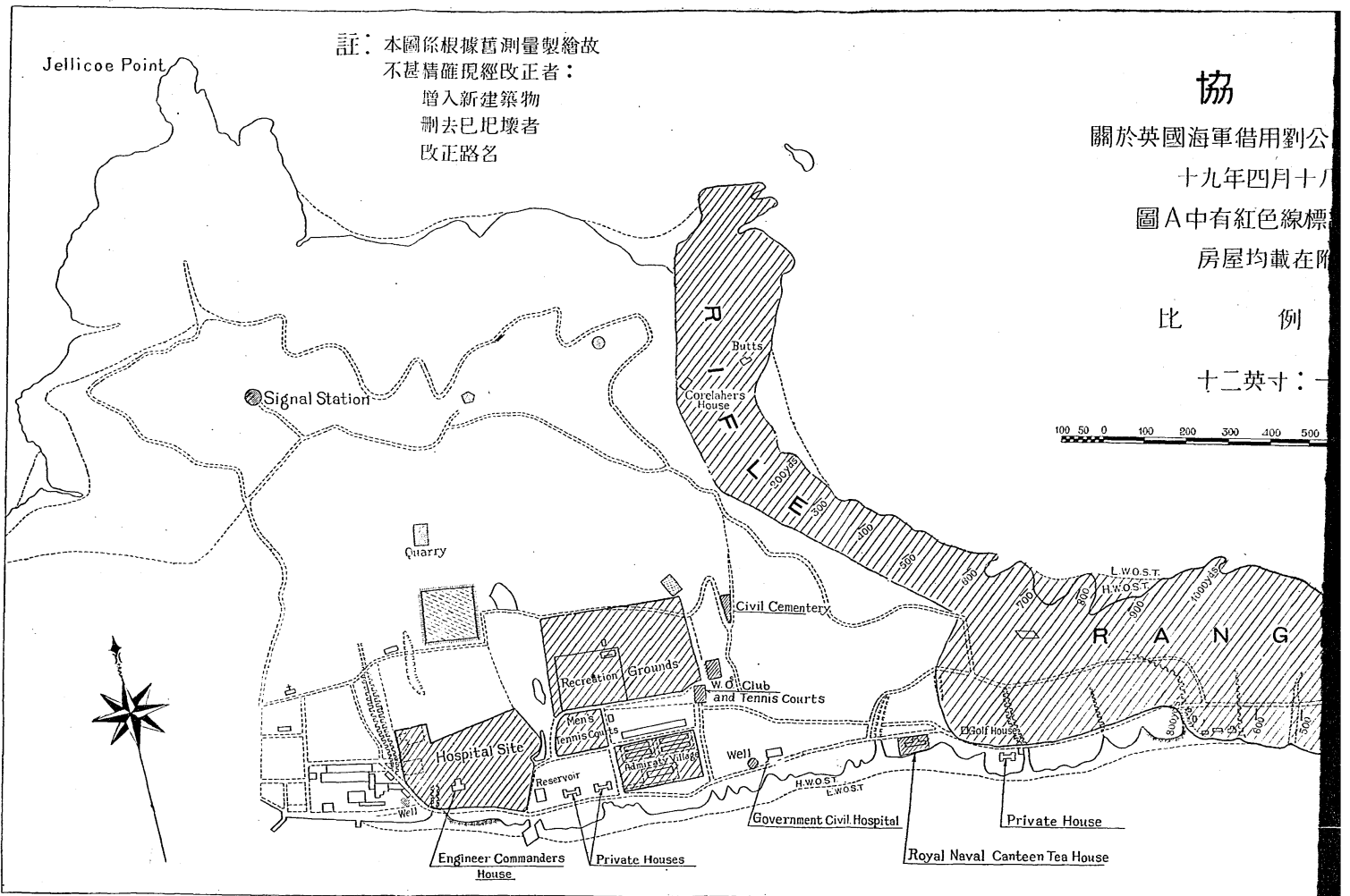
圖A中有紅色線標

房屋均載在附

比 例

十二英寸：一

100 50 0 100 200 300 400 500



註：本圖係根據舊測量製繪故
 不甚精確現經改正者：
 增入新建築物
 刪去已圯壞者
 改正路名

協 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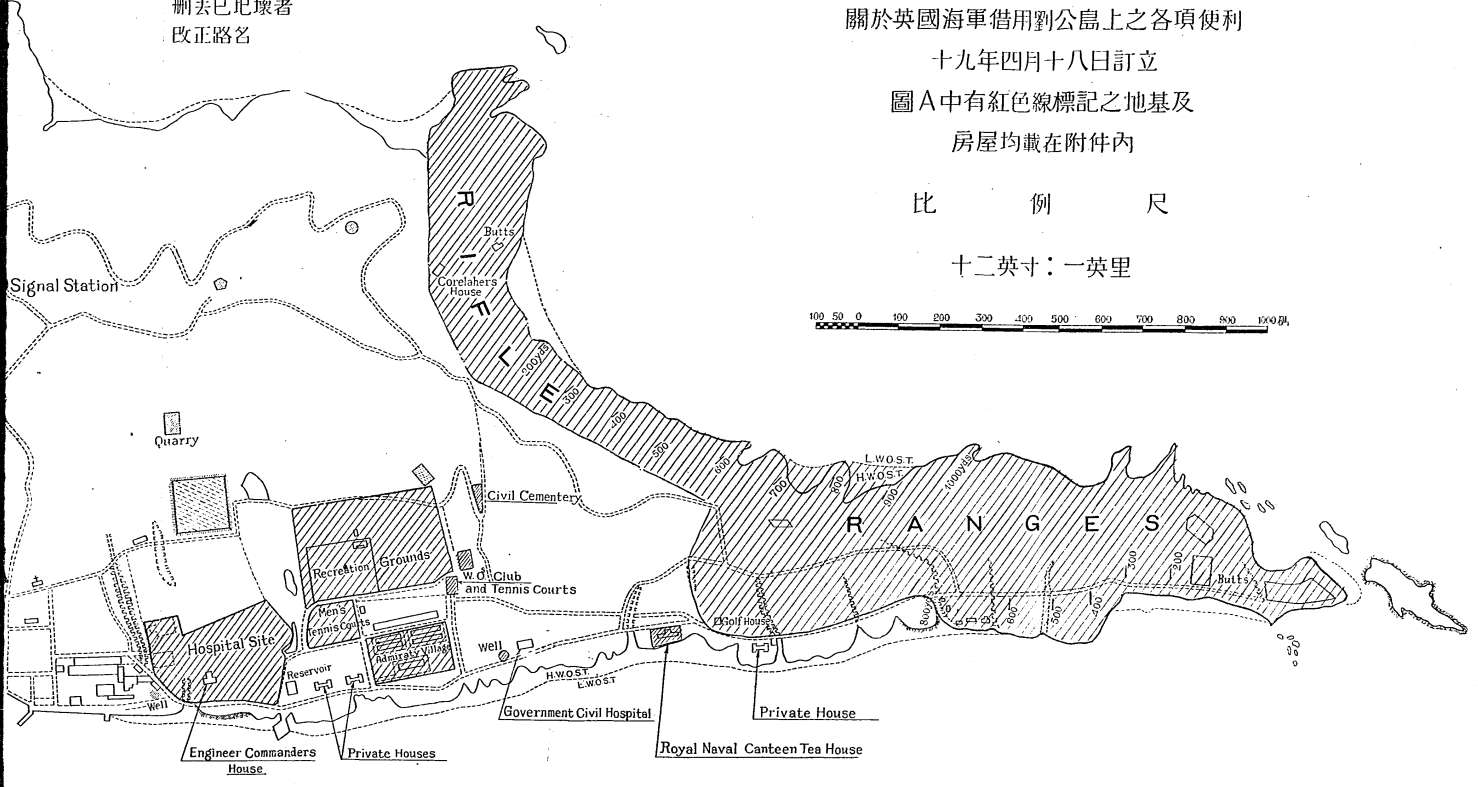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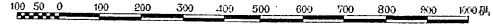
關於英國海軍借用劉公島上之各項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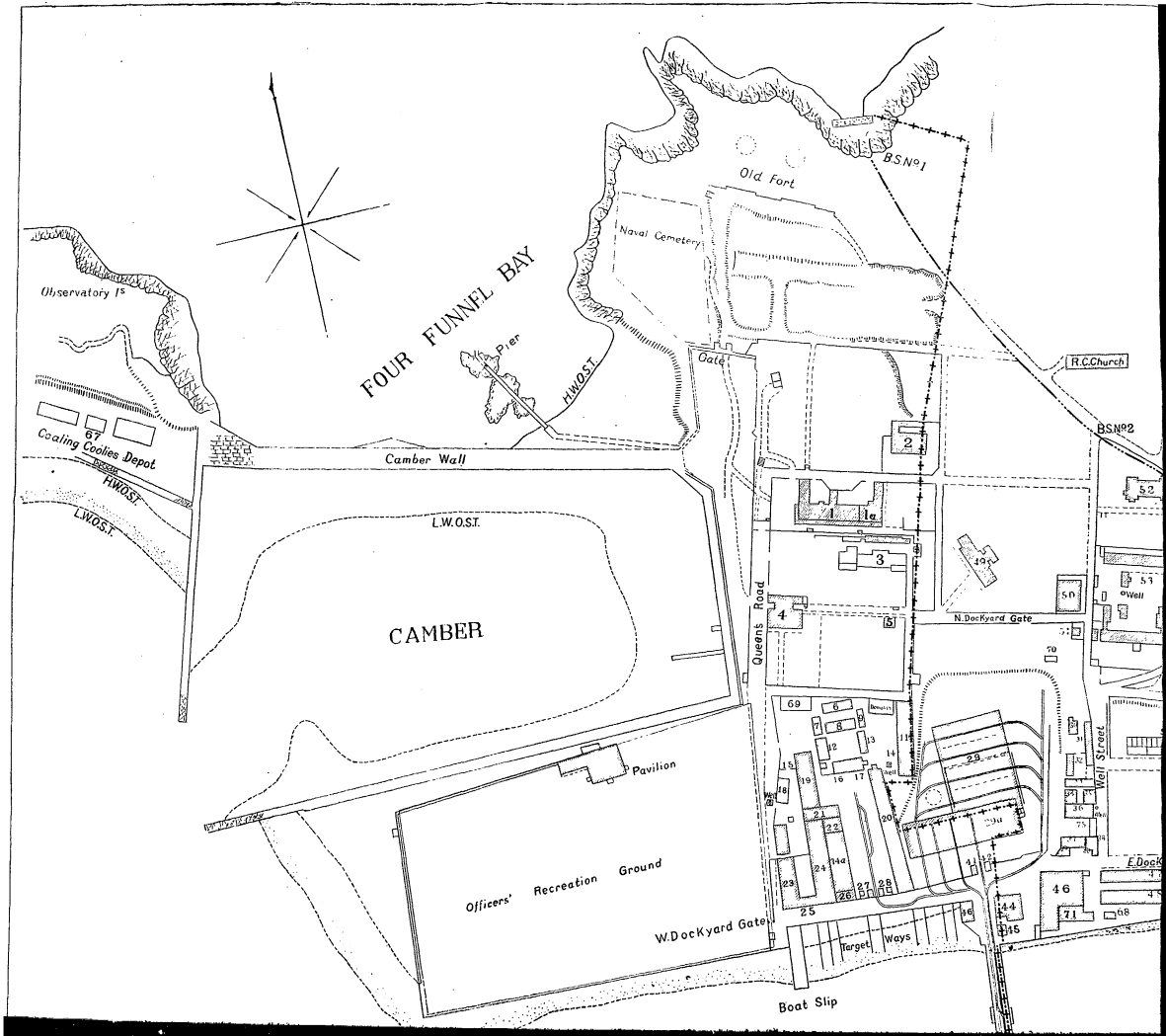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訂立

圖A中有紅色線標記之地基及
 房屋均載在附件內

比 例 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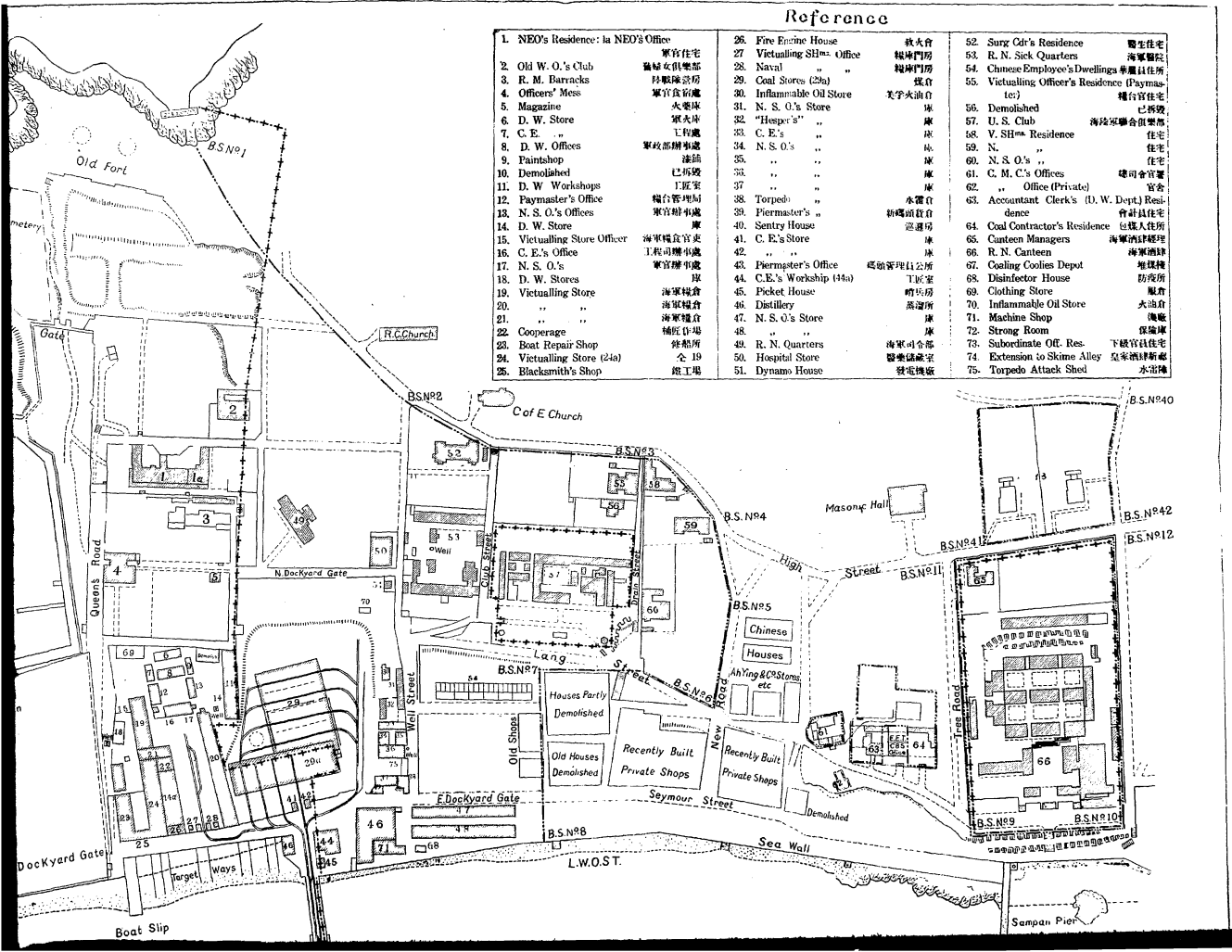
十二英寸：一英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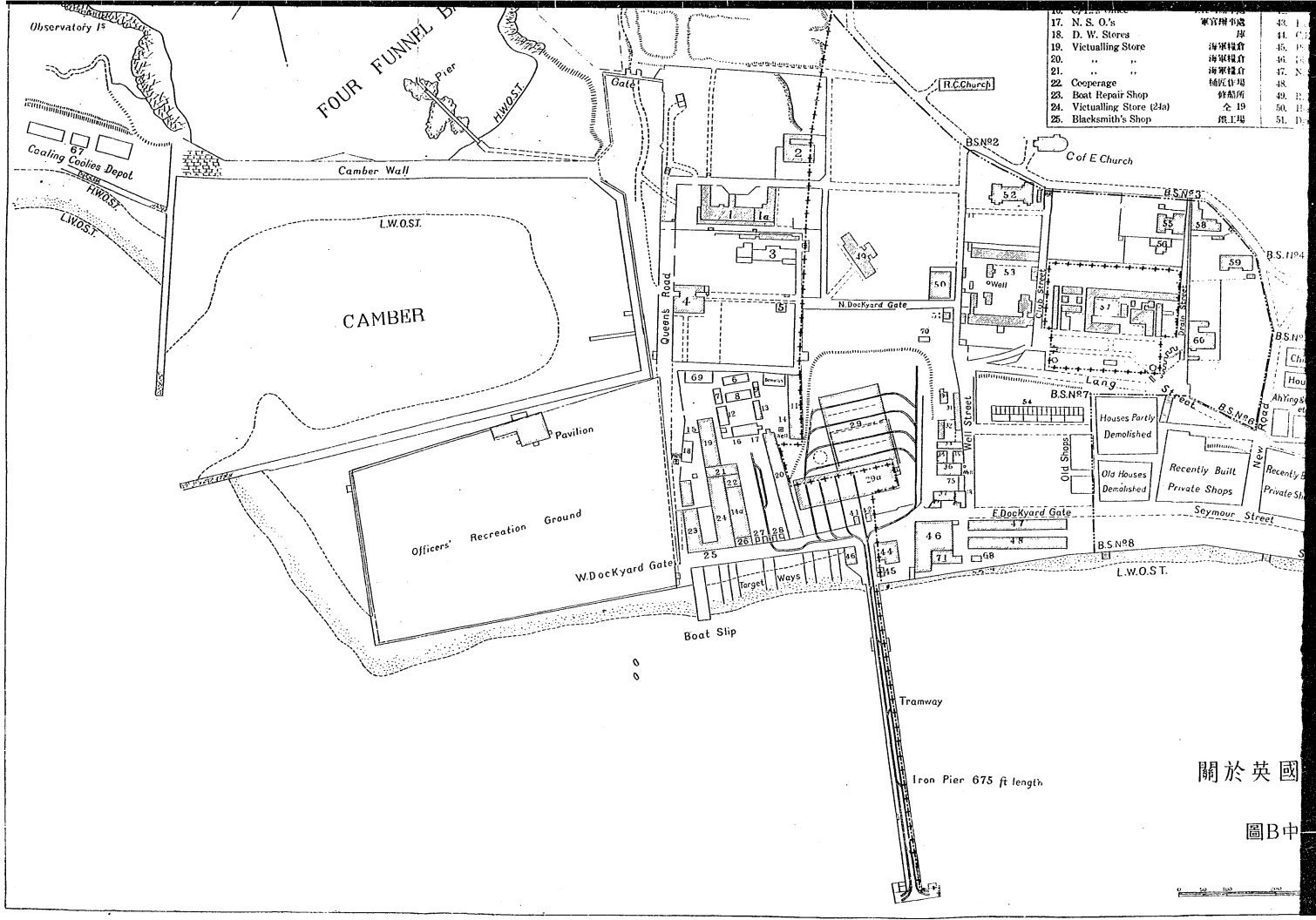




Reference

1. NEO's Residence: la NEO's Office	26. Fire Engine House	52. Surg. Cdr's Residence
2. Old W. O.'s Club	27. Victualling SH's Office	53. R. N. Sick Quarters
3. R. M. Barracks	28. Naval " "	54. Chinese Employee's Dwellings
4. Officers' Mess	29. Coal Stores (29a)	55. Victualling Officer's Residence (Paymas-ter)
5. Magazine	30. Inflammable Oil Store	56. Demolished
6. D. W. Store	31. N. S. O.'s Store	57. U. S. Club
7. C. E. " "	32. "Hesper's" " "	58. V. SH's Residence
8. D. W. Offices	33. C. E.'s " "	59. N. " "
9. Paintshop	34. N. S. O.'s " "	60. N. S. O.'s " "
10. Demolished	35. " " " "	61. C. M. C.'s Offices
11. D. W. Workshops	36. " " " "	62. " Office (Private)
12. Paymaster's Office	37. " " " "	63. Accountant Clerk's (U. W. Dept.) Resi- dence
13. N. S. O.'s Offices	38. Torpedo " "	64. Coal Contractor's Residence
14. D. W. Store	39. Piermaster's " "	65. Canteen Managers
15. Victualling Store Officer	40. Sentry House	66. R. N. Canteen
16. C. E.'s Office	41. C. E.'s Store	67. Coaling Coolies Depot
17. N. S. O.'s	42. " " " "	68. Disinfecter House
18. D. W. Stores	43. Piermaster's Office	69. Clothing Store
19. Victualling Store	44. C. E.'s Workshop (34a)	70. Inflammable Oil Store
20. " " "	45. Picket House	71. Machine Shop
21. " " "	46. Distillery	72. Strong Room
22. Cooperage	47. N. S. O.'s Store	73. Subordinate Off. Res.
23. Boat Repair Shop	48. " " " "	74. Extension to Skims Alley
24. Victualling Store (24a)	49. R. N. Quarters	75. Torpedo Attack Shed
25. Blacksmith's Shop	50. Hospital Store	
	51. Dynamo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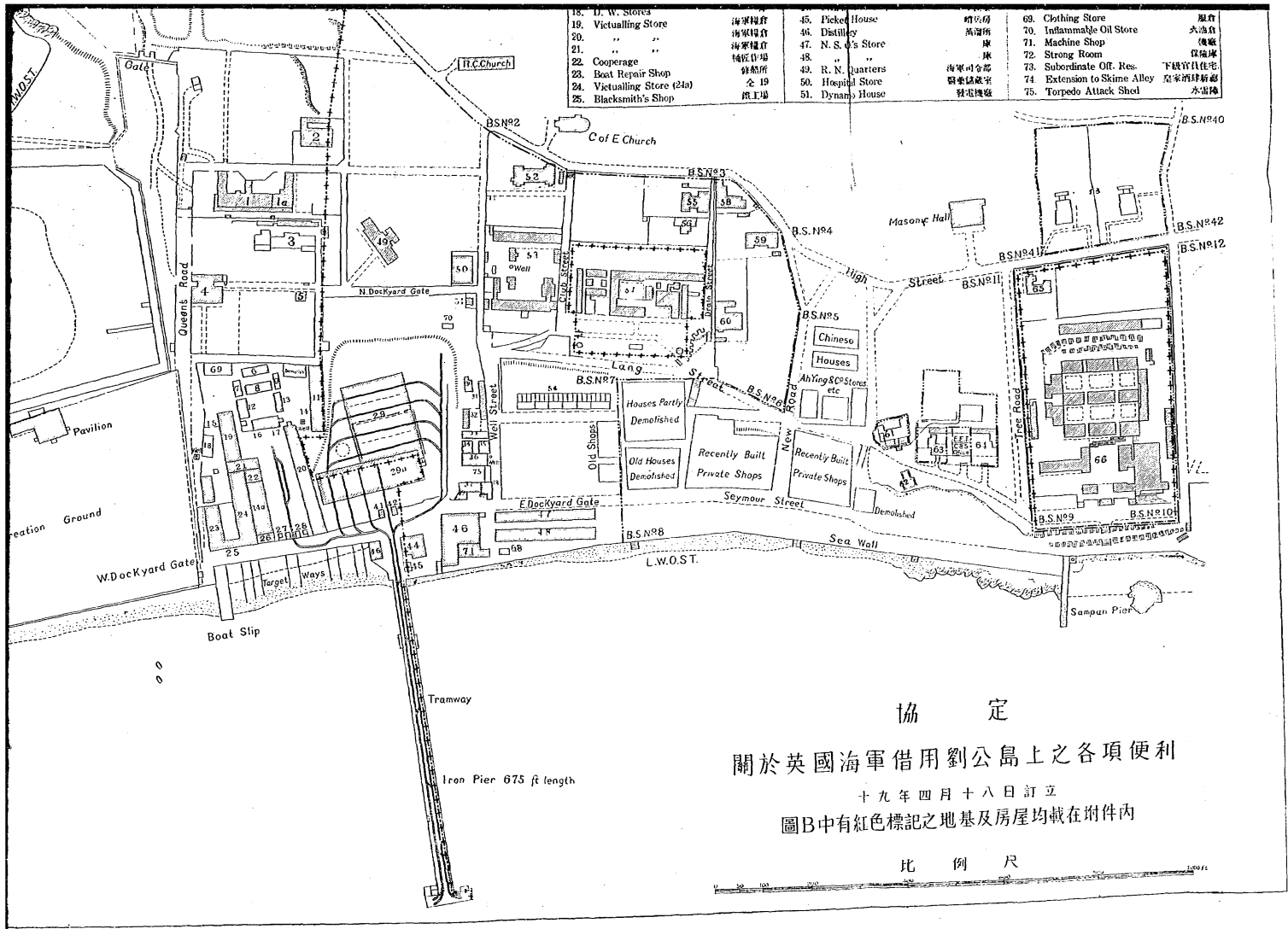




關於英國

圖B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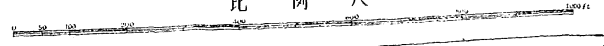
協 定

關於英國海軍借用劉公島上之各項便利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訂立

圖B中有紅色標記之地基及房屋均載在附件內

比 例 尺



綜觀新約之優點。計有三端。即借用劉公島房屋及關係事項。十年期滿。續借與否。其權在我。此其一。一切外人私有權利。雖與前草案無甚出入。而均附以關閉威海爲軍港之限制。則將來無論何時。實行建築軍港。所有外人權利。均可依約收回。此其二。凡前草案內。事涉我國內政者。均已取消。足證我國整飭內政。積極建設。已爲外人所深信。不必越俎代庖。此其三。而以此次當收回之初。即堅決抱定以籌設軍港爲目的。尤爲精神上不同之點也。

第九章 籌備及實行接收之情形

自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簽字後。外交部一面辦理批准手續。一面籌備接收事宜。即於六月十四日。設立籌辦接收威海衛辦事處於首都。派徐祖善爲特派員。朱世全爲調查主任。吳天放爲事務主任。并以部令公布籌辦接收威海衛辦事處規程如下。

外交部籌辦收回威海衛事宜辦事處規程

- 第一條 外交部爲接收威海衛租借地事務。特設籌辦收回威海衛事宜辦事處。
- 第二條 辦事處設特派員一人。承外交部部長之命。籌辦關於接收威海衛一切事務。
- 第三條 辦事處設秘書二人。承特派員之指揮。辦理一切文件。
- 第四條 辦事處設事務股主任一人。股員二人。承特派員之指揮。辦理收發編輯統計及庶務會計等事項。

第五條 辦事處設調查股主任一人。股員二人至四人。承特派員之指揮。調查威海衛區域內之行政司法港務財政衛生交通商業農林公產工程等事項。

第六條 辦事處爲繕寫文件。得雇用書記二人。打字生一人。

第七條 計劃及會議接收事宜。另設委員會處理之。

第八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徐朱二君。當於七月間率同助理人員。前赴威海。與英國行政長官先行接洽。並實地調查。奔走匝月。始告蒞事。將該處地方情形。及應行籌備諸端。分別造具詳細報告。呈送外交部轉呈國府行政院採擇施行。并分咨各關係機關。以便將各主管事項。分別籌備接收。至九月二十三日。由國民政府令派外交部次長王家楨。爲接收威海衛專員。並任命徐祖善爲威海衛管理專員。率同外交部所派之接收員朱世全。鄺光林。葛祖燾。方祖寶等。先後啓程赴威。外部接收員朱世全。葛祖燾。方祖寶三人。於二十九日。先行到威。預爲籌備。至國府接收專員王家楨。管理專員徐祖善等一行。則轉由青島。帶同海軍陸戰隊三百名。乘坐海琛鎮海二軍艦。於十月一日上午八時。到達該埠。當時商會代表。及民衆團體三千餘人。均在碼頭歡迎。前英國行政長官莊士敦。亦率同全體文武官佐。及海陸軍隊。在場恭迓。停泊海面之英國軍艦。當鳴禮砲十五響致敬。並有當地男女學校學生一隊。在埠頭燃放爆竹。奏樂歡呼。情形至爲熱烈。

烈。王徐二氏登陸後。即乘車至前英國行政公署。略事休憩。十時四十五分。舉行接收典禮。首由英前行政長官。介紹僚屬。旋即登台。朗誦專約及協定各條文。次升我國國旗。並奏我國國歌。同時港內中英兩國軍艦。復鳴禮砲二十一響。禮成後。英前長官莊士敦。即開茶話會話別。中英士女。歡聚一堂。雙方舉杯。互祝兩國元首政躬康健。國祚隆盛。一時。莊氏乃一一握手告別。登艦離威。王徐二氏。亦率屬及民衆代表。至碼頭歡送。莊氏乘艦啓旋時。並由我國軍艦。鳴禮砲十五響。歡送如儀。管理專員徐祖善。即於是日下午二時。舉行就職典禮。是晚威海商會。並有盛大之慶祝大會。全埠終日懸旗結綵。歡欣鼓舞。舉埠若狂。據當地耆老言。如此熱烈情形。爲該地有史以來所僅見云。

自十月一日起。即由部派之接收員朱世全等。開始分頭接收。至關於財政交通司法各事宜。亦由接收員等。會同有關係各部所派之接收人員。分別接收。或於接收後。移交該管機關接收員接管。茲將接收情形。分述於後。

司法事宜——由司法行政部。事前呈准國府。於收回後。增設威海地方分院一處。並令行山東高等法院派員接收。至是由接收委員。幫同法院當局點收。於十月六日正式成立。舉凡從前英國正副華務司所轄之民刑訴訟事件。及威海劉公島二處監獄。均歸威海地方分院管轄。該院隸屬於山東福山縣地方法院。

財政事宜——(一)海關。由財政部事前呈准國府。於收回後。增設東海關威口分關。於十月九日成立。照章徵稅。至威海船鈔。亦歸該分關征收。其原設在衛城內之常稅分關。即經裁撤。將海口帆船應納常稅。由分關兼辦。所有威海之浮標燈塔及風雨信號。均由該分關接收管理。(二)鹽稅。由稽核總所派員於十月十二日。設立鹽稅總

局。屬烟台稽核支所管轄。並於威海衛前。雙島。麓道口。黃家皂。西灣台五處。各設驗放處一所。管理收稅放鹽事務。現在威海本埠食鹽稅率。仍按東岸食鹽章程。每擔征收六角。至出口鹽斤。暨魚鹽稅率。目前暫照下列各條辦理。(甲)輪運出口鹽斤。暫照青島稅率。每擔征收一角二分。(乙)當地魚鹽。每擔暫按兩角征收。(丙)帆運高麗鹽斤。每擔征收三角。如運抵高麗。將卸岸證書呈繳後。得退還洋五分。(三)捲烟稅。由山東捲烟稅局。派員於十月九日。在威海設捲烟查驗所。(四)印花稅。由山東印花稅局。派員於十月十三日開辦。(五)烟酒稅。由山東烟酒稅局。派員未到。仍由原承辦人。繼續負責。(六)麥粉稅局。由山東財政特派員調查。尙未開辦。(七)其餘地丁房捐等地方稅。概由管理公署接辦。

公安事宜——由接收委員等。會同管理公署公安局。向英方接收。所有從前原有警額。一仍其舊。惟另由東北海軍。加派陸戰隊一大隊。約六百名。分駐威海各要隘。以資協防。至公安局長一職。現由管理專員兼任云。

交通事宜——(一)航運。前由威海英國行政長官。與英商太古輪船公司。訂有合同。酌給津貼。規定航行次數。現聞吾國招商局。對於添開滬威航線一層。正在積極籌備中。不久當可實行開班。至歷來行駛該埠之太古各輪船。目前暫仍照常行駛。(二)郵政。威海商埠及劉公島二處。英人均設有郵局。現由吾國交通當局。轉飭山東郵務管理局。派員接收。一律改爲中國郵局。其城內原有之中國郵局。改爲支局。至原在英郵局辦事華員。業經吾國郵政當局。酌予留用九人。(三)電報電話。由威海直達烟台。原有水陸兩線。水線爲英國所設。自一九二三年後。卽不應

用所設電局。亦隨即撤銷。嗣後所有國內外交商各電。即由吾國交通部所轄電報局收發。此次英國政府對於上述之海線。概允贈與我國政府。（參閱專約第七條）現由交通部令飭威煥兩埠電報局。會同接收。又商埠及劉公島二處之電話。亦為英人所設置。現亦由交通當局。派員一併接收。

地產事宜——所有威海區域內。暨劉公島上之官產地畝及房屋。除專約附件二及協定附件內所載。租與或借與英政府者外。不論其為中國政府原有之官產。或為英國政府後購者。均已一併接收。交由吾國管理公署執管。前由英政府租出之地畝。及租地上將來期滿應行收歸官有之房屋產權等。亦經管理公署。會同接收委員。一一驗收。其租出地畝。前給之英國皇家地契。一律收回。換給中國政府之租契。至劉公島上。英國海軍避暑時。需用之各項房屋。凡不屬協定附件內所載者。接收後。現由東北海軍保管之。（參閱第二十章官產表）

其他關於行政方面一切事務。亦均由管理公署。向英方分別接收。並詳加諮詢。將來地方當局。對於英人管理時代之各項行政設施。以不違反中國法令。而適合現時地方情形者。當一仍其舊。

英國駐威領事館。當於十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式成立。新任領事官。亦於同日就職。其第一任駐威領事。為阿爾澈氏云。

第十章 收回後管理公署之組織

十九年八月。外交部以接收威海。爲期已近。關於收回後該地行政管理之具體辦法。不可不先行決定。當擬具三種辦法。(一)改爲軍港。(二)改爲縣。或屬省轄之市。(三)改爲直隸中央之市。提出行政院會議。經決議交外交內政海軍交通財政五部審查。審查結果。分列三種辦法。(一)如中央決定威海收回後。立即作爲軍港。則一切設施。自當依照軍事計劃辦理。(二)如因外交財政或其他問題。威海收回後。暫時不能作爲軍港。則在過渡時期。可由中央特派專員管理之。(三)如第二項辦法。於行政系統上。認爲未妥。則惟有遵照國府新頒市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設立直隸行政院之市。其用人組織。力求簡節。以資管理。而圖發展。呈復行政院。請擇一施行。復經行政院審議。以威海非貿易中心。設市難望發展當地商業。且於財政上。亦不易維持。至完成海軍軍港。自可衡量財力。隨時計劃進行。非必於初關時。即須立撥鉅款。故爲貫徹收回威海衛本旨。及樹立國防上之建設基礎起見。似於收回後。即闢爲海軍軍港。並於呈准政府核定開港後。特派專員辦理之。較爲適當。遂連同原審查意見。轉呈國府核定。旋於九月三日。由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威海設管理公署。派管理專員一人。簡任職。直隸行政院。管理公署組織法。由行政院擬定。呈經國務會議修正通過。於十月二日明令公布。至威海管理公署。與各機關之往來公文。業由內政部呈准行政院。凡中央各部會。對管理公署。以令行之。各省市與管理公署。以公函行之。茲將組織條例。照錄如下。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威海衛在未闢爲軍港以前。置威海衛管理公署。掌理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行政事務。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並制定單行規則。

第五條 威海衛地方自治之編制。準用市組織法關於區坊閭鄰之規定。

第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專員一人。(簡任)綜理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職員。

第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左列科局。

(一) 總務科。

(二) 公安局。

第八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二)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三)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 勞工行政事項。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八) 風俗改良事項。

(九)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一)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二) 土地行政事項。

第九條 公安局之職掌如左。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公安事項。

(三) 消防事項。

(四) 公共衛生事項。

(五)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六)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建築修理事項。

(七) 私人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八) 道路。橋梁。溝渠。隄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九)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十)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第十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秘書一人。(薦任) 掌理文牘。交際。庶務。及其他不屬於科局掌理之事項。並

得設科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助理事務。

第十一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 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二條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薦任) 課長二人至四人。(委任) 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督察

一人或二人。(委任)

第十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各科局之職員名額。由該公署依本條例之規定範圍內。編造預算。呈行政院

核定之。

第十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專員。
- (二) 局長。
- (三) 科長。
- (四) 秘書。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

- (一) 關於公署各科局辦事細則事項。
- (二) 關於威海衛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財政收入事項。
-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科局權限爭議事項。
- (七) 專員提議事項。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八條 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專員召集之。並以專員爲主席。

第十九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政會議規則。及各處科局辦事細則。由該公署自定之。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條 本組織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按上項組織條例。與前英國行政長官公署之組織法。大致無甚差別。（參閱第十一章。）蓋現在管理公署。僅設總務科與公安局。亦猶昔日英國行政長官以下之僅設有正副二華務司。總務科之主要職掌。厥爲財政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等。而英政府時代。正華務司所屬之財政秘書。其職掌正復類是。副華務司。掌理大陸及島上警政事宜。其職掌與現組織法中之公安局。尤屬不謀而合。正副華務司。於上述之主要職掌外。復旁及教育。造林。公務。公用。等事之經營及管理。而現制之總務科與公安局亦然。所不同者。正副華務司。尙須分別兼理民刑訴訟案件。而現制則以當地司法事宜。劃分獨立。不涉行政範圍。另設地方分院以處理之。又醫院管理。暨其他一切公共衛生事項。昔時另設醫官長（Senior Medical Officer）專司其事。不屬正副二華務司職掌範圍。現在則此項職務。亦逕劃歸公安局掌理。然此項組織條例。原係斟酌地方情形。暫時制定。因威海交通不便。商業難望發展。地方財政。又十分支絀。卽照現定組織。預計地方歲入。僅足供工務警察各費。其餘各種行政經費。胥歸無着。勢須有賴於中央之補助。際此統一告成。百端待理。維持地方費用。尙須仰給大農。中央是否有此餘裕。不無疑問。惟租借地之收回。威海首開其端。舉凡一切設施。實爲中外觀瞻所繫。卽不能突過前人。亦應維持原狀。庶免相形見絀。是則中央財政。無論如何艱窘。相當之補助。有不得不類籌度者矣。至於振興工業。獎勵出產。乃地方當局之責。抑亦後起之問題也。

下編 英國管理時期之地方情形

第十一章 威海地方政府之組織

自中英簽訂租借威海專條後。英人設一臨時行政署。管理斯地。最初由海軍官員兼治。受英國駐華海軍總司令之直接委任與指揮。次年。改由陸軍部直轄。又次年。（一九〇〇年）始隸殖民地部（Colonial Office）管轄。迄今不變。殖民地部接收管理後。即頒布威海地方政府組織法。確定行政系統。設當地最高行政長官一人。其職權與其他英國殖民地總督相埒。由英皇直接任免之。當地最高行政長官。除統治該地方一切行政事項外。並得制定及頒布關於地方上之一切法令。及執行威海高等法庭審判。故其職權實兼立法司法行政三者。此係根據一九〇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英政府頒布之「一九〇一年樞密院威海衛法令」（The Weihaiwei Order in Council, 1901）。茲逐譯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在威海境內應設最高長官一人。（此後均稱長官）由皇帝隨時以敕令任命之。

第二條 該長官如遇因病出缺。因故免職。或暫離任地時。所有本法令授與之一切權力。在正式任命未發表前。得由皇帝就地委任一人。暫行處理之。若該地無人被委時。則由駐劄該地之英國陸軍司令長官。暫

行兼攝。

第三條 該長官應依照本法令。及其任命所授與之職權。或皇帝隨時頒發之訓令手諭。或秉承樞密院之訓令。或由國務大臣。轉承皇帝之命。或依據該地以前或日後頒行之一切法令。以皇帝名義代行統治。並依法執行該地政府所有職權範圍內之各種事宜。

第四條 該長官得備官印一顆。上鐫本職銜名。其式樣應呈請國務大臣核准。此項印章。即視為該地方之正式官印。用以緘封一應文書。如此項官印。尙未置備就緒。得用該長官私章代之。

第五條 該長官得以皇帝名義。將該轄境內土地之給與及出售。依法執行之。

第六條 該長官對於曾在該地任何法庭或經法官定讞之任何罪犯。得以皇帝名義。無條件或有條件。量予赦免。或予緩刑。

第七條 該長官得於相當時期。以皇帝名義。將大小罰金。或沒收款項。劃存皇帝名下。

第八條 國務大臣。或該長官。為便宜行事起見。承其他國務大臣之命。得以皇帝名義。在相當規定之下。委用公務人員。並得規定其職務。

該長官如認有充分理由。得將其轄境內之任何官員停職。此項停職處分。除奉皇帝特旨復職外。應繼續有效。又在實行停職時。該長官應遵守國務大臣此後頒給之令文。

第九條 該長官爲維持地方及居民之秩序安寧及善良政府起見。得在當地制定及頒布法令。

(一) 在此條款下。所有在香港施行之法律規章。得審度情勢。酌量變通。使適用於該地。

(二) 凡新制法令。除已呈經國務大臣核准外。應立即呈請核示。

(三) 此項法令。除在公布後一年內。呈奉皇帝駁斥。由國務大臣轉知外。應自公佈日起或公布日後。或法令中規定之其他日期。發生效力。

(四) 此項法令。如奉皇帝駁斥。一經該長官刊布公告。應即撤消作廢。

第十條 凡依照本法令公布之法律布告及其他公告。應照該長官指示之形式刊布之。

第十一條 凡在威海衛城內之本地居民。得仍受中國官廳之管轄。惟此種管轄。以不與英國皇家陸海軍規章相抵觸。或與當地秩序安寧及善良政府有妨礙者爲限。

第十二條 該境內應設一威海衛高等法院。在本法令中即稱之爲「法院」。

在審判長未經任命以前。該長官得掌理法院事務。此後即由該長官。或審判長或長官與審判長二人共同審理之。

上項高等法院。其性質爲記錄庭 (Court of Record)。

第十三條 審判長。應由皇帝隨時以手諭任命之。該審判長應爲英格蘭蘇格蘭或愛爾蘭律師公會之會

員。

審判長。如遇疾病。或暫離該地。或通常開庭之地。或任何意外事故時。該長官得暫委一曾任皇家司法職務。或具有法律知識及經驗者。為代理審判長。

第十四條 國務大臣。得在該地任何區域。委派地方法官。此項法官各掌一庭。

在本法令內。上述地方法院之名稱。除上下文氣。特指高等法院外。即統稱之為「法院。」

第十五條 該長官。得隨時照本法令之規定。及國務大臣之指揮。委用收發。司書。獄吏。通譯。及其他一切應用人員。並得規定及罷免其職務。

第十六條 凡依照本法令條文之規定。所有該地人民。及在該地發生之案件。無論刑事民事。悉歸高等法院管轄審理之。

第十七條 該高等法院得視事實之需要。在該地任何地點開庭。

第十八條 凡屬高等法庭關於任何區域之全部或一部管轄權。得依照本法令及由本法令而產生之律令之規定。由該區地方法官就近執行之。

(一) 高等法庭。在每區應有會同審判權。並得令在每區地方法官前未決之民刑各案。移轉於高等法庭。不論該庭駐在該區與否。

(二) 地方法官。除係英籍者外。不得審訊或宣判任何案件。其被告非華籍者。

第十九條 照本法令其他條文之規定。所有民刑訴訟管轄權。得酌量情勢。以英國現行法律之原則。及英國法庭之手續習慣。分別施行之。

爲便利實施此種法律起見。法院得以不背原質。加以變通。以便適合當地情形。

除適用本法令或其他法令認爲犯罪之行爲外。其他行爲。凡在英國認爲犯罪者。一經證實。同樣處罰。倘遇華人民事案件。法院應以中國法律。及當地習慣爲依歸。但以不背公允與道德者爲限。

高等法院。得按照本法令。及由本法令產生之法規。制定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之民刑訴訟法。

第二十條 凡民刑各案。若一方爲華人。法庭得酌量會同陪審官二人鞠訊之。

(一) 陪審官之一。應爲華人。惟須對於中國法律及習慣。具有充分之瞭解。並爲法庭所推薦。或聘請而充任者。

(二) 陪審官對於法庭之判決。不得參加任何意見。但如有意見。法庭無論容納與否。得記入筆錄。

第二十一條 該地應設一土地委員會。以審判長及另一委員。共同組織之。該委員得由該長官任免之。

土地委員會。管理關於該地之產權契據。居住及土地估價等事宜。至其權力職掌。辦事細則等。應另由章程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所有界內水面。應視為海軍領水。並專屬海軍長官管轄之。

(一) 海軍大臣。得隨時取得殖民大臣之同意。將領水界限。加以變更。此種變更。應照本法令第九條所規定之章程實行之。

(二) 海軍總司令。應制定條例。容許商船於需要時。行駛海軍領水。

第二十三條 該長官得制定法庭條例。及規定關於民刑各案之訴訟手續及訟費。

所有該項條例章程等。應由該長官轉呈國務大臣核准。其關於訟費部分。應由財政部核准。除被否決外。該項章程條例。應完全有效。

第二十四條 該長官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上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照本法令辦理之司法事宜。報告於國務大臣。在該報告中。應詳列受理民刑案件之數目結果及訟費總數。暨其他事項。其報告形式。應隨時由國務大臣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自本法令開始實行之日。或實行之後起。其他關於英國在該地執行管轄權之一切法令。除在本法令實行前。由該長官布告作為成例外。應即失效。

第二十六條 本法令應開始生效如下。

自本法令通過之日或通過之後起。一經委派長官或其他官員制有章程條例及發布命令公告通知等。

凡本法令所包括之其他一切事項及條文。在本法令一經在該地公布一個月之後。

第二十七條 本法令應稱爲「一九〇一年樞密院威海衛法令」

至一九〇三年三月十二日。樞密院復將上項法令修正如下。

(一) 本法令稱爲「一九〇三年樞密院威海衛修正法令」(一九〇一年之法令此後稱爲「原法令」)並應作爲一九〇一年原法令之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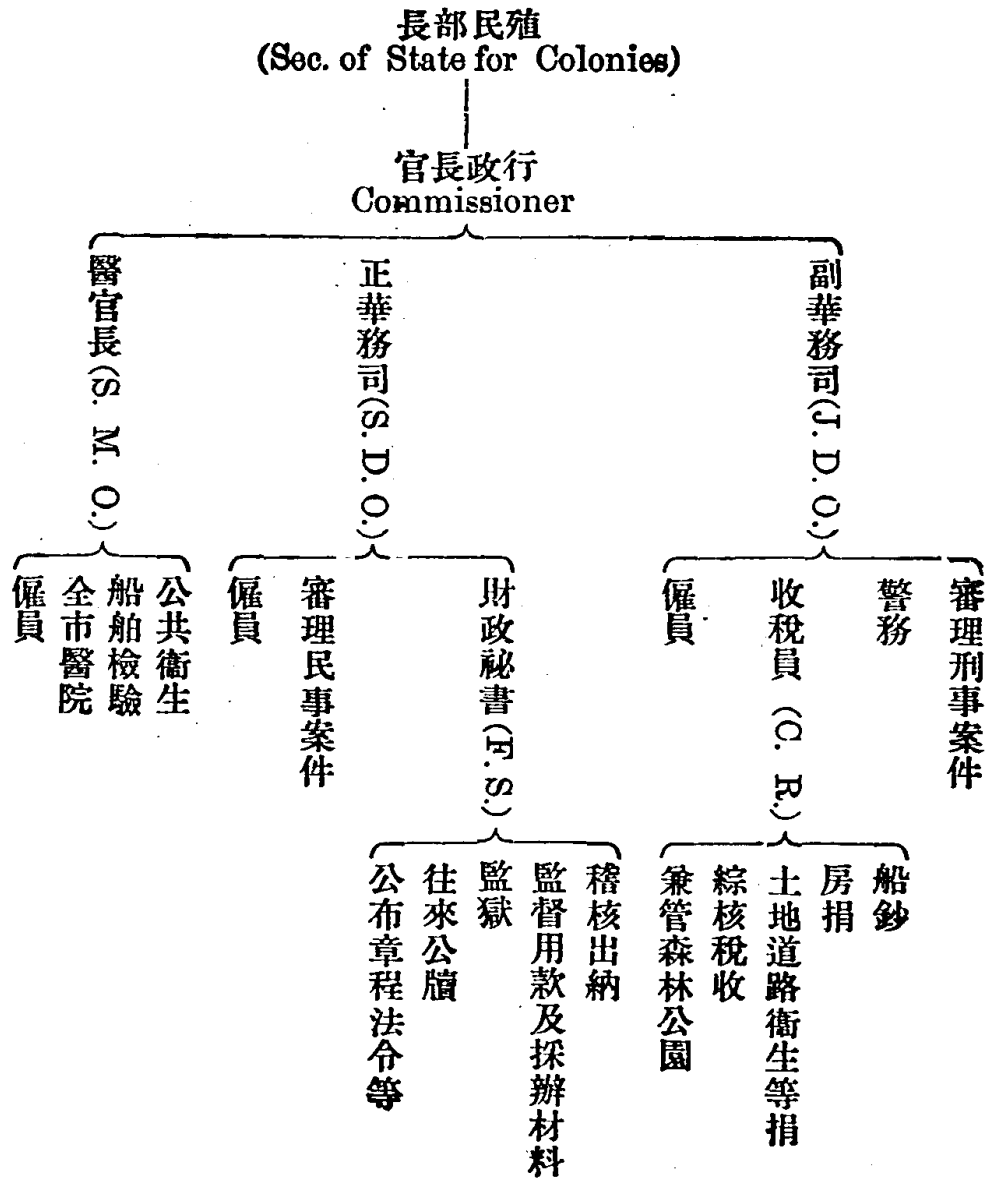
(二) 原法令中第十四條下應加入下列各款。

(一) 該長官得隨時以用印之手諭。委派任何合宜人員。爲該地任何區域之臨時地方官吏。

(二) 凡被委派之臨時地方官吏。在國務大臣尙未核准或批駁以前。其被委任之時期內。得依照本令之規定。行使及執行地方官吏之職權。

(三) 該長官凡有此種臨時委任時。應立即呈報國務大臣。以備核准或予批駁。

此項地方官制。自後雖每年小有變更。然大體並無影響。茲爲讀者便利起見。另以圖表歸納如下。



第十二章 威海之人口及氣候風土

(一) 人口

威海租借區域內之戶口。曾由英人先後調查統計二次。第一次。爲一九一一年。第二次。爲一九二二年。最近數年間。尙無正確之統計。茲爲便於明瞭該地歷來人口之增減起見。先將以上二次調查統計。列表如左。

表一（人口統計一九一一年）

國別	性別		總數
	男	女	
中國	七七、六五六	六九、一八四	一四六、八四〇
歐洲各國	一六〇	五五	二一五
印度	三	〇	三
高麗	一六	一二	二八
日本	二五	三三	四七
總數	七七、八六〇	六九、二七三	一四七、一三三

表二（人口統計一九二二年）

下編 第十二章 威海之人口及氣候風土

國別	性別		總數
	男	女	
中國	八〇、九五三	七三、四六三	一五四、四一六
歐洲各國	一二四	五三	一七七
印度	五九	〇	五九
高麗	五	〇	五
日本	五	一	六
總數	八一、二四六	七三、五一七	一五四、六六三

就上列二表觀之。在此十年期中。華人及印人之人口。均有增加。而韓日及歐籍人民則見減少。其詳細數目。爲華人增七千五百七十六人。印人增五十六人。韓人減少二十三人。日人減少四十一人。歐籍減少三十八人。在此兩次調查期中。人口增加率之百分比。大約爲百分之二·五。以全境面積二百八十五方英里計之。則人口總數一五四·四一六人。(外人除外)其密度(Density of population)每一方英里平均約有人口五百三十六人。按照一九一九年美國商務部中國貿易冊第一卷(Commercial Handbook of China, Vol. I,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1919)之報告。中國本部(China Proper)人口密度。每方英里。平均爲二百十九人。山東省內。每方英里。爲五百二十八人。惟據一九一〇年人口統計之報告。則中國本部。平均爲二百另三人。山東省內。爲五

百〇三人。日本人口密度。據最近調查平均每方英里。爲二百七十人。法國（大陸）爲一百五十人。英格蘭及威爾司據一九一一年人口統計（Census Report England and Wales, Census of 1911）之報告。平均則有六百十八人云。

威海全境鄉村。有三百六十之數。除碼頭區域 Port Edward 爲英人行政中心地。市面較爲興盛外。其他並無繁盛之市鎮。此項鄉村。每村約有居民自數戶起多少不等。大率務農。茲更將該地人口之各項統計。列表如下。

表三（以年齡爲標準之人口統計）

年齡	性別	男	女	總數
一一五歲		九、二七七	八、五八二	一七、八五九
六一九		七、四六一	六、九三四	一四、三九五
一〇一三		七、〇〇八	六、〇一八	一三、〇二六
一四一七		六、七八九	六、一〇〇	一二、八八九
一八一二		六、一三七	五、五〇〇	一一、六三七
二二一二五		五、〇七三	四、六二二	九、六九五
二六一二九		四、八一二	四、三四六	九、一五八
三〇一三三		五、〇四四	四、三五九	九、四〇三

三八一三七	四三、六二	三、七二二	八、〇七四
三八一四一	四四、二九	三、八八一	八、三一〇
四二一四五	三、五五四	二、九六五	六、五一九
四六一四九	三、四〇〇	二、八五三	六、二五三
五〇一五三	三、一三四	二、八二一	五、九五五
五四一五七	二、八四五	二、五七五	五、四二〇
五八一六一	二、二三五	二、一一八	四、三五三
六二一六五	一、八三二	一、六七二	三、五〇四
六六一六九	一、二二六	一、三三二	二、五四八
七〇一七二	九〇一	一、〇二九	一、九三〇
七三二七五	六五九	八二三	一、四八二
七六一七八	三〇二	四一二	七二四
七九一八一	二四一	三五五	五九六
八二一八四	一三〇	二四一	三七一
八五二八七	六七	一三一	一九八
八八一九〇	二六	六一	八七

病	別	人	數	備	考
盲			九一		
聾			五		
聾及啞			九〇		

表五（殘疾人數之統計）

職別	性別		總數
	男	女	
教員	二八一	一〇	二九一
學生	四、八九一	一一四	五、〇〇五
其他	八、五七七	一〇三	八、六八〇
總數	一三、七四九	二二七	一三、九七六

表四（識字能書之人數統計）

九一—九三	七	二五	三二
九四—九六	二	五	七
九七—九九	〇	一	一

表六（旅威外省人數統計）

省別	性別		總數
	男	女	
安徽	一	〇	一
浙江	九七	一六	一一三
江蘇	六六	二八	九四
河北	六五	三〇三	三六八
福建	〇	一	一
河南	〇	一	一
東三省	八四	五	八九
廣東	七五	九	八四

神經病	七〇
瘋癲	九六
癲瘋	三五
癱瘓	三三
總數	四二〇

湖	南	六	一	七
甘	肅	〇	一	一
總	數	三九六	三六五	七六一

表七（歐籍人數統計）

區	別	性	別	男	女	總	數
				四三	三一	七四	
碼	頭	區		八一	二二	一〇三	
劉	公	島		一二四	五三	一七七	
總	數						

附錄 表中包括在十五歲以下之童男女有三十一人在碼頭區十二人在劉公島

表八（歐籍人之職業統計）

職	業	人	數	備	考
軍	官		一		
受海軍雇用之行政人員			四		
殖民行政官吏			二		

工 程 師	醫 生	書 記 官	天 主 教 士	煉 煙	耶 穌 教 士	校 長	校 長	秘 書	海 軍 軍 官	電 報 員	商 人	舍 監	巡 警 稽 查	學 生	嬰 孩
一	二	一	一	九	六	三 男	二 女	一	五	三	三	二	五	三一	一三

國	別	人	數	總	數
英籍	英格蘭		一二九		
	蘇格蘭		七		
	愛爾蘭		一四		
	威爾司		二		
	奧大利亞		六		
	紐絲倫		二		
	加拿大		三		一六三人
美國			一		
法國			二		

表九（歐美籍人之國別統計）

下級官吏	五九	包括陸海軍及行政署等
已婚而無職業之婦女	二三	
衛生稽查	一	
總數	一七七人	

職業別	性別		總數
	男	女	
理髮匠	一		一
鞋匠	一		一
阿媽		二	二
孩童	二		二
總數	四	二	六

惟在最近數年中。人口激增頗速。良以山東頻年多故。地方不靖。流徙他方以覓生存者。實繁有徒。故據現在之估計。人口至少在十八萬人以上。居住碼頭區域者。約有二萬人左右。在劉公島者。有八百六十四人。就中籍隸歐洲者。有三十九人。至威海衛城內。不過一千餘戶。人口約五千。餘則散居於各鄉村。至外國人居留該地者。據最近調查。除海陸軍隊員役外。在租借區域內常住者。英國有三十四人。意大利亦三人。韓籍二十四人。西班牙匈牙利法國坎拿大各一人。共六十八人。較前調查時。大為減少。惟夏季前來避暑者甚多。尤以英籍為最。約佔百分之七十二云。

(二) 氣候

威海氣候溫和。無嚴寒酷暑。故其地最宜避暑消夏。按照歷來氣象報告。近三十年中溫度最高為一九二八年

七月二日。其熱度至攝氏表一〇五度。最低爲一九一三年之一度。較諸北平氣候。冬暖夏涼。又如一九二七年。威海最高熱度。爲攝氏表一〇一度。而在北平同年同時。則爲一一四度。相差約十三度之多。青島在夏季往往有大霧迷漫。而威海無之。又如該地氣壓。最高度爲一九一五年之三〇、八七二。最低度爲一九〇一年之二九、〇一。相差最多爲一、八六二。至雨雪量數。終年平均爲三〇英吋左右。最多者爲一九一四年之四七、七英吋。最少者爲一九一八年之一五、三三英吋。平均每年雨雪之時。不過五六十日。此爲威海陸地氣候之大概。至海上氣候。劉公島有極小之測候所。(由英國海軍軍官管理之)內容設備過簡。無足稱述。茲將威海三十年來之氣象報告。總括列表如左。

威海三十年來之氣象表(除溫度一項外單位係英吋)

年 份	氣 壓		溫 度		雨	雪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一八九九	三〇·五四	二九·二二	九一·五	一四	二二·三六	
一九〇〇	三〇·六〇	二九·一七	九六	一五	一五·七一六	
一九〇一	三〇·六〇	二九·〇一	九〇·〇五	一一	一七·一六五	
一九〇二	三〇·七二五	二九·三二〇	九八	一五	二九·八四	
一九〇三	三〇·六二四	二九·五〇〇	九二	一七	三五·四七	

一九〇四	三〇・七二二	二九・五五〇	八九	一一	三一・九八
一九〇五	三〇・六六〇	三九・三三六	九三	一一	四〇・二三
一九〇六	三〇・六〇八	二九・五一二	九三	一〇	二五・三一
一九〇七	三〇・六三〇	二九・五三四	九二	七	三七・八五
一九〇八	三〇・七二四	二九・四四六	九二	一一	三三・四二
一九〇九	三〇・六六〇	二九・〇〇九	九四	一一	三三・五四
一九一〇	三〇・六二六	二九・三五四	九一	二	三六・一八
一九一一	三〇・八三四	二九・〇一六	八九	二	三九・六〇
一九一二	三〇・七四〇	二九・〇八四	九七	四	一六・五九
一九一三	三〇・七九〇	二九・三一〇	九一	一	一九・〇七
一九一四	三〇・八六六	二九・〇一九	九五	九	四七・七〇
一九一五	三〇・八七二	二九・二一〇	九九	七	一七・六六
一九一六	三〇・八五六	二九・二三〇	九六	一一	二三・四八
一九一七	三〇・六六六	二九・一五	九五	八	三三・二八
一九一八	三〇・六一二	二九・四一二	九二	一六	一五・五三
一九一九	三〇・八六四	二九・二九四	九五	九	一八・一七

一九二〇	三〇·七二四	二九·六〇四	九五	一二	二〇·一六
一九二一	三〇·六六一	二九·一八〇	九二	一六	二三·三六
一九二二	三〇·六一〇	二九·五一八	九九	一〇	二四·八四
一九二三			九四	一〇	二五·七八
一九二四			九五		一六·一一
一九二五	三〇·七	二九·五	九八	一二	二三·六六
一九二六	三〇·六九	二九·三六	九八	一二	三七·一二
一九二七	三〇·七四	二九·四七	一〇一	八	一九·八三
一九二八	三〇·七二	二九·〇三	一〇五	一一	二三·〇一三

(三) 風俗

威海僻處海隅。民情強悍。而其風俗。則樸陋異常。男子蓄有辮髮者。尚居十之五六。婦女大率仍皆纏足。當地政府。雖曾出示告誡。無如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亦可見其民風鄙陋之一斑矣。

威海城內。設有郵局。電報局。及各種商店等。營業尙盛。而市政各項。較之城外前英國租借區。未免相形見絀。市街污濁。各商販多設肆街旁。路政既不講求。而衛生狀況尤劣。現在城內地方。已奉中央命令。一律劃歸管理公署管轄。將來力加整飭。一律改善。行見民風不變。煥然一新。

碼頭區。爲威海埠最繁盛整潔之市區。爲英人所經營。內有碼頭、郵政、電報、電話、商店、銀號、旅館、學校、醫院等。所有英政府公有房屋地畝。（詳見附表）除照約保留英領事官舍俱樂部及球場公用外。已由中國政府一律收回。

劉公島。爲英國海軍及西人避暑養病之所。樹木暢茂。景色宜人。島上商店。凡三十餘所。鐵碼頭附近。有英人所設旅館二處。位於小島山巔。每當旭日東升。或夕陽西下。憑欄遠眺。碧波萬頃。令人心曠神怡。島上馬路平坦。乘洋車登山西行。路經西人海水浴場。地當濱海。平坦之處。設棚更衣。入海沐浴。曝於沙中。洵至樂也。循徑前行。英人之球場在焉。地廣可數畝。並設休憩之所。場之四周。均張鐵網。設備完善。土人嘖嘖稱羨。再前行。路較崎嶇。似有導而下山之勢。未幾抵海岸。英軍之打靶場。卽設於該處。天時漸涼。島上卽無復遊人蹤跡。故島上土著。生活問題。實惟夏季是賴。當地民風。崇尚儉樸。習苦耐勞。尤其特色。故公共娛樂場所。如茶社、戲院、電影場等。在夏季。因英人及海軍來此避暑。營業較有起色。平時頗形冷落。蓋本地土著。樸實無華。衣食之外。無他求焉。惟地多私娼。茶社凡二。卽落子館之類。每屆暑期。下午二時。卽開始營業。夜深而散。餘時則晚六時開始。而游客寥寥。營業大有不支之象。戲院電影院。情形亦同。又其露天演戲之風特盛。月必數起。居民以濱海故。祀天后（俗傳爲海上之神）甚謹。出入必禱焉。其餘婚喪禮節喜慶習俗等。大致與烟臺相髣髴。

第十三章 威海之財政及金融

三十年來之威海財政狀況。關於歲收方面之激增。殊足驚人。當一九〇一年全年收入僅有二萬二千二百二十元。而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度各項稅收共四十三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元。此外尚有改良碼頭。附加船鈔捐。二萬〇五百四十八元。教育經費附加土地稅二千二百〇八元等等。共計已達四十六萬三千三百六十五元之巨。前後相較。其激增幾達二十倍而有餘。爲威海有史以來。歲收最旺之數。（參閱附表）即以最近五年中論。亦激增一倍有餘。其原因。半由威海商業之發展。徵收方法之經濟。及稅則之改良。與增加交通之利便。半由山東近年迭遭兵亂。民不聊生。中上之家。大都就近遷居威海。以圖苟安。有以致之。至其商業之所以能逐漸發展。則以英人鑒於威海地方。不能與青島烟臺相競爭。特將其地。闢爲自由貿易港。不抽關稅。以吸收進出口貨。而一般商人。以進出口貨。可以不納關稅。祇繳少數船鈔。較諸在青島烟臺起卸者。成本較輕。故捨彼就此。爭相在威辦貨。茲收回後。已設有海關。情形與前迥異。但應如何維持地方財政。而仍於振興商務。發展經濟。兩不相悖。此實爲急待解決之一大問題也。

威海支出用款。近年來。亦有增加。如職員長警。及修築馬路。裝設電話電燈等項。較六七年前。加增幾近一倍。惟其所增各費。悉限於收入預算範圍以內。從未舉行市債。故威海地數十年來。迄無市債。

總之。英人初租威海時。雖不若德日發展青島大連之勢力。然尙有意振興。故最初二十年間。英政府尙酌給補

助金。平均每年七千餘鎊。前後共撥補助金約十四萬四千五百鎊。自倡言交還以後。即因陋就簡。維持現狀。非特近十年來。對於地方。絕少建設之可言。且於民國十七年。抽撥積存稅餘。六萬一千三百一十一元。償還英政府從前之補助金。近兩年來。亦竭力節約。擬作同樣之用途。試觀下列各表。可知該地歷來及最近財政情形之一斑。

表一（三十年來收支比較）

財政年度	歲	入銀	歲	出銀		補助	
				金	元	鎊	銀
一九〇一—〇二		一二、二二〇		一二一、八七七	一一、二五〇		
一九〇二—〇三		三一、七一五		一四二、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九〇三—〇四		五八、三六四		一六六、九二一	二二、〇〇〇		一一二、六四三
一九〇四—〇五		九〇、四一五		一六二、二八二	六、〇〇〇		六五、三一二
一九〇五—〇六		一〇五、九三四		一四六、一二〇	三、〇〇〇		三〇、八六九
一九〇六—〇七		七六、七七七		一六〇、九七三	四、五〇〇		四一、八二九
一九〇七—〇八		八〇、三三一		一七三、三四〇	一〇、〇〇〇		九三、一五九
一九〇八—〇九		八三、二七七		一六八、七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二、四八九
一九〇九—一〇		八三、四九九		一四五、六八七	四、四〇〇		五二、四〇二

一九二〇—二一	七五、三五三	一四五、〇二八	五、〇〇〇	五九、四〇一
一九二一—二二	七五、六七三	一五三、六九〇	六、〇〇〇	六八、五七一
一九二二—二三	七九、五八二	一四六、一四六	六、〇〇〇	六一、八八〇
一九二三—二四	九三、七八〇	一六六、九五九	八、三〇〇	八六、三九一
一九二四—二五	一〇九、八九八	一四八、一八五	五、〇〇〇	五五、八六八
一九二五—二六	一一五、六六二	一五六、六九七	三、五〇〇	四〇、七五六
一九二六—二七	一二六、九〇八	一三九、二九九	無	無
一九二七—二八	一二八、九九〇	一五〇、二三四	六五〇	
一九二八—二九	一三四、五四三	一六二、二九二	四、〇〇〇	二三、六一〇
一九二九—三〇	一六一、七二六	二〇六、四三一	七、九〇〇	三一、二二八
一九三〇—三一	一六四、九七三	二三五、四四五	二〇、〇〇〇	一二九、五九六
一九三一—三二	二一二、四六四	二七〇、三〇六	八、〇〇〇	六一、三一一
一九三二—三三	一九五、九四六	二〇三、七四一	無	無
一九三三—三四	二二三、九五六	二〇五、四一一	無	無
一九三四—三五	二〇四、三五三	一八一、七九三	無	無
一九三五—三六	二三四、二一七	一九〇、一四七		

一九二六—二七	二四〇,七六三	二二四,三三一
一九二七—二八	二五六,四九四	二四七,〇一四
一九二八—二九	三二四,六三六	三二二,二二八
一九二九—三〇	四六三,三六五	三四三,一四五
一九三〇—三一	五九〇,三六七	三九六,八一九

表二(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年度總收入表)

收入	收入預算	實收數目	超過預算數	不及預算數
一九二九年四月一日滾存數		157,248.60 元		
收入類別				
牌照稅及別項稅收	305,465 元	388,985.30	83,520.30 元	
司法收入	27,150	87,961.24	10,811.24	
公產房地租金	10,000	12,927.62	2,927.62	
利息及雜項收入	12,600	16,658.89	4,058.89	
收入總數	855,215	456,528.05	101,318.05	
煤		9,386.95		
倉庫		16,379.04		
投資預支		975.85		
收入總數(連淨存)		640,518.49 元		
共計		640,518.49 元		

表三(同年度總支出表)

支出類別	支出預算	實支數目	超過預算數	不及預算數
行政及官辦公費	86,758	86,712.63	3,954.63	元角
正華務司	6,238	19,507.48	13,269.48	
副華務司	11,503	10,321.42		1,181.58
徵收股	17,338	18,993.49	1,655.49	
警察及監獄	95,040	83,073.15		11,966.85
醫藥及衛生	37,021	32,134.74		4,886.26
工務股	8,638	2,688.07		5,949.93
工務費	67,350	45,405.72		21,944.28
教育股	11,056	10,912.04		143.98
森林股	5,669	5,066.41		602.59
雜項	47,524	52,055.69	4,521.69	
支出總數	343,145	319,870.84	23,401.29	46,675.45
煤		8,694.96		
倉庫		20,179.78		
預支		975.85		
支出總數		349,721.48		
一九三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支出淨數		290,792.06		
共計		640,513.49		

威海並無正式金融機關。祇有大小錢莊十餘家。外國銀行如匯豐、麥加利兩行。尚有代理店在威。而中國銀行並代理店亦無之。當地金融事業之不發達。概可想見。行使紙幣除上述外國銀行二家外。各銀行津滬洋票亦能通用。匯兌事業皆轉大連代辦。一切拆息賣買。在每晨商會早市行之。以威地無自辦金融機關。與外人貿易及繳納稅捐種種事項。必須匯豐、麥加利兩家之紙幣。否則使用現洋。惟現幣數量有限。商人周轉不靈。商業無以維持。遂有商家發行紙幣之舉。凡威埠三千元以上資本之商家。均得發行紙幣。最初開洋鈔及錢票兩項發行額。共達二百餘萬元之鉅。英國威海地方政府對於該項紙幣。因納稅不收。向不顧問。民間又漫無稽考。故倒閉捲逃。數見不鮮。商民受累不淺。近年商會稍加整頓。議定各商家發行鈔幣。祇准按資本百分之十五。並須經商會蓋戳。及三家連環舖保等限制。故目前此種鈔幣數額。已頓形減少。據最近調查。威海商埠各商號現在（十九年七月）行使之鈔幣計錢鈔五十五萬五千九百九十五吊（合大洋一十八萬八千六百六十五元）洋鈔三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六元。共計發行額。不過五十八萬七千一百三十一元。較之以前發行額。不及四分之一。惟按諸實際。危險尙多。如（一）無確實準備金。（二）三家同時倒閉。兌現即無辦法。（三）商會或難完全破除情面。（四）不照定章辦理。蓋鄉間商舖。仍有自發紙幣。而官廳並不查禁者。現徐專員於收回後。正籌設威海銀行。交通銀行亦已派員籌備。設立分行將來該處金融之如何力圖穩固。幣制之如何力謀統一。舉凡關於金融之一切設施。期有利必興。有弊必革。皆該處銀行所有事也。

第十四章 威海之商業及物產

欲知威海歷來商業逐漸發達之概況。請閱該埠三十年來進出口船隻噸位之多寡。及每年收入船鈔之增減。可以概見。惟此項事實自一九〇二年以來。始有記載可考。是年進出口船隻。僅有一百四十六艘。總噸數為一五一、八〇九噸。一九二八年。有一千〇十七艘。總噸數為一、一四〇、一四〇噸。而船鈔收入。自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二八年。亦由一、〇六七元。激增至一四四、四二六元。一九二八年進出口貨總額。為一三、九五五、一〇〇元。出口貨為五、七八九、四二二元。共計總值一九、七四四、五四三元。入超八、一六五、六五八元。前後約增十倍左右。其發展之速。不可謂非一日千里。祇以內地交通不便。運輸艱難。以視青島烟臺。仍不無小巫大巫之判。茲將一九二八年進出口貨物之統計。及與一九二七年之比較。列表如下。

一九二八年進出口貨物統計表及與一九二七年之比較

貨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增減(一九二七)
	進	出	進	出	
荳餅 荳油	二四九、三三〇	五、一五一	二四四、一七九	—	一四八、八四一
捲烟 烟草	四七〇、〇一六	一八〇、九五二	二八九、〇六四	—	一三〇、七八一
煤	一八二、一四〇	七、五七四	一七四、五六六	(+)	一八、四八九

棉花棉紗	一、九五五、九五〇	七三、九四〇	一、八七八、〇一〇		(+)	五五三、四一五
麵粉	六二〇、八六九	二〇、〇八七	六〇〇、七八二		(+)	二四五、八〇一
正頭	三、五〇七、二八〇	二六一、〇二〇	三、二四六、二六〇		(+)	一、〇三九、八六〇
麻袋	一一二、一一五	一三、六〇〇	九八、五一五		(-)	八〇、八八五
紙	一六四、七四八	四四、五七〇	一二〇、一七八		(-)	二七、二七一
食品	三五三、〇六〇	四、九〇〇	三四八、一六〇		(+)	一七八、九二五
米	七五七、九九一	八五、一八九	六七二、八〇二		(-)	一五五、四一八
糖甘蔗	七三一、九四八	三五七、七九八	三七四、一五〇		(+)	一四七、二四二
木材	一三五、一四〇	一一、二四〇	一二三、九〇〇		(+)	七一、〇二七
中西酒類	四四一、五二五	一三、六二〇	四二七、九〇五		(-)	五二、一四六
蛋	七、一三九	九三、二〇三			(-)	一五、七〇八
鹽魚及乾魚	四〇四、六二五	三二六、四七〇	八八、一五五		(+)	一一七、八一五
花生及仁	三四三、三六八	三、一三四、八九四			(-)	八三四、九三二
花生油	一四五、四五五	二三八、一〇一			(-)	二四四、五二二
沙遜(譯音)	一七、〇四〇	六七、三六〇			(+)	六、三七〇

觀此(一)可知出口貨實以農產物為大宗。其中尤以花生為最多。至一九二八年出口貨價值。所以較一九

二七年減少之原因。一則因歐美各國對於山東產物。需要減少。及美國將課花生以進口重稅。二則因雨旱失時。所產之物。都不合用。致被外商拒絕。(二)進出口貨價值相差之鉅。乃因出口貨中之主要農產物。多來自威海本地。及其附近各區。而進口貨則多數係運往內地。其銷路有至遠海各島中之市場。例如大宗之棉紗布疋。直接由日本或大連運來。糖米及紙。自香港運來。而大部分均轉運至山東及河北內地。下表為近十年來威海進口貿易總值之統計。

一九一九—一九二八進出口貿易統計表

年 別	進	出	貿 易	總 值
一九一九	五、三七四、一四一	二、七三五、六七二		八、一〇九、八一三
一九二〇	四、五四一、五五一	二、九二六、六二三		七、四六八、一七四
一九二一	五、六三〇、四三二	五、二六一、三九一		一〇、八九一、八二三
一九二二	五、八九〇、三六七	三、九九九、七四八		九、八九〇、一一五
一九二三	七、八九二、九〇二	四、九七一、一三八		一二、八六四、〇四〇
一九二四	八、一三七、二三〇	五、三五六、五八一		一三、四九三、八一—
一九二五	八、一一二、四一八	四、三四二、二〇三		一二、四五四、六二—
一九二六	一〇、四三一、三八七	五、三六三、一九九		一五、七九四、五八六

一九二七	一一、一六二、九八九	六、四六七、一一二	一七、六五〇、一〇〇
一九二八	一三、九五五、一〇〇	五、七八九、四四二	一九、七四四、五四三

最近兩年當地商人以在大連交易所作投機事業損失不貲。故市面極形蕭條。惟在收回以前一般商人心理。惟恐政府將來設立海關。紛紛提早將大宗貨物預先運進。故船鈔及貨物捐在上半年中已超過往年全年十五六萬元之數。此不過為一時之特殊情形。未可據為論斷。

又當地村莊數處。平常每隔五日舉行鄉市一次。曩昔山東地方較為平靖之時。凡介於租借區域與文登榮成等縣邊境之重要鄉市亦僅有二三處。能按期集市。近年因盜匪搶劫及稅吏勒索。華界已有數處停市。惟在租界內者尚有九處。能按期集市。即古山河、東河街、鳳林、北如街、北莊河、曹廟集、蕭閣墩、楊亭、及曹墩九村。除第一三兩村外。其餘皆在附近邊界。用以便利隣近各縣之居民。至威海衛城內。向亦設有市場一處。但各鄉鎮之工商業已日就衰敗。均移集於日趨繁華之愛德華埠。即英國行政中心之所在地也。

威海農產物以花生為最多。故其出口貨物亦以花生佔大宗。已如上述。據歷來報告。旺年產額年值達三四百萬元之鉅。平均每一英畝（合華畝約六畝餘）可產花生二千三百九十五磅。威海產鹽甚富。全埠鹽田約計五千六百餘畝。產額中除少數已足供給本地居民外。其餘約有百分之七十運銷他埠。如香港朝鮮日本等處。其出口數量。年有參差。蓋視需要地之市價及其他情形為轉移故也。茲將近七年中出口數量摘錄如左。

一九二二年	二五九、四六八擔
一九二三年	七二四、八三二擔
一九二四年	六八、六五六擔
一九二五年	一四八、三四八擔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五、九一九擔
一九二七年	四六、八九八擔
一九二八年	五三、七四四擔

近三十年中。產鹽區域之擴展。已達三十倍有奇。一九〇二年。產區面積。尚不到一百八十畝。一九二一年。已一躍而至三千六百畝。迨最近則有五千六百畝左右。其產鹽之富。可以概見。且其質白味鹹。如能更事發展。當不難成爲一大鹽場。現在接收後。已由稽核總所設一鹽稅征收局。管理收稅放鹽等務。

在英管期內。凡人民欲設立鹽灘。或欲擴充原有之灘。其應具之手續。即先具稟當地政府。稟中須證明該灘全面積及四至。若經官廳核准。即發給執照。(式樣附後)但請照人。須每畝繳納註冊費洋一角。執照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一年爲限。除上項註冊費外。各灘尚須繳納產鹽費。每畝洋一角。期限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據一九二九年報告。所設鹽灘註冊費。爲五四〇·七一。元。產鹽費爲五三六·三七。元。兩共收

入一、〇七七・〇八元云。茲將一九二九年份威海領照鹽灘數額列表如下。

領照鹽灘一覽表（一九二九年份）

村名	領照人數	數畝	數備	考
海莊	一七	四九七、六五八畝		
麓道口	二六	二六〇、一九三		
孫家咀	一六三	一、六一五、二九八		
前雙島	一九	五四一、七六八		
雙島西山	一	二〇、一二五		
後雙島	一	一三二、四五四		
黃家皂	七	二二七、〇三八		
張家皂	一二	五九一、一五一		
西湧台	二	七六三、三〇〇		
東湧台	一	六〇、九二〇		
畢家咀	二	二八〇、八九九		
長峯	一	二九、六九一		
楊家灘	七四	二九九、五〇〇		

劉家鹽灘	二八	一二七、六七〇
鹽灘	一	七〇、九〇九
槐莊		四、五八三
董家莊		五〇、〇〇〇
孫家莊		四三、三三〇
總數	三五四	五、六一六、四八七畝

鹽灘執照式樣

凡本轄境內人民欲開設鹽灘者應先向行政公署註冊備案並領取開業執照始准設立灘戶遇有需擴充或縮小其鹽灘區域時應立即呈報官廳以便改換執照。凡經呈准設灘之地由官廳示立木牌。上書該灘註冊號數。此項地畝每畝應由灘戶納捐銀一角。灘戶應按照下列格式詳細填明。

(一) 鹽灘註冊號數第 號

(二) 灘戶姓名及籍貫

(三) 鹽灘地點

(四) 鹽灘面積

(五) 產鹽地面積

年 月 日 給

大英國駐威海衛行政長官署名

威埠漁業亦頗發達。漁船本地與外來者皆有。凡欲捕魚之外來船隻。不論其種類若何。概須領取捕魚執照。每年每艘應繳納照費大洋一元。屬於本地之漁船。所納執照費。視各船之噸數而異。如六十擔或六十擔以下之漁船。每年應納照費二元。五百至七百擔之漁船。每年照費八元。若汽油船。則每年納費須五十元。統計全埠漁船約共三百五六十艘。外來漁船。如風向適宜。亦有三百餘艘。所產魚類。以黃花魚。大網魚。刀魚爲大宗。黃花魚每年每艘平均約得千斤左右。大網魚每艘平均約得二千斤左右。每年運銷於香港上海二處爲數甚多云。

威海境內多山。故其地野獸。如獐狐狼兔。及山雉等甚多。冬季英人行獵者頗夥。惟春夏兩季。則定有專章。禁止狩獵。

當地亦有金鑛。惟產量甚微。一九〇四年。英人曾集資。在金子嶺地方。創辦一威海金鑛公司。資本金三十萬元。雇用鑛工約四百名。每月可出鑛砂約二千五百噸。惟提鍊結果。純金成分極少。旋於一九〇六年。以損失不貲。又因經理人舞弊。旋被政府查出。將產業充公。二十年來。雖不乏請領執照。作小規模之嘗試。然皆旋開旋閉。成效無聞。目前對於此項事業。幾已無人過問矣。

此外有堪爲建屋鋪路用之石窩。所在都有。惟皆由人民私自開取。近由當地華務司。出示布告。居民須請領執照。方准開採。聞每年納捐自五元至百元不等。

威海漫山多桑。其葉可飼野蠶。據某植物學專家所稱。威地植桑之區。約有十萬英畝之廣。其地育蠶事業。甚爲普遍。幾於各村皆有。惟皆屬家庭工業性質。初無規模之足稱。且人民但知泥守陳法。不知改良。近數年來。始有絲廠設立。然當地所產生絲。大部分仍多轉運烟臺。製成山東繭綢。

該地森林。地方政府。設有專人。管理其事。惟限於財力。尙不能有何顯著之成效。劉公島已粗具規模。時屆夏令。綠葉成蔭。外人來此避暑者。率數百人。威海商埠。則較遜於劉公島。僅碼頭區內。馬路兩旁。樹木尙稱整齊。及小公園數處。略有種植。他如兵營附近。及公家空地。植樹不多。商埠以外。僅郝慶路槐樹里芝罘路一帶路旁。栽有樹木。

其他農產。穀類有大麥、小麥、高粱、玉蜀黍等。菜蔬類有番芋、蠶豆、白菜等。菓類有桃、李、杏、梨、蘋果、石榴等。其中尤以石榴爲最多。一九〇四年。當地政府特請著名果木專家。吉爾本氏來威調查。藉擬提倡種植果樹。惟二十年來。威海所產之菓類。仍不逮烟臺遠甚。

第十五章 威海之教育

威海僻處海隅。交通不便。風氣閉塞。教育事業。不甚發達。無可諱言。自英人租借該地以來。三十餘年。向抱殖民

地政策。對於該地教育行政。亦未加以重視。十餘年前。當莊士敦氏任該地華務司時。始稍注意及之。先是以地方財力不裕。除維持一政府設立之皇仁小學（在碼頭區）外。其他已無餘力。即此一校。亦僅有三千六百元之常年經費。至各大村落。皆有自設之學塾。當地政府既不稍給補助。亦不加以監督。碼頭區內。尙有由天主教及耶穌教堂所創辦之學校。亦不受地方政府之補助。此外有三校。爲當地居民及商人所創辦。一在劉公島上。規模甚小。約有學生四五十名。一爲淑德女校。開係提倡解放女子纏足運動時創立。又一爲規模較大之中學校。主其事者。都爲大學畢業生。管理方法及教授課程。均稱完善。是校原名濟東中學。至民國十七年。更名威海中學。當地政府。曾撥給地基一方。財政方面。在民十七以前。亦無補助。

至一九二八年。地方政府。始有添設教育股之議。並將經費列入預算。同時在政府收入項下。酌撥少數款項。以補助當地設備較新之數校。但此數校。大都皆屬教會所設。如海星小學。明星女學等是。完全華人所辦者。爲數更微。威海中學。自得基地後。卽積極籌募建築經費。當地政府。亦允撥款五千元。充爲該校建築費。惟須附有條件。卽該校如能向外界至少亦籌募得此數時。官方始可照數撥助。幸商家深明大義。頗自振作。聞此條件。卽踴躍輸將。竟於數日中。非惟捐集至五千元之數。且達一萬五千元之鉅。以視官方所開之條件。竟超出三倍。現在該校新建築物。卽位於官方所撥之基地。其地濱海。環境至佳。距碼頭區可二英哩。廣可六十畝。除校舍外。尙有廣袤之運動場云。

總觀威海全埠。現有當地紳商與地方政府合辦之威海中學一所。完全官辦皇仁小學一所。華人創辦之敬業

九華二小學。及淑德女學。天主教會所辦之海星小學。及明星女學各一所。耶穌教會所設之安立甘堂學校。及講書堂小學各一所。以上各校。共有學生約九百八十餘名。此外尚有鄉村私塾四十一所。共有生徒約一千六百七十餘名。當地政府對於各校內部行政。如設備編制教授管理等等事。向取不干涉主義。惟於私立淑德等校。按年各給補助金三三百元不等。並年撥華幣一千元。分配於村區各私塾。至各校詳細狀況。及地方政府補助各私塾之經費數目等。當再分別列表於後。

威海地方。在一九二二年時。其識字人數約在一萬四千人左右。其中婦女僅有二百二十七人。現在識字人數。約有一萬七千人之譜。而人口總數。假定其為十八萬。則曾受教育者。尚不過為十分之一。此次收回後。徐專員任事之始。首以提倡教育自矢。將來增設學校。擴充經費。立百年樹人之基。以宏造就。可斷言也。

表一（校名編制教職員及學生人數等一覽表）

校名	校址	成立年月	編制	校長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威海中學	金線頂	民國十七年	預本科一四級	戚筱田	九人	一四三人
皇仁小學	後登	三十年前	初高小三二級	副司兼華任	五人	二〇〇人
敬業小學	大廟東壁	民國二年春	初高小三二級	谷銘訓	四人	八五人
淑德女學	谷家疃南	宣統元年	初高小四二級	李翼之	二人	五〇人

表二 各校經費概況表

九華小學	後	登	民國十七年	四	級	徐蕙癩	女男	一三	八〇人
講書堂小學	講書堂	十五年前		三	級	牧師兼	一人	一人	三〇人
安立甘棠學校	大廟東	三十四年前		國文科	二級	未詳	英華	一人	六〇人
海星小學	天主堂內	未詳		高小	中二級	神父兼	一人	一人	二八〇人
明星女學	女修道院內	未詳		高小	四級	長修道院	女男各二人	二人	一〇〇人

校名	經常		經費來源	備註
	收入	支出		
威海中學	七八三〇元	未詳	學生納費二八三〇元地丁附約一五〇〇元 官方年助三〇〇〇元孔廟年助五〇〇元	校務由董事會負責辦理 校長戚筱田兼充董事長
皇仁小學	三六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地方政府撥給	
敬業小學	一〇一〇元	一一〇〇元	學生納費六百餘元基金利息一三〇元廟會 年助二〇〇元	該校有基金銀九百兩
淑德女學	六〇〇元	六五〇元	學生納費二〇〇元官方年助二〇〇元廟會 年助二〇〇元	校務由董事會負責辦理
九華小學	四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除學生納費四五〇元外別無收入	現負債達三五〇〇元刻 正組織董事會設法維持
講書堂小學	九〇元	四〇〇元	除學生納費九〇元外餘由教會支給	
安立甘棠學校	二二五〇元	二二〇〇元	學生納費二〇〇〇元官方年助二五〇元	該校由中華聖公會負責 辦理

海星小學	未詳	未詳	除學生納費及官方年助二〇〇元外餘由天主堂支給	時值暑假職員均不在校未能詳細調查
明星女學	未詳	未詳		

表三(私塾概況表)

塾名	區	村	學生人數	年得補助
塾名	區	村	學生人數	年得補助
懷遠秦	集孫家屯	三五	二〇元	
平海秦	集秦集	六四	三三元	
新英天	順合順	四五	二八元	
鄉里第四同	上下韓家山	一六	一八元	
洙里第十四同	上北小鎮	三三	二〇元	
鄉里第十同	上孫家屯	四八	二八元	
育成關	里關里村	九七	三三元	
英成曹廟	集曹廟集	三〇	二〇元	
益齊同	上杜家道	三九	二〇元	
景新同	上郭口村	二七	一八元	
太平鳳	林太平巷	四五	二八元	

育	成	士	輔	一	作	士	洙	育	又	鄒	毓	世	北	普	溫
英同	美同	山同	仁孟	新禹	新	里	里	民	同	里	秀	謙	蔣	強	泉
			家	家	第	第	第	同	同	第	洙	同	同	同	溫
			莊	屯	二	二	一	上	上	二	里	上	上	上	泉
上	上	上	孟	袁	蔣	同	同	西	同	楊	第	東	北	浦	寨
蔡	蔣	赫	家	家	南	上	上	千	同	張	二	土	蔣	家	溫
	家	士	莊	家	莊	陸	楊	家	上	頭	四	山	西	家	泉
里	口	村	莊	墅	南	屯	亭	關	上	頭	家	關	西	墅	寨
					莊						關				
二〇	四〇	三五	四〇	四六	七七	二五	四二	四四	一〇	三〇	四〇	二五	九八	五八	五〇
一八元	二八元	二〇元	二八元	二八元	三三元	一八元	二八元	三八元	一八元	二〇元	二八元	一八元	三三元	三三元	三三元

九	九	九	平	華	育	中	元	樹	成	楊	益	淑	新	太	毓	總
審陶	海同	英海	英同	一天	裕同	士同	德南	鎮同	民同	英同	民同	上孟	上南	坊張	秀顯	計
家	上平	浦海	上蕭	鎮天	上東	上後	島北	島南	島南	上齊	島	頭	山	山	山	四十一塾
墩同	海	浦	家莊	鎮	老台	坊西	島	島	家村	島	島	島	頭	山	山	西
二〇	二〇	二二	三〇	六四	四四	四一	三六	四五	六〇	四五	四五	三八	二〇	二〇	三三	一六七六八
一八元	一八元	一八元	二〇元	三三元	二八元	二八元	二〇元	二八元	三三元	二八元	二八元	二八元	二〇元	一八元	二〇元	一〇〇〇元

第十六章 威海之交通及港務

威海內地交通不便。前章已述之矣。最初埠內道路。僅有狹隘泥路。所恃為唯一交通利器。祇有手車驢轎。十餘年前。始築碎石路。其路線較長者。有碎石幹路二。一通西端。長約十一英哩。一向南行。以該埠中心驛口村為終點。自愛德華碼頭（亦稱德勝碼頭即碼頭區）起長約十三英哩。最近更將溫泉湯路。擴築至孟家莊。計長七英哩。其間路線較短者。尚有數段。至一九二七年。可供各種車輛通行之路。約有五十英哩。一九二八年夏。更有莊士敦路之興築。該路可謂埠中之模範汽車道。路線經過該地北半島部份。貫通沿海原有之二幹路。每年秋季修路。用包工制。本年英政府以交還在即。不復從事修理。是以道路頓現崎嶇之狀。雨後尤覺泥濘難堪。現值地方經費倍形支絀。將來養路費一項。諒必另籌的款。至少以維持現狀為度。茲將現有各路列表如下。

表一（〔幹路〕長度以自愛德華碼頭計算）

路	線路	身	構	造長	度
至半月灣	碎			石三英哩	
至槐樹底	同			同上	
至烟台楊亭	同			上十四英哩	

至草廟子經過柳林子及長峯	前一處未鋪碎石後二處已鋪	十七哩半
至孟家莊經過溫泉湯	碎石鋪至長峯	十九哩半
至北港四村經過長峯等處	碎石鋪至長峯	二十八哩
經過北牛島部分貫通沿海二幹路(莊 士敦汽車道)	碎石	七哩
Dorward Pass 未詳	未	詳三哩

表二(其他道路)

路名	線長	度
The Bund	醫院至菜市路	五〇〇碼
Dorward Rd.	醫院至屠宰場	·五英哩
King Edward Ave.	碼頭至衙門	四〇〇碼
Barrack Rd.	菜市路至職員住宅	五〇〇碼
Church Rd.	教堂至營房	五〇〇碼
Market St.	山邊至塢口	·五哩
Victory Rd.	菜市路至衙門	六〇〇碼
N. City Gate Rd.	塢口至北門	·五哩

City Rd.	塢口至東門	•七五哩
Brown Rd.	東門至河	•二五哩
Hockhart Rd.	南橋至景山亭	一•二五哩
Blunt Rd.	南橋至南門	•五哩
Tuson Rd.	河流至大石板	•五哩
New Rd.	在築造中	•五哩

前表所列路名係根據十九年十月一日以前所調查者接收後此項路名業由管理公署加以更改矣。

威埠電報。直達煙臺者。原有水陸兩線。水線為英國所經營。自一九二三年後。即擱置不用。惟由商埠至劉公島一段。無條件借與我國電局工作。凡國內或外洋官商各種電訊。統歸我國電局遵照部章收發。以前外人亦嘗設立電局。惟自不用水線後。即於民國十三年閉歇。此次接收威海。所有煙威水線。無償交還我國。已由交通部令飭當地電局。立具正式收據。派員接收矣。

電話。亦為英國所辦。設備簡陋。且未聘有專家。故工程多不完備。現有百門交換機一架。已裝用九十餘門。內有免費機。三十三處。實際收費者。僅五十八家。用戶年納話費六十元。一次繳納。而裝機時。一切工料皆歸用戶自任。長途電話。現通七處。(一)劉公島。(二)田村。(三)麓道口。(四)柳林子。(五)溫泉湯。(六)南竹島。(七)

長峯。刻間將由麓道口展長至小煙台。並安設商埠草廟子間話線。計擴充話線線路約百有餘哩。

商埠與劉公島兩處。各設有英國郵局。英國管理時期爲按期運送郵件起見。曾與太古輪船公司。訂有合同。（合同內容大要。）（一）自三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八個月中。該公司至少每星期。須自上海至威海。及自威海至上海。遣派輪船。往返行駛各一次。其餘四個月船期不規定。（二）英政府每年給予該公司報酬華幣洋四千元。分四季交付。每季千元。（三）合同有效期間。爲十二個月。繼續與否。任何一方。須在一個月前通知。（往歐郵件。則假道蘇彝士或西伯利亞。我國向在城內設有郵局。一切外來郵件。由碼頭交外國郵局轉送城內。再由中國郵局。送至城外。託由外國郵局代爲分送。故遞送郵件。非常遲慢。商民皆感不便。接收後。英國輪船。雖照常行駛。然進口貨物。因已設立海關。日漸減少。上海威海間之航行。非另行設法維持。恐難免停頓。現聞交通當局。已飭招商局規劃一切。人棄我取。或於振興航業。不無小裨云。

接收前由英國在劉公島及商埠設郵局兩處。其內部職員分配如下。

商埠郵局

劉公島郵局

歐籍管理員一人

同上

華籍助理員一人

又

郵差二人

又

工 役二人

無

附歷年郵政收入表

年 別	郵	票	皇	家	匯	票	本	埠	匯	票	總	收 入
一九〇四	不	詳	不			詳	不			詳		二二,三三七. ^元 六三
一九〇五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一四,七六〇.三八
一九〇六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一〇,三四三.三八
一九〇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一〇,七六〇.六四
一九〇八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一五,一二九.八七
一九〇九		五,八九一.四一		一二,九一七.九四		六,四五三.九二		二五,二六三.二七				
一九一〇		六,二二六.二一		一八,七〇三.八〇		四,七三三.七九		二九,六六三.八〇				
一九一一		六,五四一.八八		一五,八〇四.七三		四,二二六.一五		二六,五七二.七六				
一九一二		八,二六〇.九四		二四,二四三.五〇		四,三七四.三九		三六,八七八.八三				
一九一三		六,六二七.六五		八,四九八.七七		四,〇九四.一五		一九,二二〇.五七				
一九一四		七,一四五.五〇		三,八五二.六六		四,〇七三.九四		一五,三七二.一〇				
一九一五	不	詳	不			詳	不			詳		
一九一六	不	詳	不			詳	不			詳		七,〇三五.二一

一九二七		四、九二五·六一		一、一七二·二七		八、四〇六·三〇		一四、五〇四·〇八
一九一八	不		詳不		詳不		詳	九、二七五·三三
一九一九	同		上同		上同		上	八、四一五·五二
一九二〇	同		上同		上同		上	二二、八九六·一六
一九二一	同		上同		上同		上	四〇、三〇四·五三
一九二二	同		上同		上同		上	四〇、五八五·八九

本埠航業。尙稱發達。往來津滬間班次甚多。且有定期。惟皆屬英商太古怡和兩公司。往來青島大連者。屬諸日商共同九社。華商僅有敦和九一艘。且已破舊。間亦有往來歐洲及美洲各埠之外洋輪船到埠。總計每月輪船進口拋錨者。約有一百次。平均每日有三次以上。此外漁船駁船舢板等。約計四百二十餘隻。茲將一九二九年度進出口船隻。暨歷年航運統計之比較。分別列表如左。

每月輪船進口表（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月別	國別	美	英	中	丹	和	德	義	日	那	總	計淨	噸數
正		一	三三三	一二		一			四一		八八		九五、五七一
二		二	二六	五					二二		五五		六一、九七五

總計	一四五	九五	一六九	三二七	二五八	三七三	一八九	二〇六	三七一	二二四	一九八	一二〇	二、六六五
出口	四九	一八	八〇	一〇四	一〇二	一〇八	八一	一〇二	一五一	一〇三	八五	四九	一、〇三二

歷年航運統計比較表

年分	輪船			總數	噸	數	民船	船隻數
	英	中	日					
一九〇二	一四〇	二	四	一四六	一五一、八〇九	未	詳	
一九〇三	二三三	四	三	二四〇	二四四、九四〇	未	詳	
一九〇四	二九六	一四	二	三一二	三一七、五九五	未	詳	
一九〇五				二九一	三二一、〇〇五	未	詳	
一九〇六				四七三	三六三、二〇二	未	詳	
一九〇七				五一五	三七二、四一一	未	詳	
一九〇八	三五三	不詳	同上	五九九	四八八、一五一	未	詳	
一九〇九	三八一			五六七	四八一、二九一	未	詳	
一九一〇	三〇七	不詳	同上	五二九	四五〇、〇〇〇	未	詳	
一九一一				六一五	五一九、三九九	未	詳	
一九一二				六三二	五二四、九二七	未	詳	

一九二八	四五六	一五〇	三九一	一、〇二七	一、一四〇、一四〇	二、三九八
一九二七	三九五	一一二	三二二	八五八	一、〇二九、四七八	二、一二二
一九二六	四八五	一四四	一八七	八三八	九四三、三六一	一、七三三
一九二五	三四九	一八八	二〇五	七五四	七九六、三五一	一、六二五
一九二四	四三一	一五六	一七四	七六二	七八二、四一四	一、九八五
一九二三	四五七	不詳	同上	七八三	七九七、三九六	未詳
一九二二				六一三	六一〇、〇二四	未詳
一九二一				五五四	五二〇、〇〇〇	未詳
一九二〇	三五〇	一五六	三	五一五	四八〇、二八七	二、八七四
一九一九				五一二	四八七、五二六	四、五三五
一九一八				五一九	四四二、三六六	二、四八三
一九一七				六三六	六五二、八三九	二、五六三
一九一六	三九二	一八九	一三	六〇一	五一五、六七八	三、五〇三
一九一五	四三三	一三九	八五	六六八	五九六、三三四	三、四六六
一九一四				六七二	六三一、五七八	二、三五一
一九一三				七五四	六〇八、〇〇三	未詳

威海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俱甚簡單。蓋因（一）該埠爲自由貿易港。（二）英國視爲殖民地性質。非如本國之沿海諸港。可設專員通盤計劃。該地副華務司兼領港務長名義。收稅員兼管一切船鈔船牌執照等捐稅。醫官長兼管船舶檢驗。巡查兼管碼頭建築工程。其餘一切行船標誌。祇有燈塔兩座。浮標三個。一切技術上事務。如測量修理渡輪等。完全委託其本國海軍代盡義務。除燈塔兩座。由一海軍官長兼充稽查員。年給津貼五百元外。餘均無開支。然因其規劃甚嚴。故雖簡而絕少不滿意之處。

燈塔兩座。一在趙家嘴。高出海面九十餘尺。開關俱爲每半分鐘一次。白色。有看守者三人。月共支洋八十八元。一在金線頂。爲紅色。指示東西兩口船隻出入。其開關爲八秒鐘。在兩口遠望。距離爲九英哩。以上兩塔。所有附件。亦均齊備。每塔每月平均約費燃油二十加侖。連同管理人員等支出。約共月需千餘元之譜。

威海碼頭。大陸上有勝德碼頭。及小碼頭各一個。祇能停泊舢板及小駁船。劉公島有鐵碼頭及小碼頭各一個。小碼頭亦僅能泊渡輪及小駁船。至鐵碼頭。則於漲潮時。在丁字處。可停泊一萬噸之巨艦。聞專爲軍艦修理。及裝卸煤斤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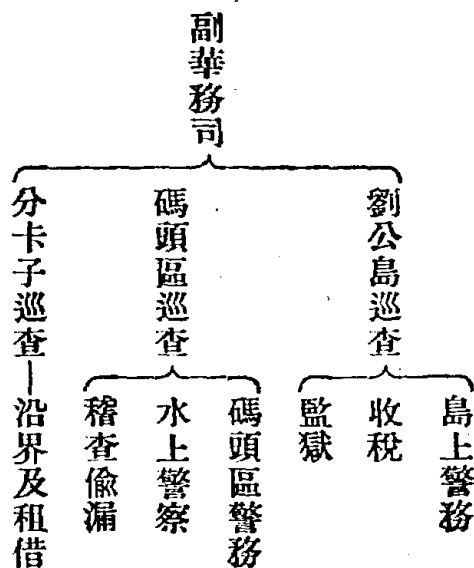
勝德碼頭及塢口等處。如遇大風。船隻危險特甚。故有改良之計劃。初經工程師之研究。本擬在港內停泊處。築一大壩。估計工料等費。約需銀二十五萬元。因特徵船鈔附加稅。以充此項經費。現計已徵得之數。約有十餘萬元。惟英政府以威海交還在卽。無意繼續經營。且徵得之款。與估築此項工程之數。相差尙遠。業將此款移用修理勝德碼

頭。並在碼頭旁建築堤岸收稅局及警局貨倉等工程。現已告竣。其他如建築小碼頭。由小碼頭至溫泉之堤岸。修理球場以東之道路等。均在建築中。惟曩昔該地一切行政設施。權操外人。當地民衆。在在須仰人鼻息。故上項建築工程。均在外人地產繁盛之區。不啻專爲外人謀利益。雖經當地民衆。羣起反對。其如權不在我何。

第十七章 威海之公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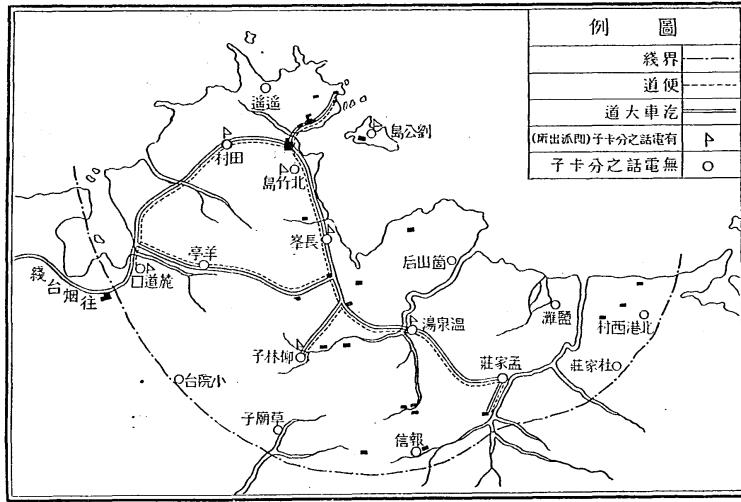
關於公安方面之組織。有副華務司 (Junior district officer) 一人。地方警務。歸其管轄。下設巡查 (Inspector) 三人。均係英人。巡官二十人。警士約一百六十餘人。均係華人。英籍巡查三人。一駐劉公島。統率警士二十餘人。一駐碼頭區。轄警隊六七十人。一總轄各村區。及各邊界處之分卡子 (即派出所) 十五處。各卡視事務之繁簡。需要之多寡。酌設三道槓二道槓 (即中國之巡官巡長等) 以統率之。總局設在威海碼頭區域內。所有警士皆爲本地人。對於地方情形。異常熟悉。紀律甚佳。而知識幼稚。地方盜竊案件。尚不多觀。較之他埠。有足多焉。下列圖表。爲威海警務組織及各分卡子布置地點之大概情形。

威海警務組織系統表



分卡子巡查——沿界及租借區域內各分卡俱屬之

先是英人在威維持地方公安。有駐防海陸軍隊及警察。最初由海軍及陸軍印度兵駐防。嗣改募華人約千餘。編為華勇營。旋即裁撤。除歐戰時。所有軍艦。撤回本國服務外。平時約有軍艦二三艘。常川在此駐防。惟每屆夏季。艦數驟增。平均率有二三十艘之多。蓋皆來此避暑者也。警力方面。有英籍巡查三人。華籍巡官二十餘人。統率警士約二百名。分駐碼頭區劉公島及各村區分卡。此外尚有水上警察八名。司法警察十一名。觀其組織與管理。雖極簡約。而槍械服裝。操練紀律。俱極整飭嚴密。故經費雖少。效率殊宏。接收後改設公安局。直隸於管理專員。將全境分作三區。一碼頭區、二劉公島區、三四鄉區。每區各設區長一人。率同原有警士。與東北海軍所派之陸戰隊約六百人。共同



維持地方治安。茲將最近（民國十九年六月）威埠警力及武裝分配之詳細情形列表如左。

表一（關於警力之分配）

地點	警別	三道	扛二道	扛警	士獄	警總	數
街	上		二	三	一五		二〇
△西	衙門				三		三
衙	門				三		三
△北	竹島				三		三
△查	稅		一		七		八
衙門	聽差				三		三
聽	德律風				二		二
掛	號				一		一
住	醫院				二		二
零	差				八		八
黑	屋子				四	二	六
△東	山崗房				四		四
×南	大橋			一	一		二

威海問題

F	F○	○	§	§	F	△×	△×	§×	○	§	§	§	§×	§×	△×
崗	羊	小	杜	報	遙	溫	柳	麓	草	孟	北	鹽	田	長	島
山	亭	院	家	信	遙	泉	林	道	廟	家	港	灘	村	峯	裏
								—	—	—	—				—
—	—	—	—	—	—	—	—					—	—	—	—
六	六	七	七	七	三	四	四	七	七	一〇	七	四	四	四	一〇
															九
七	七	八	八	八	四	五	五	八	八	一一	八	五	五	五	一一

明	說	總數
×爲已裝電話者 ○爲預備裝置電話者 △派出所房屋爲官產 §派出所需租金者 F無租金者		八
		一六
		一六一二
		一一
		一九八

表二（關於武裝之分配）

名	稱數	量備	考
服裝之部	冬裝	一九八	
	夏裝	三九六	
	皮鞋	三九六	
	冬帽	一九八	
	夏帽	一九八	
	毛手套	一九八	
	裹腿	一九八	
	大衣	一九八	

槍械之部	號牌	三九六	
槍械之部	來復槍	一四四	
	輪轉手槍	二四	
	自動手槍	五三	
	刺刀	一四四	
	刺刀套	一四四	
	腰帶	一九二	
	刺刀掛鈎	一四七	
	挂槍帶	一四四	
	行軍帶	一四四	
	通條	一四四	
	擦槍油	一三一	
	警笛	一九八	
彈藥之部	來復槍彈	六二三六	
	輪轉槍彈	三八六	
	自動手槍彈	二四〇九	

關於警務人員應支薪餉。因有外人關係。向分金鎊銀元二種計算。巡查均爲英人。故其薪餉俱以英鎊計算。年薪爲三百鎊。以現時金鎊匯兌率計之。約合華幣六七千元。不可謂不豐矣。此外尙有津貼及燃煤費等名目。惟祇限於英員。有權享受。華籍人員不與焉。警士月餉由十五元起。二道槓（巡長）月餉由二十一元起。三道槓（巡官）月餉由二十五元起。按照資格。逐年遞增。故警士之任職已久者。月餉有達二十元者。三道槓有達三十餘元者。據調查所得。本年度預算。此項公安經費。約需十一萬二千元之譜。

當地消防設備。頗爲簡單。僅有機器一架。式樣陳舊。且不甚靈便。至消防隊員。卽由巡警兼充。並無專司其事者。此項消防機器。現已照約交還中國政府。

第十八章 威海之司法

威海之司法制度。係根據一九〇一年英國樞密院所制定之威海衛法令。按照該令第十六條之規定。所有在該地發生之案件。不論民事刑事。統歸英國高等法院（俗稱按察使署）受理。惟以按察使常駐上海。不常來威。故一切民刑案件。均委諸當地行政長官（commissioner）審理。但當地行政長官。往往以行政事務太繁。實際上勢難一一親自審理。故在行政長官公署（卽威海地方政府）之下。設有正副華務司。一切案件。民事歸正華務司受理。刑事及違警案件。則由副華務司受理。其案情較爲重大者。或由行政長官親自蒞庭審訊。或經華務司審訊後。徵得

長官之同意。判決執行之。當事人如不服判決。可呈請行政長官復審。(上訴費二十元)如遇重大案件。得由按察使本人或派員到威審判之。此威海司法制度之大概情形也。

至訴訟手續。威海用村董制。甚為妥善。蓋當英人始租威海時。以不諳中國情形。故將租借區域。劃分為十五個區。每區各設總董一人。幫辦二人。區內又分設若干村。各舉村董一人。地方政府。每年給區董辦公費六十元。並得酌收契據證明之手續費。所有民事訴訟。均須由總董處領用地方政府所發之訴狀。填寫清楚。經村董蓋章後。遞呈正華務司。民事訟費十元。隨狀繳呈。此項訟費。事後由敗訴人擔負。至刑事及違警案件。則由村董負責。隨時扭報就近警察分卡子。轉送副華務司審理。惟村董方面。如有知情不報者。亦須受罰甚重。故威海之村董制。既免受損人呼籲不便。又可節省警費不少。實為適合當地需要之妥善良制也。

據一九二八年威海地方政府之報告。是年受理之民事案件共計二百七十九起。而上年度(即一九二七年)同類案件。為二百八十一起。再上年度(一九二六年)為二百三十九起。此二百七十九件中。有三件為駐華英國按察使(即英國駐華高等法院院長)葛雷爵士(Sir Peter Grain)到威審理。其一係由當地行政長官以代行審判官資格辦理。餘均由正華務司審理。民事案件中。以錢債糾葛為最多。地皮房產次之。他如承繼問題。婚姻糾葛。及商店倒閉等。亦屬恆有。惟不如前者之多耳。

同年刑事及違警案件。共有六百四十六件。較之一九二七年中。所發生之總數。九百九十八起。減少達三分之一。

一以上其原因。皆以年來地方嚴禁煙賭。一時雷厲風行。犯案驟減。有以致之。是年屬於此類刑事案件之犯罪人數。共有一千四百八十一名。就中一百八十三名。判處監禁。其他一千二百八十三名。罰金了案。餘均開釋。案情重大之事件。曩昔尙不多觀。但以年來國內戰事頻仍。盜賊橫行。平民生計日益窮蹙。強壯者不免鋌而走險。故探囊劫篋之事。亦層見迭出。其情節重大者。凡十五起。由行政長官親自庭詢云。

威埠監獄。共有兩處。一爲看守所。在碼頭區。規模甚小。祇可容三四十人。凡處二個月以下之短期徒刑者。均拘禁該處。其處罰在監禁二個月以上者。解送劉公島監獄執行。最重者。則須解送香港執行。其犯死刑者。由按察使帶來之律師。於鞠訊時代爲辯護。其無法辯護者。卽就地執行死刑。

劉公島監獄。規模較大。共有男監房十八間。女監房三間。可容監犯一百餘人。有典獄官一人。（卽由派駐島上之英國巡查兼充）總管獄中一切事宜。男監設男看守長一人。看守員若干人。女監設女看守長一人。看守員若干人。一切設備。均稱完善。按照監獄管理規則。不僅男女分監。卽違警犯與刑事犯。亦分別監禁。又如成年犯與幼童。初犯與積犯。亦分別隔離。故獄內界限分明。秩序井然。並設醫官一員。所有獄中衛生事宜。悉受其指導監督。又罪犯於入獄後出獄前。以及判充苦力時能否勝任。均須經醫官之檢驗。監犯每日應得之囚糧。係按照規定數量發給。不得尅扣。於每日罪犯工作之前。計口發給。並由獄中備有秤量器具。當發給囚糧時。得准許罪犯在場觀同秤量。以示公允。

一九〇四	一一九	六	四〇〇			一五五	
一九〇五	五二〇	七	二二三			一一六	
一九〇六	四四九	一		一		一二五	
一九〇七	九〇七	一				一〇八	
一九〇八	九〇九	六				一六三	
一九〇九	七五四	一	六五〇			一五七	
一九一〇	七四三	一	四三二			一一五	一一
一九一一	七八六	二	四三九			二二三	一三
一九一二	五八三	六	三七三	二		一八六	
一九一三	? 二七六	七	四九七	四		一八〇	
一九一四	? 四九九	六	三五三	二		一三五	
一九一五	四三三	五	二五三	二		一六〇	
一九一六	四七五	七	三九七	二		一四〇	八
一九一七	三二〇	三	二一五			一二七	
一九一八	三八八		一八七			八六	
一九一九	五一五	三	一五一	一			

一九二〇	三四〇	四	一四二	四	
一九二一	四七九	八	一〇九		一一三
一九二二	三五五	一	一〇八		六〇
一九二三	四五二	二	一二一	三	
一九二四	五六七	六	一九三	二七	
一九二五	五七九	二	二三五	三九	
一九二六	七〇二	一〇	二三九	七	
一九二七	九九八	一	二八一		一九一
一九二八	六四六	一五	二七九	四	一八三

第十九章 威海之工務及衛生

英人租借威海後。一切建設事項。祇就可能範圍。加以興革。不願由其本國國庫。支用鉅款。如日本之經營旅大者然。加諸本地財政。又極枯窘。故其物質建設之成績。亦遠勿如旅大。即以道路建設一端而言。三十二年來。僅有馬路五十餘英里。（參閱第十六章）餘如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種種公共建設事項。俱因陋就簡。並無出色驚人之成績。

威海之公共體育場。即專約內規定之沿海空地一大方。位於威海城東門口。英人組織一 Golf club 體育會以管理之。當地中國學校。每年開運動會。亦於此舉行。近年中。行政長官莊士敦。於棉花墩舊礮臺遺址。（皇家大飯店後山）開闢一公園。規模草創。樹木稀少。設備亦極簡單。惟登山遠眺。可以望海。風景殊佳。餘如鬧市中關小空地一方。以便行人休憩之用。地雖不大。而布置整潔。亦不可謂無思想之設施也。又公共墳地兩處。大陸及島上。各占其一。俱不甚大。向以安葬英人戍兵及小孩之用。華人營葬。俱在鄉間。商埠區內。禁止營墓。

民有建築物。須先經官廳核准圖樣。然後興工。造成後再報請查勘。如係合格。即發給憑照。照費按照大小及性質（商店或住宅）而定。造成之房屋。俱按窗戶計算間數。以定房捐之額數。住宅每間月捐八分。商店倍之。（詳表見第二十章）管理上項工務者。即為英國巡查。

當地公用事業。極形幼稚。除屠宰場外。即電氣事業。從前亦無舉辦。間有一二大旅店及住宅。均自備機器。設燈發電。近十年來。有英商泰茂洋行。擬投資經營本地電氣事業。並已得官廳之批准。正擬開始籌備進行。以華人反對甚力。且表示絕對不用該英商之電力及電燈。以為消極抵制。故遂無形擱置。最近華人方面。發起組織光明電氣公司。資本六萬元。並賠償該英商籌備費二千元。始將其註冊專利權撤消。已於本年六月十九日正式開業發電。惟威海衛城內。另有一不夜電氣公司。以註冊先後問題。與光明公司會互控於官廳。由山東建設廳轉請建設委員會核示。旋經建設委員會決定。限令該不夜公司。於本年七月底以前。將光明公司備價收併。現限期已屆。而不夜公司無

力收買。現在雙方諒無糾葛云。

威海衛生狀況。向稱完善。有醫院三所。均爲地方政府所經營。一在碼頭區。卽中央醫院。規模較大。設備亦週。由醫官長管理之。一在劉公島。由一中國副醫官管理。一在溫泉湯。位於全區之中心。距商埠約十三英里。亦由中國醫官管理。惟後二所規模狹小。設備亦較簡陋。係屬分院性質。

中央醫院。能容病人五六十人。內部另有房屋一所。專備患傳染病者之用。並爲中西人士。特設頭等病室各一間。設備方面。舉凡療治內外科各病症之一切藥料器具等。均屬齊全。而X光之設備。早感需要。祇以往昔電力關係。迄未設置。現在電廠已經開燈。當可出而問世。至分院兩處。每處祇能容病人五六十人。故遇重症。或需長時期治療之病症。在可能範圍內。均轉送中央醫院。又醫院經費。按照民國十八年之預算。其數如下。

醫藥器具及醫院設備	六八五〇元
醫院雜費	一五〇〇元
癲瘋療養雜費	二〇〇〇元
肺病療養	一二〇〇元
公共衛生雜費	二五〇〇元
搬運費	一五〇元

總共

一四二〇〇元

據一九二八年之報告。是年。凡經上述三院治療之病人。共有二萬〇三百十一人。較上年度同時期中所診者。超過一千六百九十八人。其中有施重要手術者。約一百五十人。

醫官長。管轄威埠公共衛生事宜。直隸於行政長官。（參閱第十一章）其薪金為每年英金六百鎊。外加年終酬勞金一百鎊。此外尚有津貼每月汽車費四十元。及供給住居之所。所有薪金。俱按月支給。其率以銀洋十元作英金一鎊計算。如遇銀洋價值低於兩先令時。則照市價照付。又醫官長以私人名義出診。亦在允許之例。所得診金。概歸本人私有。

至純粹不屬於醫院之公共治療所。尙付闕如。惟不時舉行本地各種病症之治療。例如每兩星期舉行公開診治一次。對於本地盛行之黑膚病（Kala-azar）醫治頗著成效。又如本地發現之大癩瘋症。亦嘗力為醫治。此種醫治。完全為義務性質。由醫官長。偕同中國副醫官。每星期兩次從碼頭區。前赴鄉間各地施診。除療治黑膚病及癩瘋病外。餘如產科各症。亦屬不少。每年醫官長前往鄉區產婦家。施行接生者。約有四五十起。又每年春季施種牛痘時。醫官前赴各處施種牛痘。以防天花。亦有成效。去年種痘時。聞共施種牛痘有一萬二千戶之多。

關於傳染病症。每星期均接有香港上海之報告。其他口岸如發現傳染性質之疫病。亦有通知到威。又如國際聯合會衛生處東方局每週之報告。均與當地防疫工作。大有裨益。至內部防疫工作。責成各村長負責報告。遇有傳

染性疫病發生時。立即報告當地政府。設法防制之。如在一村。發現一種病症。而顯有傳染性質者。當即通知附近警察所。轉知醫官檢驗。並施行隔離。勿使蔓延。故當地衛生狀況。尙稱滿意。凡霍亂。猩紅熱。喉痧。腸熱症等。烈性傳染病。得以消弭於無形。

當地有屠宰場一所。係當地政府所設。每年以二千一百九十五元由商人承包。承包者。須有殷實鋪保。保證五百元。並須具結。遵守屠宰清潔章程。每日須將屠宰牲口數目。報告警察所。由所派員到場查驗。茲將一九二八年度。是項承包商人與官方所訂合同。全文譯錄如下。

威海衛政府屠宰場承包合同（一九二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五日）

威海衛政府。爲訂立合同事。所有本政府坐落愛德華商埠區之屠宰場一所。現由商人某某。年繳銀元二千一百九十五元。全部承包。期限一年。在此期內。該場一切利益。均歸該商獨家享受。上項承包款額二千一百九十五元。規定分四期繳付。每期應繳銀元五百四十八元七角五分。均於期前繳付。

該商應將每月所宰牲口總數。作一報告。呈送本政府副華務司。以備諮詢。如本政府委派之官吏。須查閱賬目時。亦應隨時呈閱。不得推諉。

關於該場之管理。及清潔等事。該商願負責遵守。一九〇三年第三號法令之一切條文。及本政府已經或日後頒布之一切有關係之規則章程。如該商不遵守上項法令章程。或本政府認爲不滿意時。本合同應即撤

銷作廢。

如本合同有效期間。尚未屆滿。而本轄境即須交還中國時。得由本政府於一個月前。通知該商。將本合同宣告終止。

該商於承包前。應先覓殷實鋪保銀洋五百元之數。作為保證。

為此訂立合同如右。以資遵守。

西曆一九二八年七月

日

承 包 人 某 某

副 華 務 司 某 某

見 立 人 某 某

第二十章 威海之地產

關於威海之地產問題。按照一九〇一年英國樞密院威海衛法令之規定。曾設有土地委員會。惟歷來地方政。府對於租借區域內之土地。除曾於一八九八年。由英國陸軍工程隊長彭羅斯君測量一次外。即現用之地圖比例尺為每二英吋比一英哩。頗精確合用。後因財政竭蹶。迄未重行詳細丈量。致該委員會實際上之工作。無法進行。形同虛設。官荒升科。亦多無法稽考。

威海三十二年來之地價。尤以愛德華埠之地價。突飛猛進。激增最速。一九〇二年該區地價。每畝不過二十元。一九二一年。每畝已增至八百元之鉅。迄至今日。此項地畝。每畝約值一千三百元。而濱海一帶地段。風景秀麗。售價尤昂。競爭亦烈。甚有超越此數以上。當地政府。以地價漫無標準。於徵收稅捐。頗感不便。近會規定地價分列三等。（一）離大路五十尺以內者。每畝估定八百元。（二）離大路五十尺以外者。每畝五百元。（三）在碼頭區以外者。每畝二百五十元。即據此以爲徵收稅捐之標準。

劉公島上中國政府原有官產地畝三百〇八畝。約值價十三萬一千二百餘元。此項地畝。係於一八九八年由英政府一併租去者。其上並附有建築物不少。依照當日價格。約值八萬餘元之譜。惟閱時既久。傾圮毀壞不少。以現值估計。不過折合一萬元左右。嗣後英國以海軍上之需要。在此地基內。歷有建築。總計約值九萬四千餘元。

此外英政府於一八九九至一九〇〇年間。將島中居民地產。全數強制收買。面積約有四千八百一十一畝。所償房地價額。據云分二百元一百元及五十元三等。房屋每間給價四十二元。當時聞共給價英金二萬二百二十鎊。就中僅房屋一項。若按照中國銀元計算。其價值已達十二萬餘元。

上項地畝中。有一千五百七十五畝。即包括於協定附單內。（參閱第八章）其價約值九十一萬八千餘元。尙有不在附單內者。計一千一百五十畝。約值五十七萬五千餘元。其在山坡較高之地。計有二千零八十六畝。因不適建築之用。價格較低。平均每畝約十五元。全數合價三萬一千二百九十元。

又島上地畝。由政府轉租與居民管業者。謂之皇家租地 (Crown Lease)。飯店商店避暑屋舍等。佔地約有九十餘畝。每年地皮租金。合計二千零八十五元。租期年限。自一二年起至五十年不等。島上地畝。既盡為英政府所收買。故島內無論中外人民。均無土地所有權。一九〇三年。威海行政長官之報告書中。有「全島既屬政府產業。華人於此並無地產。是以亦無民事訴訟」等語。可以證之。上述僅為關於本問題歷來概況之一斑。至詳細情形。如房地捐之徵收辦法。產業之估價及轉讓。官契之補領等。另以歸納法。分別列表如下。

表一 (房地之估價)

業		產	區	估 價 步 驟	
主	外	業	域	(一)	(二)
人	華	種	全	政府隨時通知業主將房地之價值及租金呈報	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左右由行政長官估價即根據此結果製成估價表
人	華	類	境	(三) 估價表先在公報通告再交副華務司查核查核期為十四天	同
		房	碼	(四) 倘產業初次估價或已估之價有變更時得於估價後十四天內將估價之經過及估定之價值用文字通告業主(如未經通告所估之價仍屬有效)	同
			頭	(五) 業主凡受有(X)損失之一者可於十四天(即查表期)內用書面詳陳行政長官	同
			區	(六) 行政長官認為允可時得令酌副華務司將估價表酌量修改	同
			以		上
			內		上

章程名稱	地稅房捐章程	碼頭區以內
頒布修正日期	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	同
備考	表中(X)符號包括(一)房地估價超過應付稅值者(二)不應付稅之房地而仍估計者(三)房地與業主應列入表中而未列入者(四)房地估價低於應付稅值者	

表二(房捐之徵收)

房主	房屋種類	區	城	應納捐數	納捐期	限章	程名	稱	備考
華人	住房	碼頭區以內	洋八分	每月	每季先期	繳納	地稅房捐章程	上	凡左列之房屋不以謀利為旨者得免繳房捐 (一)貧民施醫局 (二)濟貧院 (三)機關 (四)醫院 (五)博物院 (六)禮拜堂寺院 (七)學校
華人	營業房屋 (商舖行棧等)	同	洋一角六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外人	厦子	同上	每五〇〇立方英尺四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外人	一切房屋	碼頭區及劉公島以內	百分之七	每年	每年第一月內	繳納	同上	上	
外人	一切房屋	碼頭區及劉公島以外	百分之五	每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表三(地稅之徵收)

地	主區	城	應納地稅繳納期限	章程名稱	備考
外	人全境	境	土地估價百分之半 (每年)	每年第一月內繳納 (或另定)	地稅房捐章程
華	人碼頭區以內	同	上同	上同	地稅房捐章程
<p>坐地及一九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前買得之種田地仍照前納稅</p>					

表四 (官荒之開墾)

官荒種類	開墾執照	領照手續	繳納	限納糧及其他章程名稱
生荒地未經耕種者	生荒憑照	先經該村允可然後遞同該村村董及首事人等同赴公署稟請該管官員發給	按照情形分別規定三年或五年期滿後須換領熟荒憑照	期內免糧開墾官荒章程
熟荒原為荒地而經開墾者	熟荒憑照 (或紅契)	持同業已期滿之生荒憑照赴署換領之	永久性質(除得該管官員之准許外無論本人或其子孫不得擅自轉賣該地)	除納糧外尚須按估價十分之三納交該村公會
備考	表中「該管官員」字樣係指正華務司或行政長官所派之其他官員而言			

表五 (土地之購買)

購地手續	(一)	凡購地者須先得行政長官之准許然後與原地主議定欲購土地之面積並暫時劃一界線
	(二)	官廳先將該地查勘一過認為可以時即發給准許書(該准許書倘三個月內購買手續未完竣時得由官廳取消之)
	(三)	買賣兩方商妥後即在該地立一界石並開始測量
	(四)	測量完竣兩造訂立購地契約由該村村董及二證人簽名其上並當場交付地價由官廳派員在場監視

納費人買主	適用章程	典賣房產稅契章程
備	(一) 碼頭區內並無村董則由一區董及幫辦員辦理之 (二) 每村人口與幫辦員之比例 五十家(或小于此數).....幫辦員一人 五十家—一百家.....幫辦員二人 一百家—二百家.....幫辦員三人	考

表七(產業之典押)

契約名稱	官 典 活 契 官 押 帖
說明	(一)地主因無錢使用將土地典與他人暫行管業(二)契內所載典數若干均須不計利息若附利息即不予收稅(三)過期不贖作為絕契(四)應完糧銀由原主自理 (一)地主因向人借款邀同保人將土地作押(二)到期不能清償押品由保人典賣代償或由債主自行典賣(三)此項借款均有利息無利者不予收稅(四)無論年利月利最多不得超過月利二分
訂立手續	訂立官典活契者須由該項產業所在村之村董及幫辦員定一日期然後會同各方當場繕寫由村董幫辦員蓋戳其上(典契由承典人向總董處領取) 訂立官押帖者須會同使錢人所在村之村董及幫辦員定一日期當場繕立並照樣加蓋戳子(押帖由放債人向總董處領取)
費用	承典人除按百分之一繳費外每成立官契一張須納酬勞費洋一元村董幫辦員各得其半 放債人除由所得之利按十分之一納費外其餘酬勞費辦法與上同
責任	凡經村董及幫辦員蓋戳之官契遇有虛假等情即由二人負責 同
適用章程	典賣房產稅契章程 同
備考	碼頭區內並無村董則由區董及幫辦員同樣負責 上

表八（官契之補領）

名	稱	官補契
事	由	補領官契
補契手續	<p>（一）請領人將關於該地之一切情形呈報該管官員 <small>甲 土地之四境 乙 四境內並無他人產業並有二公正人證明 丙 估價數目 丁 應完糧銀 戊 補領原因</small></p> <p>（二）官廳據呈後即出示通告如無反對等情發生即照章補給</p>	

按照十九年十月一日接收時所開清單。威海租借區域內。執有稅契之私人地產總數。約有一千一百餘畝。其業主悉屬外人。此項地產。大半在商埠重要之區。及風景絕佳之海濱。最大業主有二。一為 D. Clark 經營威海及劉公島旅館事業。一為泰茂洋行 H. E. Clark 任匯豐銀行及太古洋行之經理。兼營地產業務。二者均屬英商。以在威海地產最多。故勢力甚大。當地一切重要事業。不啻均為若輩操縱云。

威海之外人地產表

業主	姓名	畝數	備考
Major G. F. Menzies		三四五〇	
Weihaiwei Land & Building Company		六四·八二一	

E. M. Harding & J. O. E. Harding	一六·四四三五	
Gilbert Davies	五·二二六	
Church of England Mission	八·三三三	
W. S. Dupree	三·五四四五	
“ ”	一一·六二四五	
Weihaiwei Land & Building Co.	八三·一一四	
“ ”	一九·〇三二〇	
“ ”	三四·二四五	
“ ”	五四·一三八	
“ ”	三四·七〇三	
“ ”	九〇·三八三	
R. Catholic Mission	二四·五二二	
Nobels Explosive Co.	一一·三〇三	
Anglican Mission	·六九	
Duncan Clark	七·九〇六	
“ ”	三七·六五四	

French Mission (R. C.)	一四·五三九	
Morak, Hayim & Vera. H. Levy	六·〇三三	
H. L. Beer	一四·八八九	
Cornaba Bekford	一·二六六	
Weihaiwei Land & Building Coy.	二六·〇二六	
Anglican Mission	五·一五	
Reuben Hey Elias	九·九四九	
” ”	一·五六五	
Witwatersrand Native Labour Association, Ltd.	九三·三四五	
Reuben Hey Elias	七·八〇	
Misses A. G. Gresham & A. B. Rout	二一·〇〇	
Stewards Comp. of Bath	二一·一〇	
St. Joseph's Catho. Mission	三·五五	
D. Clark	七·八	
R. Catholic Mission	二一·三〇	
Lavers & Clark	一·九六	

Stewards Comp. of Bath	1.14	
“ ”	.72	
“ ”	.991	
Misses A. G. Gresham & A. B. Rout	1.15	
“ ”	.86	
“ ”	1.051	
R. Catholic Mission	1.54	
“ ”	3.00	
Mrs. M. Smith	1.00	
“ ”	.74	
“ ”	.617	
E. E. Clark	6.03	
“ ”	4.89	
“ ”	5.9	
Duncan Clark	2.79	
“ ”	5.71	

“ ”	五·〇九三	
“ ”	六·二三二	
“ ”	八〇〇·〇〇方尺	
H. L. Beer	九·九七五	
St. Joseph's Catho. Mis.	二·〇八	
“ ”	一·五	
“ ”	·九六五	
H. O. Pearce	五·一六	
“ ”	三·五九	
Ann B. Brodke Smith	八·四四	
Virginio Chierl	·九三三六	
“ ”	一·二七四九	
“ ”	一·二三四	
W. S. Dupree	三·六一	
Lavers & Clark	五·五一	
Solomon Ezekiel Toeg	四·八三	

“	“	二·三六	
“	“	三·〇四	
“	“	二·〇九	
“	“	三·四一	
John H. Richards		五·五二	
“	“	一·八八	
“	“	一·六五	
Nora L. Roberts		七·九二	
Solomon Ezekiel Toeg.		五·三	
Catholic Mis. (Convent)		·七	
“	“	二·四三	
“	“	·五九	
“	“	一一·〇四	
F. W. Maze Insp.-Gen. of Chinese Customs		二六·七六六	
Frank Wells Henderson		九·〇〇	
“	“	二·三四	

Vera W. K. McBain	五·六五八
E. E. Clark	三·五一四

當地政府租與中外人民之地畝。以華畝計算者。約有九十餘畝。以英方呎計算者。共有一七二·〇〇〇方呎。租期自十年起至五十年不等。每年每畝租金。最低者祇五元。最高者達千元。茲將此項地畝詳細列表如下。

威海長期官租地畝表

租戶	面積		起租日期	到期日期	年限	每年租金
	畝	方尺				
Hsiang Ho-Yung		九·七八二	一九〇五·一一·八	一九三〇·一一·七		三一·二五元
Lin Hui-Chi	一·五九		一九〇五·一二·一五	一九三〇·一二·一四		三九·七五
Mao Hsing-Tasi	四·二〇		一九〇七·八·一	一九三二·七·三一		一〇五·〇〇
Wen Sheng Te & Fu Mao		五·四八〇	一九〇八·二·二七	一九三三·二·一六		二五·〇〇
See'y to Weihaiwei Golf Club	·二二		一九〇九·一·二八	一九三三·五·三一		五·〇〇
Standard Oil Co.	一·二二		同	一九三三·九·三〇		三〇·七五
Masonic Hall	二·五		一九〇九·六·一八	一九五九·六·一七		三七·五〇
Jen Ho Sheng Co.	·九五		一九一〇·一·二六	一九三四·一〇·一四		二五·〇〇

Huang Kuo-Fang	一·五〇		一九一〇·一·二六	一九三四·二·五	三七·五〇
Society For Propagation of Gospel	一·一四		一九一〇·四·一	一九三一·三·三一	一一·〇〇
Lin Hui-Chi	二·〇九四		一九一三·三·三	一九三八·三·二	八三·七六
Ohu Sheng Chang	二·二五		一九二三·四·一	一九三八·三·三一	九〇·〇〇
Duncan Clark	·八五		一九二四·七·一四	一九三一·三·三一	三〇·〇〇
Asiatic Petroleum Co.	·九二		一九一七·一·一九	一九六四·七·八	一五·〇〇
E. A. Wallace & D. L. Edwards		六七·一七一 ^{1/2}	一九一六·四·一一	一九三六·三·三一	一一·〇〇
John Johnstone	五·一九		一九一六·一〇·一	一九六六·九·三〇	一〇三·八〇
E. O. Ocken Den	二·〇〇		一九二八·一·九	一九四二·二·二〇	七〇·〇〇
Liu Hsi-Chung	一·九五		一九二八·三·八	一九三八·三·三一	二〇〇·〇〇
Marion Pearce		三三·四五六	一九一九·一〇·一	一九五五·二·二八	七二·〇五
Liu Hsi-Tang, Li Hung Pin	六·六〇五				
Sun Kwang-Mao, Wang Shou-Chi	八·〇六		一九二一·三·九	一九四六·三·八	一〇〇·〇〇
“	·八七五五		同	上同	四〇·〇〇
Ah Fong		二·二七七	一九二一·四·一	一九四六·三·三一	四〇·〇〇
Tung Ho Hsing		二·二七七	同	上同	四〇·〇〇

Yin Yeh Tai		一·二三八	一九二一·四·一	一九四六·三·三一	二〇〇〇
O. Ah Ying Co.		二·二七七	同	上	四〇〇〇
Foo Feng Ho		一·二三八	同	上	二〇〇〇
Weihaiwei Wine Import Co.		一·二三八	同	上	上
Te Hsin Firm		一·二三八	同	上	上
„ „		一·二三八	同	上	上
Yin Kee		一·二三八	同	上	上
Young King Co.		二·二七七	同	上	四〇〇〇
O. Ah Ying Co.		四·八〇〇	一九二一·八·二二	一九三六·八·三一	三六〇〇〇
Marion Pearce	一·八六		一九二一·一〇·二〇	一九五五·二·二八	九三〇〇〇
Ching Kee		二·二〇〇	一九二一·一〇·二四	一九四六·九·三〇	一五〇〇〇
Flora Kats Hayim & Vera Han. Levy	一三,四廿		一九二一·二二·二九	一九五二·二二·二八	二七〇〇〇
Duncan Clark	二五·四三		一九二一·二二·二〇	一九七一·九·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Trustees of Union Chapel		五·九八五	一九二五·一·一	一九五三·一二·三一	一二〇〇〇
Chaplain of British China Fleet		六·四〇〇	一九二五·六·五	一九三五·六·三〇	一二〇〇〇
Tung An Oh'uan		一·六〇〇	一九二六·四·一	一九四六·三·三一	三〇〇〇〇

Ohu Chang Firm	1.390	1926.4.1	1946.3.31	110.00
Tung Hsing	1.390	同	上	110.00
Liang Hsuen Sun	1.390	同	上	110.00
Sheng Tai	1.390	同	上	110.00
Wing Kong Co.	1.390	同	上	110.00
Ah Mee	1.632	同	上	110.00
Ku Hsi Chun	7.956	1928.12.10	1948.3.31	500.00
.. ..	2.752	1929.4.1	1948.3.31	110.00

關於當地政府短期租與人民之地畝計共四處。三處建有房屋。佔地四畝左右。一處爲一畝二分。合計五畝餘。此項租地。年限不拘。如官方擬收作他用。得隨時於三個月前。通知該戶。將契約撤銷之。此外尚有所謂通行租地者。爲業主私有土地附近昆連之一小部份。爲數共有六起。一 H. C. Pearce 二 Mrs. Vera W. R. McBain 三 Duncan Clark 四 The Sheng 五 (未詳) 六 H. L. Beer 所佔地畝甚少。至華人地產。約有五六十萬畝之譜。詳情如何。以威海歷來在外人治理之下。對於華人業產。每年除按例徵收地捐外。向未加以注意。接收後管理公署。對於此項地畝。正擬通盤整理。重加清丈。庶過戶升科。不致無從着手。又威海衛大陸及劉公島二處之官產。現由中國威海衛管理公署及東北海軍接收保管者。共計七十餘起。茲特分別列表如下。

威海大陸官產一覽表

原	名現	狀備	註
Government House	專員官舍		
Officer's Quarters Mess	管理公署		
Armoury	公署庶務股保管		
Barracks B, C, D, E, F, G, H, I, K 九座	同上		
Magazine of Barracks	同上		
Ablution Rooms	同上		
Coal Yard	同上		
Oil Store	同上		
Inspector's Quarters	同上		
Mortuary	法院拘留所		
Medical Officer's Quarter	醫生住宅		
Financial Ass'ts Quar.	威海衛地方銀行		
Government Office	公安局 地方法院 財政科		
Slaughter House	屠宰場		

Market House	菜市場	
Ma Fu's Quarter	馬伏房	
Stable	馬廐	
No. 1 the Bund & Inspector's Quarters	威海圖書館	
P. D. Police Station	租與公安局職員	
Old W. O. Quarter	公署庶務股保管	
Civil Hospital	公立醫院	
Police Station at East Park	東大樓警察分駐所	
Financial Asst's Quart.	公署庶務股保管	
Bay View	租與英領事館職員	
Gardener's House	園丁住房	
Guard Room	公署庶務股保管	
Fire Engine Shed	同上	
Government Offices	溫泉湯公安局分駐所	
Police Quarters	同上	
Civil Hospital	公立醫院分院	

Stables	馬廄	
Inspector's Quarters	柳林子公安局分駐所	
Leprosy Hospital	公立醫院附屬所	

劉公島官產一覽表

名	稱	現	狀	備	考
同姓新記號租房	寧波人朱姓租			皇家租地每年租金四四〇元	
學校校舍	李翼之君弟保管			舊如破屋預備拆除後改建	
公安局	公安局				
監獄	法院保管				
花房	公安局保管				
印字館	Mr. Oekendon			無價租房	
住房	Mrs. Fort 租用			短期租房	
人力車夫租房	車夫租用			每人每月四角	
木房	阿英				
電報局	電報局				

洋廳	海船公會會長陳東	租價未定
同義飯店	同義飯店	供給監犯伙食每月租金七元
巡查住宅	公安局區長辦公室	
住房	東北海軍保管	
小亭		不能居住
住宅	東北海軍保管	
住房二所	同上	
倉庫	同上	不能居住
住宅	英國海軍艦隊長租用	每年租金六〇〇元
冰房	D. Clark	隨時均可收回
馬廄	公安局保管	內有騾子二匹
牛奶房	出租	每月租金一四元
醫院	公立醫院	
靶子場	中國公用	小屋五所係中英合用由中國官廳管理
砲臺倉庫	陳景山看守	看守共三人陳月薪一九・六〇元餘二人各一三元
住房	上述看守夫住	

住房	陶甲平叢子力	在劉公島之東北部陶叢二人爲看守者
理髮店	出租	
浴室	同上	
旗堡		在北山頂上有小房數間現無人居
苦力住所	煤夫住	此屋專供煤夫居住
職員住宅	公安局職員	每間每月租金四角八角不等
砲臺		內有舊砲尙堪應用
小屋		單房一間原置測風計現係空房
平房		內有保險箱一只
倉庫二十二進 20, 21, 22, 23, 24, 24a, 25, 26, 27, 28, 29, 16, 17, 12, 13, 8, 9, 14, 11, 6, 41, 43, 40, 44, 45, 46, 71,	東北海軍保管	參閱第八章附圖

附錄

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威海衛在未開爲軍港以前置威海衛管理公署掌理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行政事務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 第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管轄區域定名爲威海衛行政區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 第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命令並制定單行規則
- 第五條 威海衛地方自治之編制準用市組織法關於區坊閭隣之規定
- 第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管理專員一人簡任綜理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職員
- 第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左列科局

一 總務科

二 財政科

三 工務科

四 公安局

第八條 各科之職掌如左

(一) 總務科

- 一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二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三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八 風俗改良事項

(二) 財政科

- 一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四 土地行政事項

(三) 工務科

- 一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建築修理事項
- 二 私人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 三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四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五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第九條 公安局之職掌如左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公安事項
- 三 消防事項
- 四 公共衛生事項
- 五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第十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秘書二人薦任掌理文牘交際綜核編纂統計及其他不屬於科局掌理之事項並得

設科員五人至七人委任助理事務

第十一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二條 財政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三條 工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十四條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薦任課長三人至四人委任科員八人至十人委任督察一人或二人委任

第十五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設立附屬機關

第十八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各科目之職員名額由該公署依本條例之規定範圍內編造預算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管理專員

二 局長

三 科長

四 秘書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

- 一 關於公署各科局辦事細則事項
- 二 關於威海衛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財政收入事項
-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科局權限爭議事項
- 七 管理專員提議事項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管理專員召集之以管理專員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政會議規則及各處科局辦事細則由該公署自定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務印書館出版

新時代史地叢書

本叢書以新時代必要的史地常識，供給於一般讀書界，每冊均由富有研究者擔任編輯，並請專家負責校訂，全書由蔡子民、吳稚暉、王雲五、三君主編。關於社會進化、社會運動、政治運動、國際運動、國際問題、各國現狀、政黨政治、各種政策、國際戰爭、各國革命、以及外交經濟地理等，莫不分別門類，輯成專著，加以系統的編制。全書十二類分八十種，已出左列多種：

中國民族志	張其昀	五	義和團運動史	陳捷	六
中國國民黨史	華林一	五	土耳其革命史	柳克述	五
帝國侵略中國史	黃孝先	二	世界大戰史	陳叔諒	六
主義	劉光華	一元二角	中日戰爭	王鍾麟	七
殖民政策	王勤培	五	鴉片戰爭史	武育幹	五
西遼問題	金兆梓	五	日俄戰爭	呂思勉	五
現代中國外交史	陳博文	六	現代政治思潮	薩孟武	四
中日外交史	陳博文	五	現代教育思潮	高卓	四
中法外交史	陳博文	五	國際聯盟	夏渠	三
中俄外交史	陳博文	五	世界各國新社會政策	鄭超	五
中美外交史	唐慶增	三	各國社會主義運動史	華超	五
英國現代史	賀昌羣	五	社會主義史	趙開坪	五
法國現代史	金兆梓	四	世界各國無產政黨史	鄭乘麟	五
德國現代史	張世祿	五	世界各國新經濟政策	林子英	四
印度現代史	向達	六	實業革命史	林子英	四
近東問題	林華一	六	國際智識合作運動史	張輔良	四
近世歐洲革命史	陳叔諒	六	各國勞工運動史	林定平等	五
中國革命史	陳功甫	五	中國經濟地理	張其昀	五
太平天國革命史	王鍾麟	五	人生地理概要	劉虎如	四
			現代科學發明史	徐守楨	五

威 海 問 題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朱 世 全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寶山路五〇一號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寶山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THE WEIHAIWEI QUESTION

BY S. C. CHU

PUBLISHED BY Y. W. WONG

1st ed., Sept., 1931

Price: \$1.4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286

1922

